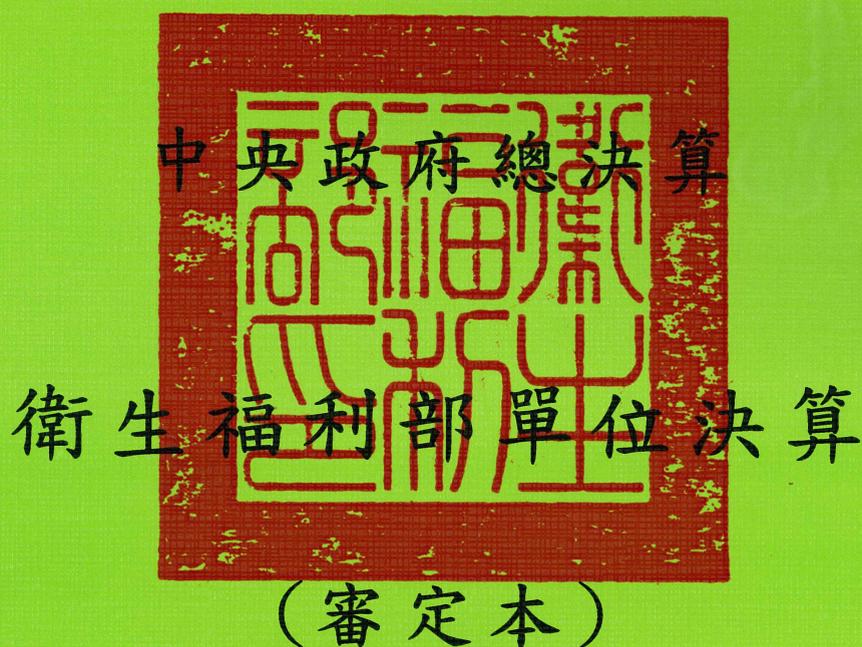


21-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編印

衛生福利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82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4-8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8-9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92-10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11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11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18-127
(七)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28-129

三、附屬表

(一) 歲人類現金出納表.....	131-13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33-134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人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35
2. 歲人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36-137
3. 歲人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138
4. 歲人類暫收款明細表.....	139
5. 歲人類保管款明細表.....	140
6. 歲人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141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42
8.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143
9.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144
10. 經費類應領經費-本年度明細表.....	145
11.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46
12.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47-148
1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49
1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50-151
15.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52

衛生福利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53-154
17.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55
18.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56
1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57-158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0-16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64-18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82-18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8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8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88-191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92-197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98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99-202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203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204-215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216-23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236-23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38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9-311
(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12-317

一、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福利社會、回饋國際」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如次：

-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照顧弱勢族群：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 (2)推動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社區化，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 (3)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充實地方社工人力，並推展志願服務擴大民間參與能量。
- 2、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落實醫療機構分工與整合，加強醫事人員畢業後訓練。
 - (2)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3)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
 - (4)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
 - (5)規劃口腔健康政策，發展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及培育專業人力。
 - (6)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精進照護品質。
 - (7)整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與資通科技，建構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 (8)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
 - (9)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
 - (10)強化電子病歷相關法規，維持資訊安全，並導入電子病歷雲端服務之基礎功能。
- 3、強化全民心理健康，建立高風險家庭防護網絡：
 - (1)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與作為，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管理效能。
 - (2)提升藥、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精進處遇品質。
 - (3)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
 - (4)推動家庭暴力危險評估及強化跨域整合機制，以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 4、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 5、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基礎：
 - (1)推動任務型導向的衛生福利科技研究，並致力於開創性轉譯醫學研究。
 - (2)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優勢環境，加速生醫科技產業發展。
 - (3)推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平台，提升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服務量能。
- 6、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 (1)持續推動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強化財務穩健，保障就醫權益與弱勢照護。
 - (2)強化國民年金制度，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 (3)持續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建構長期照護風險分攤機制。
- 7、提升組織量能、研發量能及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會救助及社工業務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範圍之精神	1、 規劃資訊系統：申請(中)低收入戶因需查調戶籍資料、收入與財產等,相關文件較為繁瑣,規劃強化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縮短審查時程。	103年9月1日邀集22縣市政府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社會救助調查會議,研議相關審查條件及運用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調財稅資料時程,並啟動年度總清查業務,預計全國低收入戶案量共14萬8,151戶、中低收入戶共11萬1,042戶。	
		2、 加強社會救助通報：加強警察、教育、保育、社工、醫事人員及村里幹事之教育宣導,使其在執行業務時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儘速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救助通報經統計自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通報案量總計8,715案;經通報而提供長期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計6,577案(占75.46%)。	
	推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措施,扶助脫貧自立	1、 為跳脫傳統現金給付模式,落實積極投資社會福利精神,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向上,推動各項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拓展服務能量。	為推動各項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補助6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6項脫貧服務計畫,補助經費計120萬1,680元,執行率達86%,其補助計畫包含弱勢家庭子女教育脫貧、經濟弱勢婦女創業脫貧等。	
		2、 加強與勞政單位合作,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轉介主動提供就業推介與就業輔導措施,以協	為強化與勞政單位之橫向聯繫,針對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每月造冊並主動提供給就業服務機構,以協助推介及就業輔導。至103年9月底止,(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其家戶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	9,110 人，轉介勞政單位推介就業人數 6,020 人、轉介職業訓練 275 人。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年增補各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工員，101年至105年預計進用1,096名正式編制社工員，106年至114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再納編394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務之推動。	經查 100 年起各地方政府業依本計畫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另自 101 年至 103 年 6 月底已新增納編 827 名社工編制員額，占原預計 101 至 114 年納編員額總數 1,490 名之 55.5%。	
	推展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業務	1、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103 年 3 月至 11 月審查認定計 1,248 件，其中開課單位 1,135 件、個人申請 113 件。	
		2、依據「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5專科甄審之初審及複審（筆試及口試）及合格	全國第一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考試於 103 年 3 月 22 日、23 日完成，及格名單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公告，計錄取 217 位社工師（錄取率達 81.3%），其中錄取醫務類科 78 位、心理衛生類科 66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訓練組織認定先期規劃等作業，以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提升社會工作者專業服務品質，並對特定族群提供專精深入之服務。	位、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類科 50 位、老人類科 12 位、身心障礙類科 11 位。	
		3、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未來並研議納入醫事人員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為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專業化發展，已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系統驗收，經試運轉後於 10 月正式啟用。復配合修正「社會工作者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者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辦理本系統擴充採購案。	
推展志願服務	1、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聯繫會報、全國績優志工獎勵、志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p>1、104 年度將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評鑑(每 3 年舉辦 1 次，前次評鑑為 101 年)，對 22 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之推展志願服務業務進行評核。103 年 8 月 18 日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 104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修正會議。</p> <p>2、業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有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承辦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等 90 單位，182 人參加。</p> <p>3、每年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全國績優志工表揚，係對服務時數達 8,000、5,000 及 3,000 小時以上志</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分別授予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103年計2,454人符合獎勵規定；另103年度辦理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3年辦理1次)，獲獎團隊共20隊，含15個績優志工團隊及5個單項獎志工團隊。為彰顯志願服務精神並肯定志工們之貢獻，於103年12月5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辦國際志工日頒獎典禮，表揚全國績優志工團隊及志願服務時數達8,000小時以上之績優金牌獎志工計318人。</p> <p>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工研習訓練，計補助58件研習訓練案，補助金額達221萬6,000元；另辦理新進及在職志願服務業務人員訓練各1場次。</p>	
		2、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全國志工服務紀錄，提供服務供需媒合及訊息交流平臺，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	於103年10月辦理北、中、南3區6場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效媒合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救	於103年11月辦理北、中、南3區6場次「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事宜，提供即時有效之訊息與服務。		
		4、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專案，以降低志工保費、減化採購行政作業、保障所有年齡層志工之服務安全。	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規劃辦理，本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生效，效期 2 年。保險種類分為「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及「普通傷害保險(全日 24 小時)」2 組。	
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社區建設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期社區整體福祉的提升。	103 年度辦理北區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實地查核臺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遴報之 43 個社區(績效組 31 個社區及卓越組 12 個社區)，透過社區評鑑機制，加強輔導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鼓勵社區民眾共同投入社區服務行列。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技藝團隊活動、社區刊物及社區媽媽教室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人力資源培訓、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	103 年度補助 250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共 1,566 萬餘元，以促進社區成長學習，凝聚社區意識。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績優社區走動式觀摩活動、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讓社區相互觀摩，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103 年度辦理全國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活動、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讓社區居民在觀摩與見學中交流成長，共計 3,325 人參加。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以使社區工作者瞭解社區資源運用與福利社區化工作內容與方法，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103 年 12 月 16 日於桃園市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展現民間團體投入社區照顧、社區關懷的多元服務樣貌，共計 1,211 人參加。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建立村里在地化之全民通報網絡，主動發掘個案，並針對負擔家計主要責任遭逢急難者，透過訪視認定提供及時關懷及救助，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103 年 5 月 21 日、9 月 1 日 2 次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社會救助調查會議，針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103 年度計有 1 萬 6,000 餘個家庭受益。	
2、辦理民眾急難救助，針對地方政府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轉報本部者，再予救助，協助弱勢者度過經濟急困。		本部 103 年度急難救助，共救助 1,039 件，救助金額計 1,413 萬 5,000 元。		
3、建構急難救助機制，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部門之間救		建構急難救助機制之委託研究，契約期限至 104 年 1 月 27 日，係屬跨年度計畫，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資源，提供弱勢民眾及時有效救助。	174,000 元。	收及撥款後結案。
保護服務業務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1、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立即介入協助，遏止暴力傷害；並定期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強化跨域整合機制，及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以確保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	1、103 年共接獲 5 萬 1,780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4 萬 8,342 件，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 93.3%；且每月危險評估實施比率均達 9 成以上，顯見第一線人員均能運用危險評估工具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目標達成度 100%。 2、為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各地方政府均按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輔導等單位共同參與，以建立對被害人問題需求之整合性評估及處遇，並統合運用各防治網絡之相關資源，以確保被害人及其子女人身安全。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452 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1 萬 1,830 件高危機案件，其中因各防治網絡介入，致危機程度下降而解除列管者共 6,684 件。	
		2、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知識管理與人才培訓，加強第一線人員實施家庭暴力危險評估之專業知能。	1、為強化各防治網絡成員對本計畫之認識，業於 103 年 4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訓練計畫。查 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規定規劃辦理前開訓練，共辦理 132 場次教育訓練，計有警政、衛政、社政等相關防治網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絡成員 9,777 人次參訓。</p> <p>2、另為提升第一線人員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知能，103 年度共辦理 1 場次「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行政業務講習」、2 梯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主持人培育工作坊」、3 場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主持人團體督導課程」及 2 場次「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例觀摩研討會」，計有警政、社政、衛政、司法等網絡成員合計約 500 人次參與。</p>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p>1、促進全民心理健康</p> <p>(1) 發展及整合心理健康促進方案。</p> <p>(2) 強化特殊族群與特殊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p> <p>(3)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p> <p>(4) 強化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之基礎建設。</p> <p>(5) 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p> <p>(6) 規劃推動心理健康網。</p>	<p>1、103 年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媒體宣導」，完成 4 款宣導單張、海報設計製作，並函請 22 縣市政府及中央各部會運用各種管道進行宣導；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舉辦 4 場記者會，吸引電視、平面與電子媒體計 60 次以上之露出，更引起香港媒體報導；另結合時事規劃 3 大網路徵選活動，活動網站由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瀏覽人次達 15 萬 6,063 人。</p> <p>2、103 年度為擴大民間資源共同參與，促進心理健康概念之發展、整合、實務和行動，補助對象包括專業學協會、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學校等 21 個單位，包含校園、職場、婦女、原住民、長期照顧者等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並以影片、話劇、講座等方式辦理。</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設置自殺防治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103年1月至12月服務73,341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12,858通，並即時挽救正在自殺個案共計530人次。</p> <p>4、103年持續委由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老人心理衛生宣導及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99年至103年接受篩檢人數計119萬872人次，累計篩檢率達老年人口44.69%；另103年度辦理促進老人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全國22縣市共計辦理580場。</p> <p>5、委託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包括：按月統計分析自殺通報資料、進行年度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檔案串連分析；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共2,258人次參加；透過各類宣導，累計義工人數達2,124人；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建置之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總計課程點閱次數共57,676次。於103年7-8月，針對102年度自殺死亡率前6名之縣市辦理實地輔導訪查，以瞭解該縣市自殺防治工作之現況與困境，提供改善建議與實質支援。</p> <p>6、因應越南排華暴動、臺北捷運、澎湖復興航空空難及高雄氣爆等事件，修正災難心理衛生應變機制，擬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協調精神醫療網核心醫</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院，針對受災臺商、財產重大損失者、受傷民眾、罹難者家屬與救災人員等提供心理需求評估及關懷訪視，並持續追蹤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高風險個案。</p> <p>7、委託 1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心理健康網試辦計畫」，各至少召開 2 次縣市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及網絡聯繫會議；推動亮點活動計 181 場次，參與達 1 萬 8,127 人次，民眾參與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95%，並完成縣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及各類衛教資源之建置。</p> <p>8、辦理「103 年度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補助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840,000 元。</p> <p>9、辦理「103 年媒體採購案後續擴充案(心理健康促進宣導)」，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859,565 元。</p>	<p>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p> <p>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p>
		<p>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p> <p>(1) 均衡精神照護資源。</p> <p>(2) 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p> <p>(3) 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p> <p>(4)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p> <p>(5) 發展多元化精神病</p>	<p>1、為加強照顧精神病人，積極推動精神病人社區化照護服務，針對精神復健資源不足地區，補助精神復健設施設備，103 年度計 7 家。</p> <p>2、為提升精神照護機構之照護品質，103 年辦理精神科醫院暨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計 15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計 84 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計 16 家。</p> <p>3、委託臺灣精神醫學會辦理精</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社區照護模式。</p> <p>(6)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p>	<p>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計畫，103年已有105家醫院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受理審查強制住院案件共718件，補助強制住院682人次；另為提升審查品質，已定期辦理審查委員進階教育訓練。</p> <p>4、為擴大辦理強制社區治療制度，103年度經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通過44件。</p> <p>5、為督促全國各縣市政府重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管理業納入縣市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作業，截至103年底，全國平均訪視次數已達103年目標值4.15次，面訪病人比率43%。</p> <p>6、擬具媒體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於103年3月26日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周知各傳播媒體參考辦理並協助廣為宣導，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之保障。</p> <p>7、為去除精神病人汙名形象，於103年7月公告 Schizophrenia 中文譯名由「精神分裂症」更名為「思覺失調症」之相關配套事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健心盃運動及委託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鳳凰盃運動，展現精神康復者復元能力與正面形象；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亦連結民間團體及政府機構，截至103年底共辦理100</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次去汙名活動。 8、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護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46,000 元。 9、辦理「103 年心理衛生專輯採購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394,000 元。 10、辦理「103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 103 年 11-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35,970,933 元。 11、補助臺灣睡眠醫學學會辦理「睡眠健康推廣企劃書」，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613,000 元。	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 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 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
		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 強化成癮防治體系與服務網絡。 (2) 精進藥癮戒治服務方案。 (3)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 (4) 發展成癮防治研創方案。	1、針對鴉片類物質成癮以外之毒品成癮者，業指定 158 家藥癮戒治機構，提供生理戒斷症狀支持性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重建等醫療服務。 2、協助矯正機關強化藥、酒癮醫療服務，自 103 年 10 月底至 104 年底，補助 4 家醫療機構承作 5 家矯正機關之「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 3、辦理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截至 103 年底，已核定 150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累計治療人數達 41,017 人，每日平均治療人數約 9,000 餘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p> <p>4、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藥品部分補助費用，由 24 元/人日提高為 40 元/人日。</p> <p>5、每年辦理繼續教育訓練，強化藥癮戒治相關知能，確保藥癮治療品質暨藥癮戒治醫療人力，包含精神科專科醫師 354 人、藥師 291 人、護理人員 387 人、臨床心理師 167 人、職能治療人員 146 人、社會工作人員 148 人，合計 1,493 人。</p> <p>6、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個案及社區內自願求助之酒癮個案，提供住院、門診、心理治療、認知輔導教育等醫療處置費用補助，103 年補助酒癮戒治處遇人數 1,164 人。</p> <p>7、103 年賡續補助「建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社區治療復健模式」，提供 34 位藥癮者社區治療復健服務；與 14 家司法、社政藥癮戒治民間機構建立戒毒復健治療平台；提供藥癮者職業技能訓練 147 人次；家庭心理支持教育團體 5 場次，99 人次參加；另設有藥癮戒治諮詢專線，提供 97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p> <p>8、辦理「103 年度藥酒癮衛生教育教材製作」，因各分項應完成事項眾多且為求教材品質，審查時間耗時，致複審程</p>	<p>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序未及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1,932,000 元。</p> <p>9、辦理「103 年補助民間團體擴大參與藥癮戒治與社會復健工作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7,602,000 元。</p>	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
		<p>4、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p> <p>(1) 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治療服務。</p> <p>(2) 強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p> <p>(3) 整合加害人處遇資源及服務體系。</p> <p>(4) 研發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處遇模式。</p>	<p>1、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3 年 1 至 11 月，各責任醫療機構所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 3,189 人（男性 131 人，佔 4.11%；女性 3,058 人，佔 95.89%）。上述案件中，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計 1,774 件；其中 80% 驗傷診斷書及送驗採證盒，則集中於 53 家責任醫療機構執行。</p> <p>2、配合衛生局對轄內醫療機構所實施年度督導考核，針對被害 3 天內檢體 DNA 檢出率偏低之責任醫療機構，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進行實地查訪，103 年實地查訪 7 家責任醫療機構之驗傷採證流程、空間環境，並與院內醫療團隊進行意見交流。</p> <p>3、10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格式，修正重點包括：統一被害人用語、修正醫事檢驗項目欄及協助蒐證項目欄勾選方式、增列「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項目英文藥品學名、統一規範證物盒內相關文件</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留存聯之留存單位及顏色。</p> <p>4、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3年1至10月執行處遇案量3,240人，其中完成處遇1,058人、尚在執行處遇1,715人、因故未完成處遇467人。</p> <p>5、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3年1至10月執行處遇案量6,006人，其中1,636人完成處遇，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409人、依規定移送裁罰286人、移送強制治療處所3人、尚在執行治療及輔導者3,672人。</p> <p>6、103年4月協調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提供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8盒，作為該系刑事護理照護課程之教學需要；針對教育部所辦理104年至105年公費留學考試，於臨床醫學學門增列「刑事護理」研究領域，以培養國內刑事護理人力。</p> <p>7、積極協調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函請法務部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以收治具精神疾病診斷受處分人。至103年12月底止，除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外，計有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4家核心醫院，經法務部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該類型處所累計有5家。截至103年底，各強</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制治療處所合計收治強制治療個案 54 人。</p> <p>8、推動兒少保護醫療評估制度，整合醫院內部跨專科資源，強化兒虐急症、難症及追蹤嚴重身心受創兒童之臨床服務，103 年補助臺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高雄醫學大學、屏東基督教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 6 家醫療機構，試辦全國兒少保護小組示範中心，並建構兒少保護之評估及身心治療服務模式，以加強兒少保護之醫療服務品質，維護兒少權益。</p> <p>9、為提升醫事人員兒少受虐辨識及轉介專業知能，103 年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增修編印「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2,000 本，分送兒科專科醫師及防治網絡單位。</p>	
		<p>5、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p> <p>(1) 提升心理健康專業人員之服務量能。</p> <p>(2) 強化心理健康資訊系統。</p> <p>(3) 進行心理健康相關之研究。</p> <p>(4) 進行心理健康相關之實證研究及實務政策評值。</p>	<p>1、辦理 3 場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企圖者關懷訪視員初階教育訓練，4 場精神復健機構專業管理人員教育訓練，1 場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討論會暨 1 場心理衛生行政人員訓練共識營；並於 11 月辦理全國精神醫療網及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 1 場。</p> <p>2、為有效掌握替代治療執行情形，已建置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提供即時給藥登錄，以避免個案同日重複服藥，另系統亦具有醫療機構線</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上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替代治療執行進度、藥物配送、庫存等統計及報表列印功能，103年完成該系統與醫令系統之介接，有效提升給藥服務效能。</p> <p>3、103年委託「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調查」案，進行國內外文獻探討，建立臺灣調查方式，初步完成精神疾病盛行率規劃報告。</p> <p>4、103年辦理「老人心理健康服務需求與成效分析計畫」，針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推動概況進行資料蒐集、檢討，並進行服務成效分析，以作為推動老人心理健康服務之評估基礎，強化提升老人心理健康服務品質。</p> <p>5、為掌握世界心理健康促進趨勢，103年辦理「各國推動心理健康促進之文獻整理及執行概況報告」計畫，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先進國家及國際專業組織機構之心理健康促進文獻，作為研提適用我國「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具體作法之參考，以發展我國心理健康促進策略。</p>	
醫事業務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p>1、完備健康照護體系。</p> <p>(1) 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提升基層醫事機構服務品質。</p> <p>(2) 推展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模式。</p>	<p>1、為提升基層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辦理基層放射機構訪查輔導。設有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之醫事機構訪查達成率：全臺可接受輔導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 1052 家(西醫診所 715 家、放射所及衛生所 336 家、中醫</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系統及指揮體系整合，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p> <p>(4)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5) 提升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可近性，建置照護網絡與轉診制度。</p> <p>(6)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p> <p>(7)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異業整合營運模式。</p>	<p>診所 1 家)，自 98 年起至 102 年訪視 469 家，103 年訪視 83 家，累積訪視達成率為 52%，已達預定年度目標值。</p> <p>2、為尊重末期病人生命及其醫療自主權，讓病人得以安祥往生，符合醫學倫理之行善、無傷害及病人自主等三大原則，103 年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服務活動計 154 場；並辦理 2 次公開徵求作業，補助 1 家護理之家拓展特殊照護服務模式計畫。</p> <p>3、為提升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OC）與各項特殊災害應變（毒化災、核災、輻傷、大量傷病患、災難醫療救護隊）之功能，平時除監控區域內各項災害應變外，更掌握區域緊急醫療應變能量；另為提升區域內各項災害之應變量能，舉辦各項災害教育訓練 78 場、演習/評核 54 場、研討/協調會 26 場，以提升轄內救護人員應變能力，精進突發事故應變之效能，並針對國內外緊急狀況立即執行相關應變措施。10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4 日完成 35 家醫院實地訪查，並於 12 月 12 日召開評定會議，預計於近期進行公告。</p> <p>4、督導各地衛生局推廣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訓練、公共場</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所設置 AED 登錄、辦理「安心場所」認證，截至 103 年底，約有 4 萬餘名民眾完成訓練、4 千 6 百餘臺 AED 登錄、1 千 2 百餘處「安心場所」，並完成 CPR+AED 相關教材與線上學習課程；另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2014 Go Life 石門水庫國際路跑賽」活動，共約 6,200 名民眾參加。</p> <p>5、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基礎課程(6 學分)及發展遲緩兒服務進階課程(4 學分)計 4 場，分別於 11 月 2 日及 9 日於北區、中區辦理初階及進階各 2 場次，參加牙醫師基礎課程計 254 人、進階課程計 649 人。</p> <p>6、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硬體設備：</p> <p>(1) 補助衛生所(室)辦理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截至 103 年底止共補助 3 家衛生所(室)重擴建、8 家空間整修工程。</p> <p>(2) 補助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望嘉村衛生室新建工程；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天秤颱風)復建工程；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衛生室空間整修；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衛生所室、湖西鄉衛生所修繕，共計 28,277,320 元。</p> <p>(3) 103 年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資訊設備 131 項、醫療設備 112 項、巡迴醫療車 3 輛、巡迴醫療機車 26</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輛，以提升偏遠部落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資訊設備，縮短城鄉醫療差距。</p> <p>7、強化醫療資訊系統，使完整之醫療照護品質深入山地偏遠部落：</p> <p>(1) 推動醫療資訊化(HIS)系統，截至 103 年底，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鄉提供「行動門診」送醫療到部落，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差距，計完成 15 縣、59 家衛生所、332 個巡迴醫療點；另辦理 102 至 103 年度山地離島 48 家衛生所 HIS 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驗收付款，辦理經費保留 2,365,255 元。</p> <p>(2) 截至 103 年底止，已完成 35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建置，並與醫院判讀中心連線支援判讀，以避免重覆使用醫療資源；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支援判讀計 7,496 件，平均每月支援判讀件數約 625 件，大幅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方便性。</p> <p>8、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持續 24 小時運作，受理空中轉診申請案及審核，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接受申請 286 件，核准 236 件，核准比例 82.52%，空中轉診後送醫療品質提升。</p> <p>9、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練，以提升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103 年度由臺中醫院及屏東醫院辦理，計醫師 96 名、其他醫事人員 360 名完成訓練；補助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 2 人進修，以提升在地醫療品質，鼓勵醫事人員留任。</p> <p>10、廢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增加在地醫療，以彌補當地醫療機構之不足，103 年計補助 9 家醫事機構，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審查會議、撥款及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3,424,000 元。</p> <p>11、辦理原住民地區及離島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03 年度分別設置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等 2 個輔導中心輔導推動，計有 86 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參與；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前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辦理健康服務營計畫，103 年計補助 24 營隊。</p> <p>12、為提升民眾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帶動健康照護產業發展，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核定 12 縣市衛生局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 970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與 1,900 個獨居老人於居家使用遠距照護服務。</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p>2、強化醫療資源及照護支援體系。 (1) 促進醫療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設置</p>	<p>1、辦理 6 大醫療區 103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年終檢討會；</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醫事審議委員會，強化病床資源管理。</p> <p>(2) 維持完整正確的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及公平公正的器官分配機制。</p>	<p>另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計畫執行輔導與評估」計畫，提升各醫療區域執行「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p>2、為建立公平、公正、透明之器官分配機制，讓珍貴的器官能優先用於最緊急、最合適之患者，爰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103年度死後器官捐贈人數計 223 人，受惠人數計 715 人。</p>	
		<p>3、醫事人力規劃與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p> <p>(1) 辦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加強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p> <p>(2) 辦理 26 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並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p> <p>(3) 定期評估各類醫事人力供給與需求，維持供需平衡。</p> <p>(4)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建立護理人力監控機制及提升護理人員專業</p>	<p>1、完成 103 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1,386 名學員訓練，並培育 941 名一般醫學導師及臨床教師；辦理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加強一般牙科訓練師資培育。</p> <p>2、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3 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並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p> <p>3、進行 103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醫事人力推估研究。</p> <p>4、103 年持續推動專科護理師甄審制度，計 562 人甄審合格，包括內科 352 人（含一般內科組 294 人、兒科組 24 人、精神科組 34 人）及外科 210 人（含一般外科組 178 人、婦產科組 32 人）；95 年至 103 年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總數計 5,026 人。</p> <p>5、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共辦理「彈性人力資源管</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知能與護理照護品質。	<p>理工作坊」及 20 場說明會，提升護理職場優質化，增進護理人員回流與留任意願。</p> <p>6、辦理護理主管業務研討會議計畫，共 139 家醫院之 211 位護理主管參加，會議議題含：臺灣護理專業發展願景、運用創新思維解決護理困境、情緒勞務與情緒管理、各層級醫院護理部組織再造及扁平化構思、臨床護理常見之執業困境及其因應策略。</p> <p>7、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103 年度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 553 場次，28,895 人次參與，各縣市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換照率 98.5%；執業護理人員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147,818 較護理改革前新增 11,403 人。</p>	
		<p>4、確保醫療照護品質。</p> <p>(1) 改善醫院評鑑方法，建置持續性指標系統，引進以病人為中心之評鑑方法，推動醫院評鑑資訊資料化。</p> <p>(2) 將弱勢族群照護及友善醫院環境納入醫院評鑑基準，研議偏遠地區醫院及特</p>	<p>1、持續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已研擬 42 項持續性監測指標，並持續更新及維護「醫院評鑑資訊管理系統」及「醫院資訊公開查詢系統」。</p> <p>2、完成牙科照護、安寧療護、中醫照護等新增評鑑基準之研修與試評作業；並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項目，鼓勵醫學中心支援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以確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急重症照護品質，並協</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色醫院評鑑標準。</p> <p>(3) 推廣優質護理職場醫院概念，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p> <p>(4) 制訂與推廣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持續檢討修訂醫院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p>	<p>助當地醫院提升照護能量。另研擬及公告「兒童醫院評核標準」，據以評核兒童醫院之醫療品質。</p> <p>3、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103年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提升護理職場優質化，增進護理人員回流與留任意願，本計畫係參考企業管理之六大構面(職能彈性、數量彈性、區隔彈性、時間彈性、薪資彈性和領導彈性)，輔導醫院試辦，共辦理工作坊1場，計69人參加；另20場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說明會，計2,447人參加；12月6日至9日辦理之成果發表會計4場，334人參加。</p> <p>4、執業護理人員截至103年12月止，計147,818較護理改革前新增11,403人。</p> <p>5、函頒103至104年度醫院版與診所版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並協請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另103年度「病人安全均優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辦理經費保留4,950,000元。</p>	<p>依合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5、健全法規制度以因應醫療體系變革：</p> <p>(1) 持續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建立，並進行醫療服務國際化計劃整體策略規劃、輔導及評估</p>	<p>1、於103年5月13日至14日召開「臺美衛生政策研討會-全民照護：提升國民健康與福祉」；於103年8月14日至23日完成「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計畫之國際交流活</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2) 提升醫療機構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之功能，並強化相關審查及監督機制。	動。 2、依 103 年度人體試驗/研究倫理審查會訪視及不定時追蹤輔導作業程序辦理實地訪視作業，完成實地訪查計 40 家。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1、新增及修改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作業。 2、計畫審查與補助費用撥付作業。 3、修訂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作業。 4、追蹤輔導與持續性監測作業。 5、進行計畫評核及成效獎勵。	1、已建構良好之教學環境，完成新增及修改計 38 家醫院、82 項補助計畫。 2、按季完成 133 家醫院補助費用撥付作業。 3、完成 14 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修正作業，並出版 10 本教材，且將相關資訊置於教學資源平台，並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師資培訓研習營暨教學師資工作坊。 4、訂定指標並對執行教學成效成績低於或符合一般水準之醫院，進行實地諮詢輔導，計完成 15 家醫院。 5、修訂教學成效指標，評核 133 家醫院臨床教學成效，並依優異度撥付成效獎勵金。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長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網計畫	1、強化長照人力資源之訓練、發展、規劃與管理。	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業補助各醫事專業學協會辦理訓練課程，99 年至 103 年底已訓練 28,692 人次。	
		2、推動我國長照十年計畫。	為因應我國高齡化致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保障失能者能獲得適切服務，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1、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暨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包含：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社區）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 8 項。</p> <p>2、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由 97 年 2.3% 提升至 103 年底 33.1% (成長 14.4 倍)。</p>	
		3、 規劃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p>1、 建置延續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提供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及擴充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提供穩定且適切之服務資源，以協助家庭照顧者。</p> <p>2、 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充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p>	
護理改革計畫		1、 建構優質護理職場醫院及人力回流機制。	<p>1、 為醫院改善護理職場環境，於 103 年 8 月 22、23 日辦理 103 年度護理主管業務研討會議，共計 139 家醫院之 211 位護理主管參加，會議中針對臺灣護理專業發展願景、運用創新思維解決護理困境、情緒勞務與情緒管理、各層級醫院護理部組織再造及扁平化構思、臨床護理常見之執業困境及其因應策略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p> <p>2、 辦理 103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護理人力流向調查計畫」，針對護理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進行調查，係屬跨年期計畫，辦理經費保留 1,937,600 元。</p> <p>3、 103 年補助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辦理工作坊 1 場，計 69</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參加；另 20 場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說明會，計 2,447 人參加；12 月 6 日至 9 日之成果發表會計 4 場，334 人參加。	
		2、輔導落實勞基法，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p>1、訂定勞工相關規範(「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並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配合辦理。</p> <p>2、督促醫院確實遵照勞基法規定：</p> <p>(1) 經勞動條件檢查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違反勞基法之情節嚴重時，本部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p> <p>(2) 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將督導考核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p>(3)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權益，勞動部業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本部依法配合勞動部辦理，並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重申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範，提醒醫院積極因應並規劃護理人力調配及招</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募事宜。	
		3、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	1、103 年度適逢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法後 6 年大換照作業，為讓近 11 萬之護理人員能依法達 150 點積分，以順利更新執照，共辦理 553 場次繼續教育，計 28,895 人次參加。 2、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努力積極執行之結果，各縣市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換照率達 98.5%。	
		4、辦理護理 200 菁英計畫，培育護理公費生，畢業後分發至偏遠地區醫院服務。	行政院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核定計畫，預計 4 年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自 104 年起開始招募，於畢業後分發至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至少 4 年。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辦理招生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員。	1、廣續辦理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補助臺北醫學大學等 12 所學校辦理地方醫事人員養成教育，103 學年度錄取報到計 27 名。 2、自 58 年迄今共計培育醫師 463 名、牙醫師 69 名、護理人員 236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01 名。	
		2、協助在地養成公費生接受教育與訓練。	協助 26 名在地養成公費生接受教育與訓練。	
		3、輔導畢業及訓練期滿公費生返鄉服務。	輔導 18 名畢業及訓練期滿公費生返鄉服務。	
		4、追蹤輔導返鄉服務公費生在地服務及	持續追蹤輔導返鄉服務公費生在地服務及留任；至 103 年約有 7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留任。	成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仍留任偏鄉服務。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1、推動偏鄉全方位健康促進及建設數位資訊通訊基礎。	1、為提升偏鄉高速網路基礎建設，103 年度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及臺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網路頻寬升速計畫，達 12M 以上頻寬。	2、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含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 (1) 103 年度完成建置新竹縣(關西鎮)、高雄市(那瑪夏區及桃源區)、臺東縣(臺東市)等 3 縣 4 鄉，計 4 家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 (2) 完成建置新竹縣(關西鎮)、高雄市(那瑪夏區及桃源區)、屏東縣(霧臺鄉)等 3 縣 4 鄉，計 4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		
		2、完善偏鄉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		為提升民眾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帶動健康照護產業發展，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核定 12 縣市衛生局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 970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與 1,900 個獨居老人於居家使用遠距照護服務。	
		3、建構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化。		1、103 年業完成長照服務管理系統盤點與整理作業，瞭解系統建置介面與相關資訊內容，並完成個人健康照護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平台需求規劃。 2、103 年業完成 48 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 10 家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功能。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助產所及人員管理。	自 98 年即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並於 102 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參考，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產婦及嬰幼兒之權益。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p>1、自 98 年即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評鑑結果更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103 年 6 月全國計 477 家一般護理之家。101 至 103 年計 464 家機構接受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評鑑合格計 436 家(93.97%)，評鑑不合格計 28 家。</p> <p>2、102 年度首次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103 年度參與評鑑機構計 50 家。102 至 103 年度計 154 家機構接受評鑑，評鑑合格 140 家(90.91%)，不合格計 14 家，其中無連續二年不合格者。</p> <p>3、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評鑑項目之一級必要項目、二級加強項目評鑑結果列為督考重點，並針對評鑑不合格機構，請各該衛生局專案列管加強輔導。如機構評鑑不合格原因係違反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規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p>	
資訊業務	臺灣健康雲計畫	<p>1、醫療雲子計畫。</p> <p>(1) 維運電子病歷雲端開道器服務中心暨索引中心，並導入</p>	<p>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完成 51 家衛生所及 192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p> <p>2、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分衛生所及診所電子病歷雲端化基礎功能。 (2)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a. 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 (a) 提供雲端電子病歷整合、連結及查詢。 (b) 雲端醫療影像判讀進階整合服務。 b. 建構雲端運算環境。 (a) 擴充雲端平台之軟、硬體設備。 (b) 建置醫療雲異地備援。	(1) 本部所屬醫院中低收入戶暨弱勢族群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擴展計畫(含開發建立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基本資料庫、個案管理及監測系統建置),已完成本部所屬醫院基隆等 18 家醫院之建置。 (2) 建置本部所屬醫院電子病歷主機備援(份)系統。 (3) 醫療影像判讀中心進階整合委外服務。 3、本部所屬醫院電子病歷主機備援(份)系統 31,100,000 元及醫療影像判讀中心進階整合委外服務 5,850,000 元,係屬跨年度計畫,辦理經費保留 36,950,000 元。	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辦理,以利如期完成。
		2、 照護雲子計畫 (1) 建立照護雲軟體服務應用程式框架與軟體開發套件,系統公開測試與導入及軟體服務試行與驗證。 (2)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品質管理程序與成效評估設計。 (3) 資安機制與個人隱私保護規範相關法規修正與推動。	1、 為建立歸人資料檔,提供個人或服務提供者查詢或整合服務之用,103 年完成長照服務管理系統盤點與整理作業,瞭解系統建置介面與相關資訊內容,並進行雲端基礎架構及雲端服務平台的規劃,完成需求書。 2、 為保護民眾個人健康照護資料安全,業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訂定並公告「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成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整合,簡化操作流程	1、 會同社政、衛政業務單位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改善及增加系統功能,提供更便利之資訊服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委託 6 縣市政府代辦案業完成簽約及第 1 期撥款作業,預計 1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驗收及撥款作業,係屬跨年期計畫,辦理經費保留 8,560,600 元。 2、完成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營運案第 1 期查驗及付款,須俟 104 年 3 月 18 日廠商依約完成相關作業後,再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係屬跨年期計畫,辦理經費保留 1,500,000 元。 3、完成強化弱勢 e 關懷功能擴充案第 1、2 期共 80%進度,須俟 104 年 3 月 31 日廠商依約完成相關作業後,再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係屬跨年期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410,0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依契約進度執行,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依契約進度執行,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2、 提供衛生福利部各辦公場所完善之資訊基礎設施與服務,協助同仁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衛福大樓網路(含有線、無線及 iTaiwan)建置作業,持續提供穩定網路服務,協助同仁提高工作效率。	
		3、 推動資訊雲端及虛擬化服務,節省機房使用空間及電力,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完成送子鳥工作圈計畫虛擬化主機平台設備採購,俾利送子鳥系統上線後機房空間及電力之節約。	
中醫藥管理業務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1、 落實毒劇藥材的追蹤溯源系統。 2、 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 3、 強化中藥製程安全	1、 完成「中藥材追蹤溯源條碼系統」網頁平台建置,實際展示 50 種中藥材追溯條碼範例;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已完成天南星、川烏及雄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建立研發平台。	<p>黃等 3 件毒劇中藥材產品。</p> <p>2、103 年度針對 49 家中藥藥物製造工廠進行查核，計有 47 家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其中 2 家違反規定者，業辦理處分及後續改善事宜。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為 96%。</p> <p>3、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中藥傳統製劑含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及其適用範圍」，總重金屬限量為 30 ppm；個別重金屬限量：砷為 3 ppm、鎘為 0.5 ppm、汞為 0.5 ppm 及鉛為 10 ppm；微生物總生菌數限量為 10⁶ cfu/g、大腸桿菌及沙門氏菌皆不得檢出。</p> <p>4、103 年 9 至 12 月中藥傳統製劑進行微生物總生菌數調查，檢驗共 307 件，檢驗結果合格率為 98%。</p> <p>5、持續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查驗完成 5,656 件，27,736 公噸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共計抽驗 130 件中藥材，其中 128 件檢驗合格，2 件黃耆不合格，業辦理退運或銷毀。</p> <p>6、舉辦 4 場「中藥重金屬、微生物、農藥殘留及黃麴毒素之檢驗方法」培訓課程，計有 102 人參加，以實地進行檢驗操作方式進行，提升藥廠品管檢驗</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能力、分析方法確效與品保觀念。</p> <p>7、委託辦理中藥廠實施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之推動規範計畫，召開 2 次專家小組討論會，完成 3 家中藥廠輔導訪視；舉辦中藥推動 PIC/S GMP 宣導交流會，以生產外銷產品之中藥廠為主要輔導對象，廣泛蒐集業界意見，以利業者進行軟硬體轉型，達到符合國際品質要求。</p> <p>8、於臺灣北、中、南區舉辦 18 場「中藥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計有 3,384 人參加，促進中藥房業者經營模式創新。</p> <p>9、委託辦理中藥指標成分對照品之製備，收集半枝蓮、蘆薈、巴豆、玄參及龍膽草等 5 種中藥材，分別進行 5 種指標成分製備，各成分完成結構鑑定與純度分析，並訂定高純度標準品分離純化之生產流程。</p> <p>10、舉辦 3 梯次為期 3 天(共 9 天)之「中藥從業人員中藥材辨識研習會」，計 448 人參加，提升從業人員對中藥材管理之知能。</p>	
	中醫臨床教學訓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p>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逐步建立中醫醫師臨床訓練制度：</p> <p>1、補助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p>	<p>1、補助 28 家主要訓練醫院，接受 136 名新進中醫師訓練。</p> <p>2、建立中醫臨床教學共識，補助 3 家核心醫院辦理 6 場專家共識營，確認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之訓練課程內容、方</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新進中醫師基本訓練課程、中醫內、婦、兒、針灸、傷科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	式，訂定協同訓練醫院遴選機制，修訂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作業程序、評量基準及解決本計畫配套措施(指導醫師培育認證要點、指導藥師培育認證要點及中醫醫學教育與臨床訓練銜接)之執行問題。	
		2、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3 場，培育指導醫師 502 人；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3 場，培育指導藥師 211 人。	
		3、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及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1、分北、中、南三區，依內科及針傷科兩大科系，完成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 6 場，共 377 人次參與。 2、完成 28 家主要訓練醫院，3 家核心醫院實地訪查工作。	
		4、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充實訓練內涵。	1、建構癌症疼痛、下背痛急診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並完成 30 例臨床教學案例。 2、建構亞急性中風後遺症及失智症中醫日間照護模式，並各完成 15 例臨床教學案例。	
社會保險業務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1、衛生資源配置與醫療科技評估。 (1) 將醫療科技評估引入衛生資源分配機制。 (2) 促進醫療科技之汰差換新。 (3) 培育醫療科技評估人才。	1、因應二代健保及醫療分配正義，利用醫療科技評估方法辨明醫療科技價值，勢必將大幅擴增其應用範疇。計畫研究團隊協助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對各國醫療科技評估機構及相關研究組織公布之方法學的整理回顧，兼顧我國國情與發展現況，建立一系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學指引，以作為未來參與醫療科技評估者之依循與參考。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研究團隊應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HTA)邀請，參與 103 年度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Asia Pacific Regional Capacity for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ARCH)，針對關注之健康政策議題進行研究，並共同發展醫療科技評估工具或方法學，藉與經驗豐富之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合作過程，培養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進而提升各國醫療科技評估能力；計畫研究團隊偕同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湯澡薰教授之研究團隊共同參與此項國際合作研究，針對計畫選定主題「菸害防治」建立研究模型，執行相關研究工作。此合作計畫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提供師資及研究方向以協助各國建立 HTA 之實力，以多元且有實質效益之方式為本土培育更多 HTA 人才，並學習以不同的思維引領臺灣 HTA 的發展。</p> <p>3、規劃未來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建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策略性協作平台，針對決策所需之科學證據斷層，進行整合式深度實證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或針對國內特殊醫療照護保險環境(如總額制度等)所需之評估方法學加以探討。目前已進行國內專業 HTA 學程之規劃，藉由國內不同專業講師授課，可達到學研</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作及國內專業人才培育之目的；於 11 月邀請國內學者專家針對目前規劃之 HTA 專業學程內容提供意見，並將依據會議決議，於 104 年度尋求有意願合作之學研單位辦理系列課程培育人才。</p> <p>4、持續進行各項醫藥科技之科學評估研究，包含臨床相對療效、成本效益與預算衝擊等。103 年度 51 件，其中新藥案(CDR)35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案(BTD)13 件、特材案(SMD)3 件。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案件總數為 48 件，其中新藥案(CDR)31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BTD)14 件、特材評估案 3 件</p> <p>5、提供產業界諮詢服務：103 年度產業界諮詢案計完成 14 件。</p> <p>6、針對國際重要 HTA 機構所發布最新研究報告，進行評讀和分析，針對具有我國公衛價值或為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相關主題者，提出我國統計資料分析報告和建議。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要求，計畫團隊接受國民健康署委託，103 年度完成「國人飲水加氟政策可行性評估」、「純母乳哺育與維他命 D 鐵質缺乏評估計畫」、「全人的照顧--推動長照保險」等 3 份研究報告。</p> <p>7、103 年度適逢本部組團參加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計畫執行團隊協助本部準備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主題資料，藉</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由本部參加 WHA 機會，將臺灣 HTA 經驗刊登於歐、亞、美等專業報章，除將我國 HTA 發展過程與特色以饗國際外，國內媒體也引述外媒報導，提升國人對醫療科技評估的認識與信賴感。</p> <p>8、應 HTAsiaLink 邀請，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參加 HTAsiaLink 3rd Annual Conference，並於大會中報告我國執行經驗，計畫研究團隊發表之研究報告獲選為大會「Best Presentation Award」獎項，另本次年會工作會議決議臺灣主辦明年年會(舉辦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至 15 日)。</p> <p>9、深化國際合作、加強學術交流：103 年度累計完成 8 次出國交流活動，共計 13 人次。</p> <p>10、配合政策舉辦醫療科技評估相關會議活動：103 年度累計完成 5 場次</p>	
		<p>2、建構完善的社會保險體系。</p> <p>(1) 利用電子病歷作為品質評估工具及強化相關法規。</p> <p>(2) 研議保險費之適當計費基礎。</p> <p>(3) 辦理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p> <p>(4) 研擬長照保險減緩高齡者失能之策略。</p>	<p>1、完成「電子病歷法規強化」等研究計畫案，提出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正意見、基層醫療院所電子病歷推廣之關鍵要素及作法建議。</p> <p>2、103 年度係針對健保補充保險費制度進行探討。其成果如下：</p> <p>(1) 彙整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及荷蘭之健保財源籌措方式。</p> <p>(2) 所得越高，補充保險費的累進程度越高；相關制度可改善垂</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直公平性。 (3) 提出不同期程之政策建議： a. 短期：透過調整補充保險費扣費上下限，減少行政成本並提升公平性。 b. 中期：擴大補充保險費費基與綜所稅一致，並考慮實施年度結算。 c. 長期：研議更健全之健保財務制度。 3、103-104 年度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案、103 年度訪員訓練、問卷資料產出及管理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0,137,188 元。 4、減緩及預防高齡者身心失能策略-納入長照保險給付之可行性評估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980,000 元。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3、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 (1) 改善居家安全。 (2) 促進社交網絡。 (3) 協助健康促進。	已辦理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擴大科技應用於照護服務與醫院創新醫療，將提出長期照護服務導入環境輔助生活技術相關研究，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保留經費 1,850,000 元。	
	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推動年金制度改革，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計費、欠費催收及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	1、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業務，業於 103 年 3 月召開 2 場國民年金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截至 103 年 11 月止，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為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付、生育給付、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等各項給付業務。	<p>752,835 人。</p> <p>2、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業務；截至 103 年 11 月止，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為 626,081 人。</p>	
國際合作業務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及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p>103 年參與國際衛生組織辦理之會議及活動共計 11 次：</p> <p>1、參與 103 年 1 月 29 日於美國加州仁愛醫藥大學(Alhambra Medical University)舉辦之醫衛合作相關議題。</p> <p>2、參訪 103 年 1 月 30 日於美國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Albuquerque)之阿布奎基市蒙特貝羅長期照護中心，與短期照護中心-醫療渡假村，並拜會阿布奎基市的所在地：伯納利歐縣(Bernalillo County)第 3 區 Commissioner：Maggie Hart Stebbins 女士。</p> <p>3、參與 103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於中國寧波 2014 APEC 1st Health Working Group Meeting。</p> <p>4、參與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本部部长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就 103 年大會主題「氣候與健康的關連」發言，分享我國氣候變遷趨勢、相關疾病及因應政策；另我代表團亦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針對五大類 25 項技術性議題發言，包含「結核病防</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治」、「暴力防制」、「傳統醫療」、「流感大流行準備」、「國際衛生條例(IHR)」、「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健康老化」、「千禧年發展目標」、「小兒麻痺根除計畫」、「健康科技評估(HTA)」、「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等，與各國進行交流，取得第一手全球衛生策略或資訊，並展現我國優秀之醫衛成就。</p> <p>5、參與 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之哈佛大學衛生部長論壇。</p> <p>6、參與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於日本東京之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暨第 38 屆臺日經貿期中會議。</p> <p>7、參與 103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於索羅門群島 Honiara 之索羅門群島 36 週年獨立慶典活動。</p> <p>8、參與 103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於中國北京 APEC SOM3 之衛生工作小組會議。</p> <p>9、參與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都罕之整合性照護研討會。</p> <p>10、參與 103 年 8 月 20 日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之整合性照護研討會。</p> <p>11、參與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3 日於祕魯利馬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0 次締約國會議(COP20/CMP10)。</p>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	103 年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p>組織相關工作計畫共計 4 次：</p> <p>1、參與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本部部长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就 103 年大會主題「氣候與健康的關連」發言，分享我國氣候變遷趨勢、相關疾病及因應政策；另我代表團亦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針對五大類 25 項技術性議題發言，包含「結核病防治」、「暴力防制」、「傳統醫療」、「流感大流行準備」、「國際衛生條例(IHR)」、「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健康老化」、「千禧年發展目標」、「小兒麻痺根除計畫」、「健康科技評估(HTA)」、「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等，與各國進行交流，取得第一手全球衛生策略或資訊，並展現我國優秀之醫衛成就。</p> <p>2、「2014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2014 Global Health Forum in Taiwan)於 103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1 日舉行。計有來自全球 8 位衛生部次長，共 32 國 60 位外賓共同參與，包含衛生官員及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論壇兩日出席總人數達 1,037 人次，可謂本論壇自 2005 年舉辦以來，國內外與會人數最多的一年。此外，世界公共衛生學會如「美國公共衛生學會(APHA)」、「世界公</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共衛生學會(WFPHA)」及世界醫師會(WMA)、歐洲加斯坦健康論壇代表、歐盟、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UNRISD)、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等重量級衛生界人士皆參與本論壇；並於論壇期間進行 4 場雙邊會議，包含與澳洲、迦納、歐盟及聯合國分支機構之代表會談，可視為我國代表團為 104 年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orldHealth Assemble, WHA)之暖身。</p> <p>3、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包含：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服務平臺、舉辦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國際研討會、支援參與醫療衛生事務之協商，及研析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與公共衛生相關資訊等，並於 103 年 10 月 6 至 7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2014 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p> <p>4、103 年 12 月 1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亞太地區的衛生體系與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alth System in the APEC Region)」國際會議，會議總計出席人數達百人，其中日本衛生部助理次長 Mitsuhiro Ushio 博士以「健康照護系統改革與整合性健康政策(Global Partnership and</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New Governance for Health」為題演講、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策略與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Canice Nolan 博士以「健康照護系統改革與整合性健康政策(Health System Reforms and Health in All Policy Approach)」為題演講，獲得與會者非常熱烈回響。</p>	
		<p>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103 年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共計 4 次：</p> <p>1、配合外交部「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重建，103 年共進行 3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 批醫療器材(迄今進行 50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8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2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與外交部於 95 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103 年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支援 11 月 13 至 15 日於土耳其哈卡里省牙醫診療服務之醫藥物資</p> <p>3、於 12 月 2 至 7 日，首次結合國內花蓮慈濟醫院，與 AMDA 於斯里蘭卡執行牙科義診活</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動，亦與斯國市立 Badulla 醫院牙醫部門進行技術交流，捐贈牙科治療器材一批，迄今已完成 21 次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活動。</p> <p>4、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103 年度共完成 12 件捐贈案計 1,036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完成 30 國 81 件捐贈案，共 3,338 件之醫療器材)。</p>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p>103 年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共計 24 次：</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其中包含「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 8 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p> <p>2、為瞭解「太平洋 6 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執行現況，於 103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7 日赴吐瓦魯及吉里巴斯辦理計畫實地查訪，於 11 月 16</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日至 23 日赴帛琉及馬紹爾實地查訪，以實際瞭解現地醫療衛生現況及醫療團運作情形，作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考依據。</p> <p>3、補助臺灣醫學生聯合會參與於突尼西亞舉辦之世界醫學生聯盟三月大會，培養國際醫衛領域人才。</p> <p>4、補助社團法人臺灣醫院協會參加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之國際醫院聯盟理事會議。</p> <p>5、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癲癇之友協會參與於新加坡舉行之第十屆亞澳國際癲癇年會。</p> <p>6、補助臺北醫學大學出席 103 年度在印度 New Delhi 的 APAMI 會議，進行醫學資訊交流。</p> <p>7、補助本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辦理「成功參與馬紹爾共和國非政府組織 Women United Together Marshall Islands(WUTMI) 兒童聽力篩檢計畫」。</p> <p>8、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競選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執行委員(2014-2018)暨深化職能治療國際參與計畫」。</p> <p>9、補助本部臺北醫院與亞洲健康識能學會共同主辦兩場國際性會議：於我國舉辦第二屆亞洲健康識能與健康促進國際研討會、於日內瓦舉辦健康識能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者</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含括國內外重要專家學者，提升國際交流。</p> <p>10、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103 年度緬甸醫療服務計畫」。</p> <p>11、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生命倫理學會辦理「103 年度臺灣跨領域之「優質生命末期照護」國際衛生合作計一以臨床研究為基礎之醫護人文實踐經驗推廣」計畫。</p> <p>12、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03 年度推動臺灣成為東南亞國際衛生交流與合作中心規劃一網路取向的雙邊與多邊實質合作關係發展行動策略」計畫。</p> <p>13、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103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p> <p>14、補助本部臺中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p> <p>15、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劃辦理 2016 年世界醫師會臺北大會，103 年除相關規劃工作外，同時亦出席世界醫師會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亞太醫師會聯盟大會暨理事會、美國醫師會會員代表大會、WHA 及周邊會議等，增加我國能見度並汲取相關經驗。</p> <p>16、補助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南印度</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孟各藏族社區醫院健康護理訓練工作坊計畫」。	
			17、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扶植我國國際公共衛生人才培育計畫。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p>103 年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共計 5 次：</p> <p>1、103 年第 67 屆 WHA 會期，我代表團積極與美國、歐盟、日本等 58 個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進行雙邊會談，討論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藥品審查、醫衛人員訓練等多項議題。經由相互交流，已有越來越多之會員國對我參與 WHA 及 WHO 活動表達支持，並肯定我國醫衛實力，對我國開展醫衛雙邊合作具有實質助益。</p> <p>2、103 年 12 月 22 日美國衛生部公共事務副助理部長 Tait Sye 來部拜會，由林次長奏延代表接見，雙方分享食品安全、傳染病等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危機處理與訊息構建及菸害防制與減重之公共政策推廣。</p> <p>3、參與 103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於中國寧波舉辦之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p> <p>4、參與 103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於中國北京舉辦之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及衛生高階會議。</p> <p>5、「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 目前雙方業就兩岸醫藥品相關法規及技術標準、研發合作等事項進行商討，並成立「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推動小組」，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針對專案開始實質審查合作，並藉由討論醫藥品監管法規，促成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設立對臺諮詢窗口。另賡續執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進口中藥材之邊境管理制度，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p> <p>(2) 各項訊息通報機制業已展開：雙方續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資料，我方並於 103 年 3 月透過協議平台提供陸方 H6N1 病毒株；另就醫藥品安全管理部分進行通報，如 103 年 7 月相互通報中藥摻西藥查處及檢驗狀況；透過緊急救治機制進行聯繫，如 103 年 5 月於大陸福建省發生 24 名臺灣旅客搭乘之遊覽車墜落九龍江等事件。</p>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3 年度共培訓來自 20 個國家共 106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49 個國家共 977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科技發展業務	醫衛科技政策發展管理與研究	<p>1、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福利與就醫權益。</p> <p>(1) 充實醫療資源暨提升服務品質。</p>	1、為建構我國長照制度及長期照護網絡，分三階段發展，第一階段(97-100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101-105年)為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建立健全長期照護服務制度。 (3) 執行護理改革。 (4) 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 (5) 衛生統計事務國際化。 (6) 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規劃與整合。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網，第三階段(105-106 年)長期照護保險法。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獲具體成效，累計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97 年占老年失能人口涵蓋率 2.3% 提升至 103 年底 33.1%，累計服務人數 147,722 人。 2、為充實及培訓在地專業人力，業完成醫事長照專業三階段之課程規劃，99-102 年訓練 22,863 人次；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訓練教育訓練共 2,158 人次(其中偏遠地區、山地離島 1,834 人次)。 3、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1) 建構完成社政、衛生及警政三大領域性別暴力防治有效性衡量指標項目及內容，並發展各領域性別暴力防治核心價值與指引原則。另依各領域指標構面、要素及項目擬定測量方式及內涵，據以取得現有相關實證統計數據及資料，並提出尚待新增之統計資料收集建議。透過實證指標及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定期檢視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成效，進而擬訂績效目標，作為國家投入反性別暴力資源之政策依據與政策制定指引。 (2) 103 年度除完成既定工作項目外，另以聯合國統計部之「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為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基礎，研發完成「我國親密暴力發生率/盛行率之調查問卷」，並將於 104 年度先行辦理小規模試測，105 年度正式進行大規模施測，未來將列入重要定期調查項目，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依據。</p> <p>4、完成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加值運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p> <p>(1) 透過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匯集國內外相關性別暴力新聞消息、民間組織、研究主題、活動方案、宣導文宣等重要訊息，提供資訊、研究報告、數據供網絡成員、專家學者及人民使用，以作為終止性別暴力政策制定及方案發展之基石；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資源總筆數為 14,921 筆，中文資源 7,581 筆，英文資源 7,340 筆。</p> <p>(2) 為強化社會大眾性別暴力防治意識，103 年 9 月發行反性別暴力電子報創刊號，透過即時資訊傳播方式，宣導反性別暴力觀念與活動訊息，也作為性別暴力防治網絡訊息交流的重要平台，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發行 3 期電子報。</p> <p>5、研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標準化服務流程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焦點座談、深度訪談、線上問卷調查及實務案例分享活動，多方蒐集實務意見，</p>	針對尚在執行中之計畫，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並深化第一線社工人員對家庭處遇認識。103 年度計辦理完成研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標準化服務流程計畫國際研討活動 1 場次，培訓 250 人；另舉辦 2 場次縣市政府成功經驗分享活動，共計 200 人參加。另因本計畫屬跨年度計畫，辦理經費保留 460,000 元。</p> <p>6、參考國際文獻及相關資訊，蒐集 172 項國際性別指標，完成研擬我國衛生福利性別指標架構。</p> <p>7、參考國內外文獻及相關資訊，蒐集弱勢群體之定義與指標，完成建構弱勢群體之綜合指標。</p> <p>8、完成維護我國藥品統計資料庫及編製我國藥品使用年報，並分析藥品利用在不同社會決定因素之分布，進行用藥後健康風險之探討</p> <p>9、完成「推動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發展實證研究」、「以前瞻科技改善國人健康照護與緊急醫療推廣計畫」等計 17 件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計畫之徵求，因屬跨年期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43,030,408 元。</p>	將依契約進度積極處理，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科技管理計畫	<p>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p>(1)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與研究計畫規劃及推動。</p> <p>(2) 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管理及加值應</p>	<p>1、104 年度科技綱要計畫規劃與預算爭取：</p> <p>(1) 104 年度成功爭取 3 件新興「政策預算計畫」，經科技部審議後獲核定共約 4.9 億元。</p> <p>(2) 成功爭取 1 件新興「特別申請額度計畫」，經科技部審議後</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 (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績效評估。	<p>獲核定 3 千萬元。</p> <p>(3) 完成 104 年度申請 31 件政府科技綱要計畫(包含 2 件國家型、5 件雄才大略、6 件特別申請額度、1 件資通訊計畫、17 件一般計畫)送至科技部進行先期審議，共獲科技部核定約 42.53 億元。</p> <p>2、105 年度科技綱要計畫規劃：</p> <p>(1) 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召開「Top-down 政策額度計畫討論會議」，規劃本部 105 年度爭取新興「政策額度計畫」共 9 件，經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審查後，初審獲通過 7 件、複審獲通過 6 件。</p> <p>(2) 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參加「科技會報第 8 次預備會議」，簡報本部 105 年度總體科技規劃，共欲爭取 61.53 億元之經費。經審查後，本部初步獲核定共 50 億元額度，可提出綱要計畫書申請。</p> <p>(3)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 105 年度「科技決策會議」，報告整體規劃狀況，獲委員通過。</p> <p>3、「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績效：</p> <p>(1) 103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共計 579 萬 5,848 元。</p> <p>(2) 「科技計畫成果實際被衛生政策採行百分比」102 年度目標值為 20%，實際達成值為 51.2%；103 年度目標值為 60%，已達成 69%。</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衛生福利科技發展績效評估：</p> <p>(1) 103年度科技發展類由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共計 2 項，行政院複核結果皆為甲等，績效優良。</p> <p>(2) 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完成 102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2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17 件。評核結果合計 13 件優等，優等比例佔 76.5%，4 件甲等，甲等比例佔 23.5%；另亦完成 102 年度 1,000 萬元以上計畫之成果效益報告送審作業，共 6 件，經回復委員意見後，函送科技部。</p> <p>5、「2015-2025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專案計畫」因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190,000 元。</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p>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p>(1)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人才培育。</p> <p>(2) 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擴散。</p>	業完成科技管理研習營，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共 74 人次參與，並辦理醫藥、食品及科技管理演講 10 場次，促進科技知識交流。	
		<p>3、執行出國計畫及籌辦國內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環境建置成果。</p>	業參與國內 4 場科技展覽，推廣本部醫藥、衛生、食品、健康及福利等政策，參觀人次約 9 萬人。	
		<p>4、補捐助學術機構、醫療院所、公協學會團體辦理國際或區域研討會、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p>	103 年補助辦理國際或區域研討會計 17 場。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	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及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下列工作： 1、完善臺灣為優質化臨床試驗環境，提升參與國際臨床試驗競爭力。 2、提供國內產業研發所需之臨床試驗能量。 3、鼓勵創新之 PI-initiated 臨床試驗與研究。 4、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之精進管理法規環境。	已完成合作項目如下： 1、臺大發展抗藥性菌株簡易檢驗方式與新的治療處方，作為全球病患選擇治療方式的參考。 2、成大與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第二期臨床試驗。 3、北榮進行的糖尿病臨床試驗針對已接受標準照護的第二型糖尿病患者，比較降血糖藥物和安慰劑進行治療時，對長期發生的特定心血管疾病併發症的影響。 4、臺北醫學大學通過美國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評鑑 (AAHRPP 評鑑)。 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導中風及精神疾病等兩個臨床試驗聯盟。 6、林口長庚發展亞洲最先進、最大的質子暨放射治療中心，發揮分子影像中心優勢。 7、醫藥品查驗中心完成 6 家臨床試驗中心國際競爭力輔導訪查並提出專家觀察與建議報告。	
	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	1、補助醫院、學術研究機構癌症研究 (1) 針對國人特有或發生率持續上升的癌症，整合我國癌症研究資源，補助 12 家醫院進行癌症整合研究。 (2) 補助以人口群體為	已補助 12 家癌症中心所提癌症整合型研究計畫、6 件癌症研究缺口補強計畫、1 件推動研究機構之研究分工、整合及資源共享計畫，3 件新興癌症篩檢研究計畫；共發表 292 篇論文，其中 55 篇為論文影響係數 (SCI impact factor) 大於 5。培育 97 位癌症研究醫師科學家、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養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基礎癌症流行病學、相關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等研究。 2、推動第二期癌症研究執行機構間癌症研究合作、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臺。	成 24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100 場次；提供全國民眾癌症分子檢測服務 2,927 件，形成癌症教材共 4 件；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48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3 件，專利 14 件，技術服務 1003 件，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24 件。	
統計業務	健康資料 增值應用 雲端化服務計畫	1、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及研究分中心之維運與強化。	1、完成修訂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作業辦法。 2、完成健康資料庫使用手冊之修訂。	
		2、健康與相關資料庫及相關系統之維護、擴充與強化。	1、建置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等疾病子資料庫。 2、完成維護及強化現有資料庫。 3、完成指標查詢系統相關次級資料庫維護及更新。	
		3、雲端化服務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完成規劃與建置虛擬桌面基礎架構 (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 VDI)。	
		4、雲端化服務內容之擴充及安全機制之規劃與建置。	1、完成虛擬桌面系統連線及效能測試。 2、完成虛擬桌面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5、與本專案相關創新服務之研究、發展與宣導事宜。	1、已辦理統計軟體 SAS 之系列教育訓練課程。 2、已辦理 3 場推廣座談會。	
		6、規劃及完成本案國際安全資訊安全認證事宜。	完成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之複評及轉版作業，並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證書。	
		7、與政府雲銜接之可行性研究。	已整合相關健康資料，在確保個人健康資料隱私前提下，以經過加值後之指標及次級資料庫形式，提供其他政府單位相關系統整合應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並作為健康雲之基礎資料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 (1) 衛生政策及醫療保健。 (2) 促進中老年人健康老化。 (3) 感染症醫學研究。	1、以健保資料、死亡資料及「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登錄資料，統合應用資訊庫建置技術、臨床流病領域存活分析統計方法及財務經濟分析方法，建置長期追蹤資訊庫。其分析顯示，業落入長久昏迷且需要固定洗腎之老年末期腎臟病病人，持續使用呼吸器一個半月後，基本上直至生命終點，僅能維持同時依賴呼吸器與洗腎服務之昏迷狀況，幾乎不可能清醒，此訊息可幫助預立照護計畫時，設定適切醫療目標與時程。 2、分析臺灣社區老人疼痛、憂鬱症和日常生活功能之間的關係，得知疼痛和日常生活功能是老年人憂鬱症之獨立因子，審慎地評估老年人疼痛和功能障礙將能協助判定是否罹患憂鬱症。 3、國衛院團隊研究發現，臺灣漢族 25 歲以下年輕族群中，85% 以上之結核病人感染係北京株，其毒性及抗藥性強，是結核病防治的隱憂。	
		2、從事創新性轉譯醫學研究。 (1) 癌症醫學。 (2) 心血管醫學。 (3) 環境職業醫學。 (4) 精神健康醫學。	1、國衛院解開癌細胞代謝機制：找到調控癌細胞葡萄糖代謝路徑影響腫瘤增生之機制，與前列腺癌及乳癌發生有高度相關之致癌因子 JMJD5，能和關鍵糖解作用酵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免疫醫學。 (6) 再生醫學及幹細胞。 (7) 開發新穎實驗模式/技術平台。	<p>素 PKM2 結合，改變細胞新陳代謝路徑和腫瘤生長；降低 JMJD5 表現量，可減緩腫瘤生長，印證「癌症可能是一種新陳代謝疾病」。此結果以科學實證數據提醒民眾，維持人體新陳代謝正常運作之重要，透過均衡飲食及運動對癌症防治，將係非常重要之指引。</p> <p>2、社區成人心血管危險因子長期變化追蹤研究，發現妊娠高血壓與本態性高血壓對於心血管疾病事件有協同作用，即兩因素同時存在，心血管疾病之風險明顯增加。</p> <p>3、預防職業性心血管和腦血管疾病之效果評估方面，業開發相關經濟評估模式，估計出不同類型中風型態中，以蛛網膜下腔出血之人年損失 10.6 年為最多 (95% CI 10.2~11.1)，其次是顱內出血、缺血性中風、短暫性腦缺血發作。此 4 種中風型態，其全民健保所支付平均終生健保醫療支出於 31,933~33,588 美元之間。本研究可具體呈現我國國民腦血管疾病之疾病負擔。</p> <p>4、奧美加不飽和脂肪酸對於失智症患者之憂鬱症狀保護效果研究方面，初步發現奧美加-3 不飽和脂肪酸含二十碳五烯酸(EPA)或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對於輕度阿茲海默症患者認知功能、憂鬱症狀及身</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體活力之作用有直接改善之效</p> <p>5、研究證實發炎性T淋巴細胞活化與脂肪細胞之間相互調控的作用，為第二型糖尿病致病機制。揭示免疫系統失調為代謝疾病發生之重要關鍵，MAP4K4 將可成為第二型糖尿病潛力生物標記或治療標靶。</p> <p>6、研究團隊研究發現間葉幹細胞分泌之肝細胞生長因子可調控單核細胞進而抑制T細胞功能，結果業於103年獲美國專利；實驗成果再次證明間葉幹細胞之強烈免疫調控功能。</p> <p>7、成功建立斑馬魚藥物篩選平台，證實斑馬魚肝癌成魚或血管螢光斑馬魚胚胎、斑馬魚異種移植模式都可成為篩選抗肝癌藥物之模式，並可利用肝臟紅螢光之轉基因斑馬魚胚胎檢查其肝毒性。</p>	
		<p>3、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p> <p>(1) 新藥開發核心技術之建構發展與運用。</p> <p>(2) 醫學工程與生醫材料。</p> <p>(3) 再生醫學。</p> <p>(4) 新型疫苗技術及生物製劑開發。</p>	<p>1、選定 DBPR114 為多激酶靶點抗癌候選發展藥物，此小分子能有效抑制數個與癌症相關之激酶，並且對多種人類癌症細胞株亦具有絕佳抑制生長效果，刻正規劃臨床前發展工作中。</p> <p>2、「磁振導引聚焦超音波治療平臺」成功開發首套以子宮肌瘤熱治療為應用之產品，使用自製之磁振造影導引聚焦超音波子宮肌瘤熱治療系統能有效地在規劃治療區域讓組</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織產生破壞變化，不會造成其他週邊組織傷害，業完成技術移轉，進入臨床試驗階段。</p> <p>3、發現新型乳化佐劑能避免抗原競爭現象發生，研發第二代手足口症疫苗，同時抵抗腸病毒及克沙奇 A16 型病毒侵襲。</p>	
		<p>4、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p> <p>(1) 生醫研究資源服務。</p> <p>(2) 生醫研究核心設施。</p> <p>(3)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p>	<p>1、細胞庫核心設施之建置與服務 103 年度對外提供細胞株計 1,926 批次。</p> <p>2、103 年度活細胞影像系統核心實驗室使用總時數為 2,955 小時；基因微陣列核心實驗室共計收取 312 個樣本，核醣核酸 (RNA)品質檢定共計收取 712 個樣本。</p> <p>3、長期補助研究團隊針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 ADHD)患者進行長期追蹤研究迄今共 10 年，研究成果成功達成追蹤兒童、青少年 ADHD 至年輕成人期的目標，從精神醫學、神經心裡學、腦影像醫學等各面向探討 ADHD 從兒童期至成人期之狀況與展現<這些成果不僅提昇我國在精神醫療的國際競爭力，對於國內 ADHD 的評估與治療亦有重大幫助。此外，103 年度治療地中海型貧血及鐮刀型貧血新藥成功技轉國內生技大廠。</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建立國內外醫藥衛生合作網絡：與醫學大學、醫學中心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並建立臨床試驗研究網絡。	103 年度完成建構以苗栗縣為基礎之老人整合照護網絡，針對本部苗栗醫院 300 位住院老人提供周全性評估與介入進行分析，結果顯示住院時累積各項功能障礙愈多，住院期間、或出院後 3 個月發生併發症之發生率顯著較高，由此顯示各醫院成立老人照護團隊，推動周全性評估之重要性；另 103 年度建置「失智症研究網絡」與「新興成癮藥物研究網絡」，前者於設立大林慈濟醫院合作據點，參與「失智症神經退化診斷」計畫，103 年度業試行收案，涵蓋失智症患者對照組共 20 例；後者為執行社區愷他命成癮者臨床特徵之研究，業試行收案 7 例。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1、 實證研究政策轉譯方法之研發及基礎建設。 2、 疾病防治。 3、 醫療照護。 4、 健康生活。 5、 用藥安全。	1、 於 103 年 9 月出版「國家衛生研究院政策建言報告書藥物成癮防治策略論壇」，並寄送給相關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參採。 2、 研訂臺灣本土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業完成「臺灣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初稿，並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臺灣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相關權益人會議」，以廣納共識。本指引對於慢性腎臟病之照護將可形成共識，後續若有相關政策規劃，亦有助於相關策略方案之推動與執行。 3、 先天性缺陷和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照護使用模式議題，業建置一個 413 位出生於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997-2005 年之膽道閉鎖病童的樣本，並分析大便卡計畫對於膽道閉鎖預後與五歲前醫療費用之影響；其結果顯示，大便卡計畫有效提早入院手術時間，亦降低五歲前每人/年的醫療費用，減了極度治療與極高醫療花費之病例發生。</p> <p>4、建立大型世代研究飲食資料庫以探討與慢性疾病之關係，103 年度更新運算背景資料庫，包括營養素資料庫、食物份量單位、食物對應營養素資料等。</p> <p>5、探討第 2 型糖尿病病患使用非類固醇抗發炎劑與發生慢性腎臟病風險之關係，研究結果建議臨床醫師針對第二型糖尿病病患等慢性臟病高危險群開立非類固醇抗發炎劑應考量其可能造成慢性腎臟病之風險。</p>	
	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p>1、卡介苗供應計畫。</p> <p>2、抗蛇毒血清供應計畫。</p> <p>3、政府防疫緊急疫苗開發。</p> <p>4、發展具有經濟效益的疫苗。</p>	<p>1、已完成 3 批產品製程確效及成品製造，並進行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 (PIC/S GMP) 查核。</p> <p>2、完成大部分廠區修改及製程所需機、儀器設備購建及確效作業，並完成產品製程三批確效並申請 PIC/S GMP 查核。</p> <p>3、H7N9 流感疫苗已完成所有臨床前試驗及技轉國內廠商，現協助技轉廠商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審查(IND) 審查(103 年 5 月 28 日已送審)，廠商預計於 104 年上半</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年進入臨床試驗。</p> <p>4、B 群腦膜炎雙球菌疫苗已通過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進行多次網路公告公開徵選技轉廠商，國衛院技轉及育成中心刻正協助技轉洽談事宜。</p>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p>1、成癮衛生政策研究：醫療減害與司法緩起訴介入對藥物使用者的影響評估。</p> <p>2、臨床研究評估：成癮者臨床特徵與替代療法研究。</p> <p>3、實證轉譯醫學研究。</p> <p>4、人才培訓。</p>	<p>1、醫療減害與司法緩起訴介入對藥物使用者的影響評估：針對醫療減害計畫對女性非法藥品者疾病與健康照護使用型態長期變化，研究結果顯示，加入美沙冬計畫後，女性海洛因成癮者之醫療利用次數及住院天數都有些微增加。而在加入美沙冬計畫前，如無海洛因相關問題治療史（例如：物質使用疾患、酒精使用問題、心理疾患及 C 型肝炎）則會增加醫療服務之利用（例如：門診醫療服務利用次數顯著從 2.07 次增加到 4.75 次）。</p> <p>2、成癮者臨床特徵與替代療法研究。社區海洛因成癮者之臨床特徵與治療需求之初期研究成果突顯國內現行海洛因成癮防治在以下幾個面向仍需改善：</p> <p>(1) 至少三成海洛因成癮者，持續使用非法藥物且未接受治療，如何提升成癮者治療意願為當務之急。</p> <p>(2) 國內成癮治療之治療品質仍有改善空間。</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對醫療機構處方丁基原啡因舌下錠替代療法，相關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之管理。</p> <p>3、以動物模式研究結果顯示，memantine 於適當劑量下，具有治療甲基安非他命成癮之潛力。</p> <p>4、第五屆課室課程訓練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舉辦，本次訓練共招收 15 位醫師與 17 位非醫師類成癮專業人才。在為期 5 天的課程中，共安排 22 場專業演講與 5 場學員討論會，及 4 場成癮新知選修課程。</p>	
	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p>1、新興抗藥細菌之分子演化、致病及抗藥機制及診斷研發。</p> <p>2、結核分枝桿菌之演化、致病機制與預防。</p> <p>3、細菌及病毒疫苗之先期研發。</p>	<p>1、發現臺灣第一株帶新德里金屬 β-內醯胺酶(New Delhi metallo-β-lactamase, NDM-1)抗藥性之鮑氏桿菌(M131)偵測到 NDM-1，此菌分離自高齡病人痰液，此病人無任何與 NDM-1 相關之流行病學暴露因子。此結果即時通報疾病管制署，提高其他鮑氏桿菌可能被誤判為鮑氏不動桿菌混合體之警覺，更協助了解 NDM-1 基因可能起源。</p> <p>2、結核病復發時結核菌基因體與轉錄體演變研究，業收錄 3 個病患分別於不同時間復發之菌株並確認係復發而非再次感染，刻正持續進行分析其基因體與轉錄體之演變。</p> <p>3、利用國衛院開發之以脂蛋白 (lipoprotein) 技術平臺，成功構築脂質化潛伏性結核菌感</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染抗原，其可活化樹突細胞，證實脂質化結核菌疫苗抗原，可有效提升抗原之免疫性。	
	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p>1、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p> <p>(1)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p> <p>(2) 西部濱海工業區（如彰濱及雲林）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偵測與預防。</p> <p>(3) 環境毒物引發呼吸道疾病之健康危害偵測與預防（含 PM10、PM2.5）。</p> <p>(4) 環境健康政策轉譯研究。</p> <p>2、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之應用研究： 建立本土環境毒物研究提名機制及危害毒物篩選平台規劃。</p> <p>(1) 建立國家環境毒物健康危害防治策略機制與緊急應變體系。</p> <p>(2) 建置環境與健康政策決策支援輔助系統。</p> <p>(3) 整合環境毒物國內外專業學術資料庫，建立專家人才</p>	<p>1、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p> <p>(1)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針對塑化劑對罹患乳癌風險之影響進行分析與探討，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塑化劑 DEHP 每日暴露量 $\geq 6.90\mu\text{g} / \text{kg}/\text{day}$ (每日每公斤微克)及塑化劑初階代謝物 MEHP 代謝能力不佳者均會增加罹患乳癌風險。</p> <p>(2) 西部濱海工業區（如彰濱及雲林）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偵測與預防：初步研究分析，六輕工業區附近之 VOCs、PM₁₀ 及 PM_{2.5} 重量及其金屬成份在季節有顯著變化(冬季較高，夏季較低)，但與六輕距離之關係，則未有距離愈近濃度愈高之顯著趨勢。而在季節、地域性或其他因子相關性之分析上，季節及風速為主要的影響因子，但地域性則因成份而有所改變。</p> <p>(3) 環境毒物引發呼吸道疾病之健康危害偵測與預防（含 PM₁₀、PM_{2.5}）：研究發現冬季 PM_{2.5} 暴露濃度對老年人呼吸道就診影響最鉅，以東部與南部影響最大，且其影響從暴露當日持續至兩日後，爰冬季應加強南部地區與東部地</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庫與溝通平台。 (4) 建立環境與健康人文科技論壇。	區，其呼吸道防護衛生教育及預警機制。 (4) 環境健康政策轉譯研究：為培養國人毒理學與風險評估之基本概念，推動深根教育，執行中學毒理教育推動計畫，舉辦 6 場高中教師研習營、1 場高中生毒理實驗課程及 2 場教案工作坊，致力於推動毒理學納入 12 年國民教育課綱。 2、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之應用研究： (1) 建立本土環境毒物研究提名機制及危害毒物篩選平台規劃：103 年度開發「體外哺乳類細胞微核試驗平台」及「Mouse lymphoma L5178Y 哺乳類細胞基因突變試驗」，將此三個技術平台整合方能形成一個完整試驗組合 (standard battery)，亦方能檢出毒性物質所致各種基因突變機制，以達成短時間內進行基因毒性檢驗之目的。 (2) 建立國家環境毒物健康危害防治策略機制與緊急應變體系：協助本部食藥署即時回應環境毒物與食品安全事件，提供毒性相關資訊：彙整成「劣質油品專區懶人包」，讓民眾能在最快時間了解關於劣質豬油之資訊，並協助提供民眾諮詢六價鉻之檢驗與危害。 (3) 建置環境與健康政策決策支援輔助系統：國人環境毒物暴露量調查研究及其資料庫建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置，分析 387 位參與者尿液中重金屬數值發現，國人在鉛、鋇、釩、鉻及鎘的暴露值皆高於美國毒性物質管制與疾病註冊管理局(ATSDR)的建議值；區域分析發現，經由尿液中肌酸酐校正後，各地區重金屬暴露最高者匯整如下：北部：鎳、鉻；中部：鎘、鐵。南部：銅、鉛。東部：鎘。離島：鋁、鋅、錳、總砷。</p> <p>(4) 整合環境毒物國內外專業學術資料庫，建立專家人才庫與溝通平台：建置「毒性化學資料庫」，提供 196 項毒性化學物質文件。</p> <p>(5) 建立環境與健康人文科技論壇：錄製專家毒化物與健康節目，以對談方式，提供民眾深入淺出與切身相關之毒理相關知識，共錄製奈米安全性研究、砷、檳榔、戴奧辛與化學分析塑化劑與空氣品質等 7 個主題，共 23 支影片，影片觀看次數達 1,700 次以上。</p>	
內政資訊業務	最後一鄰服務遞送-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參考旗艦6 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計畫，規劃出幫助基層公務人員有效、快速解決民眾困難，落實便民服務成效。	辦理弱勢 e 關懷功能擴充案，並推動 6 縣市計 50 個鄉鎮公所導入至少 5 項在地行動到宅服務。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推動基層公務人員親鄰的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協助民眾使用e政府網路服務。	完成6縣市計50個鄉鎮公所基層公務人員(包含村里幹事、社工人員等)提供親鄰之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服務連結，協助民眾使用e政府網路服務。	
		3、透過基層公務人員與民眾最直接的接觸，可將民眾意見即時轉達，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	6縣市政府於辦理最後一期成果交付前，進行服務個案滿意度調查，透過資訊代理人到宅辦理方式，將民眾意見即時轉達。	
		4、整合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公益團體的力量，一起參與計畫推動與服務連結，創造綿密服務網。	1、彰化縣結合在地慈善團體，並成立幸福小舖實物銀行，提供更便利之社會福利輸送管道。 2、宜蘭縣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交通接送服務。	
		5、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推廣資訊志工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資訊服務，並藉由彼此相互觀摩、學習等方式，營造永續學習環境，縮減數位落差。	新竹市及彰化縣為發掘及結合社會資源，整合民間團體志工合作，進行社區關懷，串聯整合整體資源。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會救助業務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新增個案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因受該市議會會期影響，未及於 102 年編入預算，無法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請款，102 年度辦理保留 68,00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申請獲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因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52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辦理「修補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弱點」案，因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67,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5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因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385,880 元。	已辦理結案。	
醫事業務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高雄市等 4 縣市衛生局參與「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建構計畫」，計有 210 家診所參與計畫運作，因本計畫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6,58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補助澎湖縣望安鄉東吉衛生室、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桃園縣復興鄉長興衛生室，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因工程持續進行中，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	補助澎湖縣望安鄉東吉衛生室，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因工程持續進行中，屬跨年度計畫或未能完成驗收，102 年度經費	除依契約期程繼續辦理工程外，請衛生局對已完工之工程，儘速辦理驗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經費保留 8,861,321 元。	仍辦理保留 2,621,632 元。	收，以利結案。
		補助連江縣辦理連江縣立醫院舊醫療大樓空調系統計畫，因工程持續進行中，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3,760,902 元。	已辦理結案。	
		補助金門縣及花蓮縣辦理醫療相關設備更新，因屬跨年度計畫，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驗收結報，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748,240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 102-103 年度山地離島 48 家衛生所 HIS 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驗收付款，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534,400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養成公費生履行義務聲請強制執行」案，係屬跨年度計畫，強制執行仍在進行中，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36,400 元。	已辦理結案。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案，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並付款，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04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計畫執行輔導與評估計畫」，提升各醫療區域執行「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之相關知能，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36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102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口腔健康整體規畫建議書」，執行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日，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830,000 元。		
		委託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配計畫，因配合醫學系畢業生畢業及臨床訓練採學期制，執行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係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345,000 元整。	已辦理結案。	
醫政業務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	臺東縣金峰鄉新建嘉蘭村衛生室工程及澎湖縣望安鄉東吉衛生所重建工作，因工程持續進行中或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工程驗收結報，故 101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1,436,406 元。	已辦理結案。	
		補助澎湖縣大倉衛生室重建，因工程持續進行中或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工程驗收結報，故 101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417,575 元。	已辦理結案。	
		補助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及金門縣列嶼鄉衛生所，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係屬跨年度計畫，因工程持續進行中，並配合整體工程規劃進度，故 100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1,843,595 元。	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因受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整體工程規劃進度，未能於 103 年度內完成，故 100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1,500,000 元。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辦理「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強制處置醫療費用」，本案涉及 102 年 11 月至 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因無法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7,581,701 元。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102 年度藥癮青少年治療性社區治療模式發展計畫」，本案執行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係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7,30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科技發展業務	醫衛科技政策發展管理與研究	「臺灣中期照護需求調查與發展模式之探討」係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301,674 元。	已辦理結案。	
		「各級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執行成效與其影響之探討」700,000 元、「全國嚴重敗血症治療現況探討與治療品質改善推廣計畫」630,000 元、「臺灣高齡化社會之急診衝擊評估分析及因應建議」840,000 元，係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共計 2,17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成效探討之研究」，係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12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社區專科護理師 培訓與執業模式建構之 探討第 2 期計畫 500,000 元、專科護理師服務現況 調查計畫 525,000 元，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已辦理結案。	
		「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之模擬與修正」案，係因依據長期照護保險給付面規劃成果，以各種給付項目及給付標準方案，進行後續精算模型模擬與修正，102 年下半年辦理採購招標事宜，尚在執行中，屬跨年度計畫，102	前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簽約，並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成期中查驗，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期末驗收審查會議，尚須辦理複驗程序，始能撥款，102 年度經費	加速辦理期末驗收審查作業，及撥付第三期款。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保留經費 1,085,000 元。	仍辦理保留 465,000 元。	
		因應組織改造，完成「前瞻疫苗發展選題與產業政策研究採購案」等，計 25 件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計畫之徵求，因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共計 45,533,482 元。	「前瞻疫苗發展選題與產業政策研究採購案」、「本土常見特有禽流感流行病學研究」等 25 件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計畫，其中 23 案已辦理結案，惟「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先驅評估計畫」、「訓練國際顯微重建高端醫療研究原計畫」2 案，為強化執行成效，展延期程，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2,450,0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科技管理計畫	補助醫院或機構辦理癌症、臨床試驗與研究之成效評價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504,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創造 NHI 價值：落實健保改革與保障民眾就醫之研究	「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成本指數編制制度計畫」，因屬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54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大樓工程興建計畫	1. 監察院前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 (99) 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5284 號函請就陳情人指摘事項予以妥處回復；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衛署秘字第 0990034319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經洽該院承辦人，據其表示已回復陳情人，如陳情人接受回復則可結案，惟經瞭解該等眷舍補償案尚有可能再行提出陳情。綜上，97 年度經	1. 監察院前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 (99) 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5284 號函請就陳情人指摘事項予以妥處回復；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衛署秘字第 0990034319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經洽該院承辦人表示，已回復陳情人，如陳情人接受回復則可結案，惟經瞭解該等眷舍補償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費仍辦理保留 1,637, 600 元；另 101 年經費仍辦理保留 38,680,540 元。</p> <p>2. 預訂 103 年 1 月中旬完成正驗，103 年 2 月中旬完成正驗複驗結算、點交、會議室設備及 IT 機房建置等未完成事項，故 102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80,060,998 元。</p>	<p>案尚有可能再行提出陳情。綜上，97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1,637,600 元；另 101 年經費仍辦理保留 38,680,540 元。</p> <p>2、裝修案除公共藝術外皆已完工並驗收完畢，惟與大樓承攬廠商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求償 2.5 億之履約爭議待處理，故 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82,724,047 元。</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之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轉入下年度數 (1)-(2)-(3)
8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516,585	-	-	8,516,585
89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180	12,180	-	-
9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74,984	-	25,000	249,984
9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139,125	2,139,125	-	-
9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7,977,743	-	-	27,977,743
92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436,761	3,716,976	-	719,785
95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3,424	153,424	-	10,000
95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	316,951,886
96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53,662	-	965,000	288,662
9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0,229,991	-	-	20,229,991
99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00,000	-	-	600,000
99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075,808	103,083	343,048	629,677
10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0,000	-	-	90,000
1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915,575	-	34,748	3,880,827
10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933,829	-	106,000	827,829
1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0,000	-	-	90,000
1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555,329	-	18,052	537,277
1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00,229,517	-	30,350,165	169,879,352
102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0,000	-	-	60,000
1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3,122,200	-	600,000	2,522,200
102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	-	429,533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歲入—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轉入下年度數 (1)-(2)-(3)
102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4,679,150	-	34,679,150	-
102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109,130	-	761,552	347,578
	合 計	628,846,412	6,124,788	67,882,715	554,838,909

歲入—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6,000	-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4,720,000	2,936,973	62.22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79,327,000	90,474,156	114.05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000	30,413,667	178.9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015,000	4,857,467	161.11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246,408	205.34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68,611,000	28,755,434	41.91
合 計	1,172,793,000	1,157,720,105	98.71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之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歲出—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2)	本年度實現數(3)	轉入下年度數(1)-(2)-(3)
9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1,637,600	-	-	1,637,600
	97年度小計	1,637,600	-	-	1,637,600
1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43,595	-	343,595	1,500,000
	100年度小計	1,843,595	-	343,595	1,500,000
1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536,759	413,946	122,813	-
1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7,909,943	1,013,950	6,895,993	-
101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940,212	533,363	366,637	40,212
101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53,981	436,408	1,417,573	-
1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	-	38,680,540
	101年度小計	49,921,435	2,397,667	8,803,016	38,720,752
102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371,000	-	371,000	-
102	6708013800-5 社會救助業務	68,000,000	-	68,000,000	-
102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520,000	-	520,000	-
102	680801360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452,880	-	2,452,880	-
102	6808716700-1 保護服務業務	3,760,000	456,178	3,303,822	-
10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58,731,176	1,118,426	54,697,750	2,915,000
102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1,000,000	13,588	986,412	-
102	6657014000-8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2,415,000	-	2,415,000	-
102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4,715,000	310,865	4,404,135	-
1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1,408,040	1,937,829	9,102,211	368,000
102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26,811,701	4,716,715	21,174,986	920,000
102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4,645,553	7,189,237	24,834,684	2,621,632
102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1,535,183	16,780	1,518,403	-
102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240,000	-	240,000	-
102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60,088	-	60,088	-
102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180,060,998	-	97,336,951	82,724,047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歲出—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2)	本年度實現數(3)	轉入下年度數(1)-(2)-(3)
102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2,690,000	871,260	1,818,740	-
102	7157400202-4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2,450,000	-	2,450,000	-
	102年度小計	401,866,619	16,630,878	295,687,062	89,548,679
	合 計	455,269,249	19,028,545	304,833,673	131,407,031

歲出—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67,360,000	61,622,845	91.48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879,279,000	743,720,136	84.58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188,569,000	2,188,569,000	10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45,752,000	38,431,031	84.00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費補助	87,884,833,000	83,876,798,094	95.4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591,668,000	1,497,570,903	94.09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7,417,000	137,781,993	93.4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61,571,000	246,861,195	94.3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63,907,000	808,384,340	93.57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355,231,000	2,332,925,306	99.05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52,398,000	576,577,437	88.38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20,302,000	663,169,280	92.07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4,135,000	41,518,544	94.0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92,309,000	74,647,073	80.8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64,833,000	48,310,482	74.52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33,222,000	131,583,436	98.7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789,609,000	3,767,243,999	99.41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390,000	48,390,000	100.00
715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540,000	65.85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合 計	101,851,605,000	97,284,645,094	95.52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三之一、資產負債實況：本年度12月31日之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 額		差異% (1-2)/(2)	負債科目	金 額		差異% (1-2)/(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歲入類	558,437,368	946,114,119	-40.98	歲入類	558,437,368	946,114,119	-40.98
110100-4 歲入結存	71,850	317,267,707	-99.98	121100-6 暫收款	64,750	60,755	6.58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554,838,909	589,446,399	-5.87	121300-5 應納庫款	554,838,909	589,446,399	-5.87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526,609	39,400,013	-91.05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526,609	39,400,013	-91.05
				121400-0 待納庫款	-	317,199,852	-100.00
				121500-4 保管款	7,100	7,100	0.00
經費類	1,318,560,647	4,726,506,692	-72.10	經費類	1,318,560,647	4,726,506,692	-72.10
210100-7 專戶存款	282,590,320	3,776,474,679	-92.52	221000-4 保管款	124,242,105	136,208,373	-8.79
210500-5 保留庫款	125,813,399	48,555,648	159.11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80,271,522	38,680,540	107.52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66,973,690	336,098,366	-20.57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	59,172,683	-100.00
211110-6 應領經費-本年度	1,300,000	-	-	221200-3 代收款	666,949,098	4,028,040,245	-83.44
211300-1 押金	400	60,000	-99.3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1,135,509	14,722,090	247.34
211400-6 暫付款	634,974,725	547,358,098	16.01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5,199,993	342,693,936	3.6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908,113	17,959,901	-61.5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908,113	17,959,901	-61.5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608,538	16,905,496	-37.25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23,245,369	72,063,428	-67.74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	60,000	-100.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400	-	-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之二、潛藏負債之揭露：

(一)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同法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同法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2、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 2 月提供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3 年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3 年 12 月底參加保險人數 618 萬 7 千餘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1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精算假設下，推估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7,132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2,813 億元，餘額為 4,319 億元。
- 3、潛藏負債主要係保險費率遠低於最新精算最適提撥率 23.17%，如 103 年度僅為 7.5%；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參加保險人數 619 萬人較 102 年度增加 38 萬人，且被保險人新增 1 年保險年資及領取給付人數增加等所致。
- 4、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 年 度 決 算			上 年 度 決 算			本年度與上年 度 比 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 計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小 計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國 民 年 金 未 存 準 備	431,877,870,434	431,877,870,434	-	238,893,212,444	238,893,212,444	-	192,984,657,990	國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因實際費率遠低於成本費率，且曾納保之被保險人人數（給付人數）及保險年資持續增加，致本年度未提存潛藏負債較上年度明顯增加。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之三、其他說明：

(一) 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

- 1、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地方及中央政府共同負擔。同法第 30 條、第 34 條、第 42 條及第 46 條規定，年金差額及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同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公務預算。
- 2、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因第一順位法定財源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已不足支應，第二順位法定財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迄未實施，爰依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不足數計 156 億餘元，包含中央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889 萬餘元，皆已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另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先行墊付之年金差額、保險人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11 億 5 千萬餘元及利息 70 萬餘元，業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公彩盈餘獲配收入撥還。

二、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0,000	0	4,720,000	1,155,573
	180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4,720,000	0	4,720,000	1,155,573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36,00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	0	0	36,00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4,720,000	0	4,720,000	1,119,573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720,000	0	4,720,000	1,119,57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6,327,000	0	96,327,000	120,887,823
	196			0557010000-2 衛生福利部	96,327,000	0	96,327,000	120,887,823
		01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79,327,000	0	79,327,000	90,474,156
			01	0557010101-0 審查費	25,080,000	0	25,080,000	42,787,076
			02	0557010102-2 證照費	49,147,000	0	49,147,000	43,397,080
			03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5,100,000	0	5,100,000	4,290,000
		02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000	0	17,000,000	30,413,667
			01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9,350,000	0	9,350,000	20,282,767
			02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00,000	0	5,400,000	10,130,900
			03	0557010313-8 服務費	2,250,000	0	2,250,00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35,000	0	3,135,000	4,947,308
	192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3,135,000	0	3,135,000	4,947,308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015,000	0	3,015,000	4,700,90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0,000	0	10,000	1,323,459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005,000	0	3,005,000	3,377,441
		02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0	120,000	246,408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817,400	0	2,972,973	-1,747,027	62.99
1,817,400	0	2,972,973	-1,747,027	62.99
0	0	36,000	36,000	
0	0	36,000	36,000	
1,817,400	0	2,936,973	-1,783,027	62.22
1,817,400	0	2,936,973	-1,783,027	62.22
0	0	120,887,823	24,560,823	125.50
0	0	120,887,823	24,560,823	125.50
0	0	90,474,156	11,147,156	114.05
0	0	42,787,076	17,707,076	170.60
0	0	43,397,080	-5,749,920	88.30
0	0	4,290,000	-810,000	84.12
0	0	30,413,667	13,413,667	178.90
0	0	20,282,767	10,932,767	216.93
0	0	10,130,900	4,730,900	187.61
0	0	0	-2,250,000	0.00
156,567	0	5,103,875	1,968,875	162.80
156,567	0	5,103,875	1,968,875	162.80
156,567	0	4,857,467	1,842,467	161.11
129,547	0	1,453,006	1,443,006	14530.06
27,020	0	3,404,461	399,461	113.29
0	0	246,408	126,408	205.34
0	0	1,000,000,000	0	100.00

衛生福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12			0857010000-9 衛生福利部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1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1	0857010201-0 賸餘繳庫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8,611,000	0	68,611,000	27,202,792
	191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68,611,000	0	68,611,000	27,202,792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68,611,000	0	68,611,000	27,202,792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700,000	0	67,700,000	25,766,477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911,000	0	911,000	1,436,315
				經常門小計	1,172,793,000	0	1,172,793,000	1,154,193,49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172,793,000	0	1,172,793,000	1,154,193,496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00,000,000	0	100.00
0	0	1,000,000,000	0	100.00
0	0	1,000,000,000	0	100.00
1,552,642	0	28,755,434	-39,855,566	41.91
1,552,642	0	28,755,434	-39,855,566	41.91
1,552,642	0	28,755,434	-39,855,566	41.91
1,545,470	0	27,311,947	-40,388,053	40.34
7,172	0	1,443,487	532,487	158.45
3,526,609	0	1,157,720,105	-15,072,895	98.71
0	0	0	0	
3,526,609	0	1,157,720,105	-15,072,895	98.71

衛生福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67,360,000	0	0	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67,360,00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067,848,000	0	0	0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067,848,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87,930,585,000	0	0	0
		01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87,930,585,00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1,591,668,000	0	0	0
		0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591,668,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09,078,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0,000	0	0	0
		01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7,417,000	0	0	0
		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61,571,000	0	0	0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785,156,000	0	0	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63,907,000	0	0	0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355,231,000	0	0	0
		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52,398,000	0	0	0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20,302,000	0	0	0
		06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4,135,000	0	0	0
		0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92,309,000	0	0	0
		08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64,833,000	0	0	0
		09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33,222,00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360,000	61,622,845 0	0 61,622,845	-5,737,155	91.48
67,360,000	61,622,845 0	0 61,622,845	-5,737,155	91.48
3,067,848,000	2,698,849,224 0	233,439,912 2,932,289,136	-135,558,864	95.58
3,067,848,000	2,698,849,224 0	233,439,912 2,932,289,136	-135,558,864	95.58
87,930,585,000	83,912,399,994 0	2,829,131 83,915,229,125	-4,015,355,875	95.43
87,930,585,000	83,912,399,994 0	2,829,131 83,915,229,125	-4,015,355,875	95.43
1,591,668,000	1,497,391,653 0	179,250 1,497,570,903	-94,097,097	94.09
1,591,668,000	1,497,391,653 0	179,250 1,497,570,903	-94,097,097	94.09
409,078,000	371,795,188 0	12,938,000 384,733,188	-24,344,812	94.05
90,000	90,000 0	0 90,000	0	100.00
147,417,000	137,211,993 0	570,000 137,781,993	-9,635,007	93.46
261,571,000	234,493,195 0	12,368,000 246,861,195	-14,709,805	94.38
8,785,156,000	8,387,476,197 0	105,813,700 8,493,289,897	-291,866,103	96.68
863,907,000	806,851,105 0	1,533,235 808,384,340	-55,522,660	93.57
2,355,231,000	2,324,037,656 0	8,887,650 2,332,925,306	-22,305,694	99.05
652,398,000	524,974,609 0	51,602,828 576,577,437	-75,820,563	88.38
720,302,000	632,565,735 0	30,603,545 663,169,280	-57,132,720	92.07
44,135,000	36,597,544 0	4,921,000 41,518,544	-2,616,456	94.07
92,309,000	66,885,798 0	7,761,275 74,647,073	-17,661,927	80.87
64,833,000	48,310,482 0	0 48,310,482	-16,522,518	74.52
133,222,000	131,583,436 0	0 131,583,436	-1,638,564	98.77

衛生福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789,609,000	0	0	0
		11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390,00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 院作業基金	48,390,000	0	0	0
		1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13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4,601,93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601,93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0,007,2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90,007,210	0	0	0
			合 計	102,056,304,140	0	0	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89,609,000	3,766,739,832 0	504,167 3,767,243,999	-22,365,001	99.41
48,390,000	48,390,000 0	0 48,390,000	0	100.00
48,390,000	48,390,000 0	0 48,390,000	0	100.00
820,000	540,000 0	0 540,000	-280,000	65.85
20,000,000	0 0	0 0	-20,000,000	0.00
114,601,930	114,601,930 0	0 114,601,930	0	100.00
114,601,930	114,601,930 0	0 114,601,930	0	100.00
90,007,210	90,007,210 0	0 90,007,210	0	100.00
90,007,210	90,007,210 0	0 90,007,210	0	100.00
102,056,304,140	97,134,144,241 0	355,199,993 97,489,344,234	-4,566,959,906	95.53

衛生福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1,851,605,000	0	0	0		
						0	0	0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01,851,60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1,352,816,000	0	0	0	
						0	-35,577,070	-35,577,070		
					資本門小計	498,789,000	0	0	0	
						0	35,577,070	35,577,07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62,160,000	0	0	0
							0	-506,680	-506,680	
						0200 業務費	900,000	0	0	0
							0	119,000	119,000	
						0400 獎補助費	61,260,000	0	0	0
							0	-625,680	-625,68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5,200,000	0	0	0
							0	506,680	506,680	
						0400 獎補助費	5,200,000	0	0	0
							0	506,680	506,68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067,848,000	0	0	0
							0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727,877,000	0	0	0
							0	-8,323,653	-8,323,653	
						0200 業務費	318,489,000	0	0	0
							0	-3,434,634	-3,434,634	
						0400 獎補助費	409,388,000	0	0	0
							0	-4,889,019	-4,889,019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51,402,000	0	0	0
			0	8,323,653	8,323,653					
		0200 業務費	50,890,000	0	0	0				
			0	2,643,756	2,643,756					
		0300 設備及投資	74,62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5,885,000	0	0	0				
			0	5,679,897	5,679,897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 究院發展計畫	2,089,431,000	0	0	0				
			0	-21,179,024	-21,179,024					
		0400 獎補助費	2,089,431,000	0	0	0				
			0	-21,179,024	-21,179,024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 究院發展計畫	99,138,000	0	0	0				
			0	21,179,024	21,179,024					
		0400 獎補助費	99,138,000	0	0	0				
			0	21,179,024	21,179,024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87,930,585,000	0	0	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1,851,605,000	96,929,445,101 0	355,199,993 97,284,645,094	-4,566,959,906	95.52
101,851,605,000	96,929,445,101 0	355,199,993 97,284,645,094	-4,566,959,906	95.52
101,317,238,930	96,564,425,821 0	222,534,949 96,786,960,770	-4,530,278,160	95.53
534,366,070	365,019,280 0	132,665,044 497,684,324	-36,681,746	93.14
61,653,320	55,977,415 0	0 55,977,415	-5,675,905	90.79
1,019,000	1,019,000 0	0 1,019,000	0	100.00
60,634,320	54,958,415 0	0 54,958,415	-5,675,905	90.64
5,706,680	5,645,430 0	0 5,645,430	-61,250	98.93
5,706,680	5,645,430 0	0 5,645,430	-61,250	98.93
3,067,848,000	2,698,849,224 0	233,439,912 2,932,289,136	-135,558,864	95.58
719,553,347	460,048,446 0	132,798,956 592,847,402	-126,705,945	82.39
315,054,366	147,859,390 0	93,273,548 241,132,938	-73,921,428	76.54
404,498,981	312,189,056 0	39,525,408 351,714,464	-52,784,517	86.95
159,725,653	76,231,778 0	74,640,956 150,872,734	-8,852,919	94.46
53,533,756	30,052,033 0	20,883,756 50,935,789	-2,597,967	95.15
74,627,000	22,839,848 0	45,532,200 68,372,048	-6,254,952	91.62
31,564,897	23,339,897 0	8,225,000 31,564,897	0	100.00
2,068,251,976	2,068,251,976 0	0 2,068,251,976	0	100.00
2,068,251,976	2,068,251,976 0	0 2,068,251,976	0	100.00
120,317,024	94,317,024 0	26,000,000 120,317,024	0	100.00
120,317,024	94,317,024 0	26,000,000 120,317,024	0	100.00
87,930,585,000	83,912,399,994 0	2,829,131 83,915,229,125	-4,015,355,875	95.4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44,36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361,000	0	0	0
						0	-106,571	-106,571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39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1,000	0	0	0
						0	106,571	106,571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87,884,83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7,884,833,000	0	0	0
						0	0	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591,66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29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72,372,000	0	0	0
						0	1,577,468	1,577,468
						0	-1,577,468	-1,577,468
			06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7,13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68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2,443,000	0	0	0
						0	977,709	977,709
						0	-977,709	-977,709
			06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8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5,000	0	0	0
						0	0	0
			07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61,13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1,35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9,787,000	0	0	0
						0	-429	-429
						0	4,626,904	4,626,904
						0	0	0
						0	-4,627,333	-4,627,333
			07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43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50,000	0	0	0
						0	429	429
						0	0	0
			0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58,90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63,988,000	0	0	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4,254,429	34,104,329	2,829,131	-7,320,969	83.46
	0	36,933,460		
44,254,429	34,104,329	2,829,131	-7,320,969	83.46
	0	36,933,460		
1,497,571	1,497,571	0	0	100.00
	0	1,497,571		
1,497,571	1,497,571	0	0	100.00
	0	1,497,571		
87,884,833,000	83,876,798,094	0	-4,008,034,906	95.44
	0	83,876,798,094		
87,884,833,000	83,876,798,094	0	-4,008,034,906	95.44
	0	83,876,798,094		
1,591,668,000	1,497,391,653	179,250	-94,097,097	94.09
	0	1,497,570,903		
20,873,468	19,937,252	99,250	-836,966	95.99
	0	20,036,502		
1,570,794,532	1,477,454,401	80,000	-93,260,131	94.06
	0	1,477,534,401		
147,132,000	136,936,993	570,000	-9,625,007	93.46
	0	137,506,993		
15,666,709	13,180,507	570,000	-1,916,202	87.77
	0	13,750,507		
131,465,291	123,756,486	0	-7,708,805	94.14
	0	123,756,486		
285,000	275,000	0	-10,000	96.49
	0	275,000		
285,000	275,000	0	-10,000	96.49
	0	275,000		
261,136,571	234,064,466	12,368,000	-14,704,105	94.37
	0	246,432,466		
85,976,904	73,197,433	12,368,000	-411,471	99.52
	0	85,565,433		
175,159,667	160,867,033	0	-14,292,634	91.84
	0	160,867,033		
434,429	428,729	0	-5,700	98.69
	0	428,729		
84,429	84,429	0	0	100.00
	0	84,429		
350,000	344,300	0	-5,700	98.37
	0	344,300		
858,901,000	803,248,167	713,235	-54,939,598	93.60
	0	803,961,402		
763,988,000	722,219,490	594,654	-41,173,856	94.61
	0	722,814,144		

衛生福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92,86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47,000	0	0	0
						0	0	0
		0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00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6,000	0	0	0
						0	0	0
		0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330,480,000	0	0	0
						0	-1,440,083	-1,440,083
				0200 業務費	340,000,000	0	0	0
						0	-1,440,083	-1,440,083
				0400 獎補助費	1,990,480,000	0	0	0
						0	0	0
		0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4,751,000	0	0	0
						0	1,440,083	1,440,083
				0200 業務費	10,232,000	0	0	0
						0	659,000	659,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66,000	0	0	0
						0	781,083	781,083
				0400 獎補助費	8,353,000	0	0	0
						0	0	0
		1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45,621,000	0	0	0
						0	-213,200	-213,200
				0200 業務費	185,435,000	0	0	0
						0	-351,386	-351,386
				0400 獎補助費	460,186,000	0	0	0
						0	138,186	138,186
		1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777,000	0	0	0
						0	213,200	213,200
				0200 業務費	9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4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213,200	213,200
		1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24,03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7,25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6,789,000	0	0	0
						0	0	0
		1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6,263,000	0	0	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2,866,000	79,191,677 0	118,581 79,310,258	-13,555,742	85.40
2,047,000	1,837,000 0	0 1,837,000	-210,000	89.74
5,006,000	3,602,938 0	820,000 4,422,938	-583,062	88.35
5,006,000	3,602,938 0	820,000 4,422,938	-583,062	88.35
2,329,039,917	2,298,212,127 0	8,887,650 2,307,099,777	-21,940,140	99.06
338,559,917	310,189,089 0	8,387,650 318,576,739	-19,983,178	94.10
1,990,480,000	1,988,023,038 0	500,000 1,988,523,038	-1,956,962	99.90
26,191,083	25,825,529 0	0 25,825,529	-365,554	98.60
10,891,000	10,652,920 0	0 10,652,920	-238,080	97.81
6,947,083	6,947,083 0	0 6,947,083	0	100.00
8,353,000	8,225,526 0	0 8,225,526	-127,474	98.47
645,407,800	518,771,641 0	51,602,828 570,374,469	-75,033,331	88.37
185,083,614	138,693,158 0	5,431,565 144,124,723	-40,958,891	77.87
460,324,186	380,078,483 0	46,171,263 426,249,746	-34,074,440	92.60
6,990,200	6,202,968 0	0 6,202,968	-787,232	88.74
930,000	850,000 0	0 850,000	-80,000	91.40
5,847,000	5,139,768 0	0 5,139,768	-707,232	87.90
213,200	213,200 0	0 213,200	0	100.00
624,039,000	582,137,062 0	4,231,215 586,368,277	-37,670,723	93.96
337,250,000	309,396,988 0	3,332,805 312,729,793	-24,520,207	92.73
286,789,000	272,740,074 0	898,410 273,638,484	-13,150,516	95.41
96,263,000	50,428,673 0	26,372,330 76,801,003	-19,461,997	79.7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3,49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42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3,351,000	0	0	0
						0	0	0
			1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2,2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80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92,000	0	0	0
						0	0	0
			1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1,84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1,000	0	0	0
						0	0	0
			14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4,600,000	0	0	0
						0	-35,840	-35,840
				0200 業務費	84,409,000	0	0	0
						0	-35,840	-35,840
				0400 獎補助費	191,000	0	0	0
						0	0	0
			14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7,709,000	0	0	0
						0	35,840	35,840
				0300 設備及投資	7,709,000	0	0	0
						0	35,840	35,840
			15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61,56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69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865,000	0	0	0
						0	0	0
			15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3,2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2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745,000	0	0	0
						0	0	0
			16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9,606,000	0	0	0
						0	-3,771,590	-3,771,590
				0200 業務費	109,606,000	0	0	0
						0	-3,771,590	-3,771,590
			16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23,616,000	0	0	0
						0	3,771,590	3,771,59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90,000	2,508,321	0	-981,679	71.87
	0	2,508,321		
9,422,000	237,700	8,592,450	-591,850	93.72
	0	8,830,150		
83,351,000	47,682,652	17,779,880	-17,888,468	78.54
	0	65,462,532		
42,294,000	34,797,544	4,921,000	-2,575,456	93.91
	0	39,718,544		
39,802,000	32,665,262	4,921,000	-2,215,738	94.43
	0	37,586,262		
2,492,000	2,132,282	0	-359,718	85.57
	0	2,132,282		
1,841,000	1,800,000	0	-41,000	97.77
	0	1,800,000		
1,841,000	1,800,000	0	-41,000	97.77
	0	1,800,000		
84,564,160	64,395,150	2,929,517	-17,239,493	79.61
	0	67,324,667		
84,373,160	64,375,150	2,929,517	-17,068,493	79.77
	0	67,304,667		
191,000	20,000	0	-171,000	10.47
	0	20,000		
7,744,840	2,490,648	4,831,758	-422,434	94.55
	0	7,322,406		
7,744,840	2,490,648	4,831,758	-422,434	94.55
	0	7,322,406		
61,563,000	48,050,891	0	-13,512,109	78.05
	0	48,050,891		
51,698,000	41,969,419	0	-9,728,581	81.18
	0	41,969,419		
9,865,000	6,081,472	0	-3,783,528	61.65
	0	6,081,472		
3,270,000	259,591	0	-3,010,409	7.94
	0	259,591		
525,000	225,991	0	-299,009	43.05
	0	225,991		
2,745,000	33,600	0	-2,711,400	1.22
	0	33,600		
105,834,410	104,195,846	0	-1,638,564	98.45
	0	104,195,846		
105,834,410	104,195,846	0	-1,638,564	98.45
	0	104,195,846		
27,387,590	27,387,590	0	0	100.00
	0	27,387,59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16,000	0	0	0
			1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767,11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56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758,553,000	0	0	0
			1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22,49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6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627,000	0	0	0
			18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390,00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 院作業基金	48,3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390,000	0	0	0
			19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2	715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000	0	0	0
			20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90,007,210	0	0	0
				0100 人事費	90,007,21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601,93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4,601,93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04,699,14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387,590	27,387,590	0	0	100.00
	0	27,387,590		
3,767,113,000	3,747,044,021	504,167	-19,564,812	99.48
	0	3,747,548,188		
8,783,693	8,279,526	504,167	0	100.00
	0	8,783,693		
3,758,329,307	3,738,764,495	0	-19,564,812	99.48
	0	3,738,764,495		
22,496,000	19,695,811	0	-2,800,189	87.55
	0	19,695,811		
869,000	855,500	0	-13,500	98.45
	0	855,500		
21,627,000	18,840,311	0	-2,786,689	87.11
	0	18,840,311		
48,390,000	48,390,000	0	0	100.00
	0	48,390,000		
48,390,000	48,390,000	0	0	100.00
	0	48,390,000		
48,390,000	48,390,000	0	0	100.00
	0	48,390,000		
820,000	540,000	0	-280,000	65.85
	0	540,000		
820,000	540,000	0	-280,000	65.85
	0	540,000		
820,000	540,000	0	-280,000	65.85
	0	540,000		
20,000,000	0	0	-20,000,000	0.00
	0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0.00
	0	0		
90,007,210	90,007,210	0	0	100.00
	0	90,007,210		
90,007,210	90,007,210	0	0	100.00
	0	90,007,210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114,601,930	114,601,930	0	0	100.00
	0	114,601,930		
114,601,930	114,601,930	0	0	100.00
	0	114,601,930		
204,699,140	204,699,140	0	0	100.00
	0	204,699,14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02,056,304,140	0	0	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2,056,304,140	97,134,144,241 0	355,199,993 97,489,344,234	-4,566,959,906	95.53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8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16,585	0	
							0	0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8,516,585	0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516,585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8,516,585	0			
					0	0			
			小	計	8,516,585	0			
					0	0			
89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80	12,180	
							0	0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12,180	12,180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180	12,18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2,180	12,180			
					0	0			
			小	計	12,180	12,180			
					0	0			
90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984	0	
							0	0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274,984	0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74,984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74,984	0			
					0	0			
			小	計	274,984	0			
					0	0			
91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39,125	2,139,125	
							0	0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2,139,125	2,139,125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139,125	2,139,125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139,125	2,139,125			
					0	0			
91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7,977,743	0	
							0	0	
					01	1157010000-7	衛生署	27,977,743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92	08	44	04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7,977,743	0	0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977,743	0	0	0	
					小 計	30,116,868	0	2,139,125	0	
	0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36,761	0	3,716,976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4,436,761	0	3,716,976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4,436,761	0	3,716,976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4,436,761	0	3,716,976	0	
					小 計	4,436,761	0	3,716,976	0	
								0	0	
	95	02	17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424	0	153,424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163,424	0	153,424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3,424	0	153,424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63,424	0	153,424	0	
					小 計	163,424	0	153,424	0	
								0	0	
07		176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6,951,886	0	0	0	
					1157010000-7 衛生署	316,951,886	0	0	0	
07		70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6,951,886	0	0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6,951,886	0	0	0	
					小 計	317,115,310	0	153,424	0	
96		02	19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3,662	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1,253,662	0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53,662	0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253,662	0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7,977,743
0	0	0
0	0	27,977,743
0	0	0
0	0	27,977,743
0	0	0
0	0	719,785
0	0	0
0	0	719,785
0	0	0
0	0	719,785
0	0	0
0	0	719,785
0	0	0
0	0	719,785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316,961,886
0	0	0
965,000	0	288,662
0	0	0
965,000	0	288,662
0	0	0
965,000	0	288,662
0	0	0
965,000	0	288,662
0	0	0
965,000	0	288,662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02	188	01	01	小 計	1,253,662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20,229,991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0,229,991	0				
					小 計	20,229,991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600,00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99	02	194	01	01	小 計	20,229,991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600,00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小 計	1,075,808	103,08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1157010000-7 衛生署	1,075,808	103,083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0	0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75,808	103,083				
100	02	193	01	01	小 計	1,675,808	103,08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90,00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小 計	3,915,575	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757010000-3 衛生署	3,915,575	0				
					07	78	01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0	0
					07	196	01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75,808	103,083
100	02	19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00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	0				
100	02	202	04	07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915,575	0				
					0757010000-3 衛生署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5,000	0	288,662
0	0	0
0	0	20,229,991
0	0	0
0	0	20,229,991
0	0	0
0	0	20,229,991
0	0	0
0	0	20,229,991
0	0	0
0	0	20,229,991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343,048	0	629,677
0	0	0
343,048	0	629,677
0	0	0
343,048	0	629,677
0	0	0
343,048	0	629,677
0	0	0
343,048	0	1,229,677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34,748	0	3,880,827
0	0	0
34,748	0	3,880,827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101	07	199	01	0757010100-8	3,915,575	0	0	0
				財產孳息	0	0	0	
				0757010106-4	3,915,575	0	0	
				租金收入	0	0	0	
				1100000000-2	933,829	0	0	
				其他收入	0	0	0	
				1157010000-7	933,829	0	0	
				衛生署	0	0	0	
				1157010900-8	933,829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57010901-0	455,791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57010909-2	478,038	0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小 計	4,939,404	0	0				
	0	0	0	0				
	02	192	01	0400000000-2	90,00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457010000-7	90,000	0	0	
				衛生署	0	0	0	
01				0457010100-1	90,000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57010101-4	90,000	0	0	
罰金罰鍰				0	0	0		
04				0700000000-9	555,329	0	0	
財產收入				0	0	0		
07	202	01	0757010000-3	555,329	0	0		
			衛生署	0	0	0		
			0757010100-8	555,329	0	0		
			財產孳息	0	0	0		
			02	0757010106-4	555,329	0	0	
			租金收入	0	0	0		
07	197	01	1100000000-2	200,229,517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7	77	01	1157010000-7	200,229,517	0	0		
			衛生署	0	0	0		
			1108010900-9	200,229,517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1	01	1108010901-1	200,229,517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小 計	200,874,846	0	0					
0	0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748	0	3,880,827
0	0	0
34,748	0	3,880,827
0	0	0
106,000	0	827,829
0	0	0
106,000	0	827,829
0	0	0
106,000	0	827,829
0	0	0
106,000	0	349,791
0	0	0
0	0	478,038
0	0	0
140,748	0	4,798,656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18,052	0	537,277
0	0	0
18,052	0	537,277
0	0	0
18,052	0	537,277
0	0	0
18,052	0	537,277
0	0	0
30,350,165	0	169,879,352
0	0	0
30,350,165	0	169,879,352
0	0	0
30,350,165	0	169,879,352
0	0	0
30,350,165	0	169,879,352
0	0	0
30,368,217	0	170,506,629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18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2,200	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3,182,200	0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	
						0	0			
						03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3,122,200	0	
						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122,200	0	
		0	0							
	04	19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29,533	0		
							0	0		
							0757010000-3 衛生署	429,533	0	
							0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0
							0	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0					
		0	0							
	05	14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4,679,150	0		
							0	0		
							0857010000-9 衛生署	34,679,150	0	
						0	0			
						01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4,679,150	0	
	0	0								
	01	0857010201-0 贖餘繳庫	34,679,150	0						
	0	0								
07	185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09,130	0			
						0	0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09,130	0		
						0	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109,130	0	
						0	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9,130	0	
	0	0								
				小 計	39,400,013	0				
					0	0				
				經常門小計	628,846,412	6,124,788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28,846,412	6,124,788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0	0	2,582,200
0	0	0
600,000	0	2,582,2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600,000	0	2,522,200
0	0	0
600,000	0	2,522,200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34,679,150	0	0
0	0	0
34,679,150	0	0
0	0	0
34,679,150	0	0
0	0	0
34,679,150	0	0
0	0	0
761,552	0	347,578
0	0	0
761,552	0	347,578
0	0	0
761,552	0	347,578
0	0	0
761,552	0	347,578
0	0	0
36,040,702	0	3,359,311
0	0	0
67,882,715	0	554,838,909
0	0	0
0	0	0
0	0	0
67,882,715	0	554,838,909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97	24			7100000000-0	0	0	0	0	
				醫療保健支出	1,637,600			0	
				12	7157019000-4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7,600			0	
小 計					0	0	0	0	
					1,637,600			0	
100	24			7100000000-0	0	0	0	0	
				醫療保健支出	1,843,595			0	
				03	7157011100-5	0	0	0	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43,595			0	
小 計					0	0	0	0	
					1,843,595			0	
101	14			5200000000-3	0	0	0	0	
				科學支出	536,759			413,946	
	01	5257011700-5	0	0	0	0			
	科技業務	536,759			413,946				
24				7100000000-0	38,680,540	0	0	0	
				醫療保健支出	10,704,136			1,983,721	
				01	71570101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7,909,943			1,013,950	
				02	7157011000-0	0	0	0	0
				醫政業務	940,212			533,363	
				03	7157011100-5	0	0	0	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53,981			436,408	
11				7157019000-4	38,680,54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小 計					38,680,540	0	0	0	
					11,240,895			2,397,667	
102	07			3800000000-3	0	0	0	0	
				民政支出	371,000			0	
	01	3808010100-3	0	0	0	0			
	一般行政	371,000			0				
14				5200000000-3	0	0	0	0	
				科學支出	61,421,176			1,989,686	
				01	5257011700-5	0	0	0	0
				科技業務	58,731,176			1,118,426	
01				5257400300-6	0	0	0	0	
				科技業務	2,690,000			871,260	
20				6600000000-1	0	0	0	0	
				社會保險支出	3,415,000			13,588	
01				6657012000-7	0	0	0	0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000,000			13,588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0	1,637,600
0	0	0
343,595	0	1,500,000
0	0	0
343,595	0	1,500,000
0	0	0
343,595	0	1,500,000
0	0	0
122,813	0	0
0	0	0
122,813	0	0
0	0	38,680,540
8,680,203	0	40,212
0	0	0
6,895,993	0	0
0	0	0
366,637	0	40,212
0	0	0
1,417,573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8,803,016	0	40,212
0	0	0
371,000	0	0
0	0	0
371,000	0	0
0	0	0
56,516,490	0	2,915,000
0	0	0
54,697,750	0	2,915,000
0	0	0
1,818,740	0	0
0	0	0
3,401,412	0	0
0	0	0
986,412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1			02	6657014000-8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0	2,415,000	0	0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0	68,000,000	0	0
22			01	6708013800-5 社會救助業務	0	68,000,000	0	0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6,732,880	0	456,178
24			01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0	520,000	0	0
			02	680801360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0	2,452,880	0	0
			04	6808716700-1 保護服務業務	0	3,760,000	0	456,178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9,172,683	202,753,880	3,949,403	10,222,023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4,715,000	0	310,865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1,408,040	0	1,937,829
			03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17,581,701	9,230,000	3,949,403	767,312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4,645,553	0	7,189,237
			07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	1,535,183	0	16,780
			09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0	240,000	0	0
			1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60,088	0	0
			1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90,982	138,470,016	0	0
			02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0	2,450,000	0	0
						小 計	59,172,683	342,693,936
			合 計	97,853,223	357,416,026	3,949,403	15,079,142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15,000	0	0
0	0	0
68,000,000	0	0
0	0	0
68,000,000	0	0
0	0	0
6,276,702	0	0
0	0	0
520,000	0	0
0	0	0
2,452,880	0	0
0	0	0
3,303,822	0	0
13,632,298	0	41,590,982
147,489,160	0	45,042,697
0	0	0
4,404,135	0	0
0	0	0
9,102,211	0	368,000
13,632,298	0	0
7,542,688	0	920,000
0	0	0
24,834,684	0	2,621,632
0	0	0
1,518,403	0	0
0	0	0
240,000	0	0
0	0	0
60,088	0	0
0	0	41,590,982
97,336,951	0	41,133,065
0	0	0
2,450,000	0	0
13,632,298	0	41,590,982
282,054,764	0	47,957,697
13,632,298	0	80,271,522
291,201,375	0	51,135,509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97	22	01	15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0	0	0
						1,637,600	0	0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0	0	0
						1,637,600	0	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1,637,600	0	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1,637,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1,637,600	0	0	
		小	計	0	0	0	0		
				1,637,600	0	0	0		
100	22	01	09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0	0	0
						1,843,595	0	0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0	0	0
						1,843,595	0	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0	0
						1,843,595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1,843,595	0	0	0			
		小	計	0	0	0	0		
				1,843,595	0	0	0		
101	22	01	01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38,680,540	0	2,397,667	0
						11,240,895	0	0	
					0057010000-5 衛生署	38,680,540	0	0	0
						11,240,895	0	0	2,397,667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0	0	0
						536,759	0	0	413,94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0	0	0
						536,759	0	0	413,946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536,759	0	0	413,94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0	0
						285,387	0	0	1,332
					0200 業務費	0	0	0	0
						285,387	0	0	1,332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0	0					
	7,624,556	0	0	1,012,61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7,624,556	0	0	1,012,61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0	0	0					
	940,212	0	0	533,363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2	01			0200	業務費	0	0			
							40,212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900,000	533,363			
					09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1,853,981	436,408			
					17	0400	獎補助費	0	0		
							1,853,981	436,408			
					01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0		
							0	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680,540	0		
							0	0			
						小 計		38,680,540	0		
								11,240,895	2,397,667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9,172,683	3,949,403	
								342,693,936	12,681,475		
							0057010000-5	衛生署	59,172,683	3,949,403	
								342,693,936	12,681,475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0
								58,731,176	1,118,426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0
								57,811,176	1,118,426		
								0200	業務費	0	0
									15,973,157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41,838,019	1,118,426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0					
				92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5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420,000	0						
		03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0	0					
				1,000,000	13,588						
		01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0	0					
				1,000,000	13,588						
			0200	業務費	0	0					
				1,000,000	13,588						
		04	6657014000-8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0	0					
				1,572,581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40,212
0	0	0
366,637	0	0
0	0	0
1,417,573	0	0
0	0	0
1,417,573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8,803,016	0	40,212
13,632,298	0	41,590,982
282,054,764	0	47,957,697
13,632,298	0	41,590,982
282,054,764	0	47,957,697
0	0	0
54,697,750	0	2,915,000
0	0	0
53,777,750	0	2,915,000
0	0	0
15,508,157	0	465,000
0	0	0
38,269,593	0	2,450,000
0	0	0
920,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420,000	0	0
0	0	0
986,412	0	0
0	0	0
986,412	0	0
0	0	0
986,412	0	0
0	0	0
1,572,581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	0	
						1,572,581	0	
			04		6657014000-8*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0	0	
						842,419	0	
					0200 業務費	0	0	
						842,419	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4,540,000	310,865	
					0200 業務費	0	0	
						4,540,000	310,865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175,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75,00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0	
						11,213,807	1,937,829	
					0200 業務費	0	0	
						10,213,807	1,901,731	
					0400 獎補助費	0	0	
						1,000,000	36,098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0	
						194,23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94,233	0	
			09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17,581,701	3,949,403	
						9,230,000	767,312	
					0200 業務費	0	0	
						1,930,000	251,680	
					0400 獎補助費	17,581,701	3,949,403	
						7,300,000	515,632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17,721,818	7,042,702	
					0200 業務費	0	0	
						3,791,818	1,456,992	
					0400 獎補助費	0	0	
						13,930,000	5,585,71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16,923,735	146,535	
					0400 獎補助費	0	0	
						16,923,735	146,535	
			12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	0	
						1,535,183	16,78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72,581	0	0
0	0	0
842,419	0	0
0	0	0
842,419	0	0
0	0	0
4,229,135	0	0
0	0	0
4,229,135	0	0
0	0	0
175,000	0	0
0	0	0
175,000	0	0
0	0	0
8,907,978	0	368,000
0	0	0
7,944,076	0	368,000
0	0	0
963,902	0	0
0	0	0
194,233	0	0
0	0	0
194,233	0	0
13,632,298	0	0
7,542,688	0	920,000
0	0	0
758,320	0	920,000
13,632,298	0	0
6,784,368	0	0
0	0	0
10,679,116	0	0
0	0	0
2,334,826	0	0
0	0	0
8,344,290	0	0
0	0	0
14,155,568	0	2,621,632
0	0	0
14,155,568	0	2,621,632
0	0	0
1,518,403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4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535,183	0	16,78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24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00	0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90,982	0	0	0
						138,470,016	0	0	0
07	01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1,000	0	0	0
07	01	10			6708013800-5 社會救助業務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8,000,000	0	0	0
07	01	11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20,000	0	0	0
07	01	12			680801360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52,880	0	0	0
07	10	04			6808716700-1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60,000	0	456,178	0
22	04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90,000	0	871,260	0
22	04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0	0	0	0
						2,450,000	0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18,403	0	0
0	0	0
240,000	0	0
0	0	0
240,000	0	0
0	0	0
60,088	0	0
0	0	0
60,088	0	0
0	0	41,590,982
97,336,951	0	41,133,065
0	0	41,590,982
97,336,951	0	41,133,065
0	0	41,590,982
97,336,951	0	41,133,065
0	0	0
371,000	0	0
0	0	0
371,000	0	0
0	0	0
68,000,000	0	0
0	0	0
68,000,000	0	0
0	0	0
520,000	0	0
0	0	0
520,000	0	0
0	0	0
2,452,880	0	0
0	0	0
2,452,880	0	0
0	0	0
3,303,822	0	0
0	0	0
3,303,822	0	0
0	0	0
1,818,740	0	0
0	0	0
1,818,740	0	0
0	0	0
2,450,00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0	0	0
						2,45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2,450,000		0
					小 計	59,172,683		3,949,403
						342,693,936		12,681,475
					經常門小計	17,581,701		3,949,403
						186,930,891		13,483,581
					資本門小計	80,271,522		0
						170,485,135		1,595,561
					合 計	97,853,223		3,949,403
						357,416,026		15,079,142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50,000	0	0
0	0	0
2,450,000	0	0
13,632,298	0	41,590,982
282,054,764	0	47,957,697
13,632,298	0	0
169,204,098	0	4,243,212
0	0	80,271,522
121,997,277	0	46,892,297
13,632,298	0	80,271,522
291,201,375	0	51,135,509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1,850	121100-6 暫收款	64,75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554,838,909	121300-5 應納庫款	554,838,909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526,609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526,609
		121500-4 保管款	7,100
合 計	558,437,368	合 計	558,437,368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4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82,590,320	221000-4 保管款	124,242,105
210500-5 保留庫款	125,813,399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80,271,522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266,973,690	221200-3 代收款	666,949,098
211110-6 應領經費一本年度	1,300,0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1,135,509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355,199,993
211400-6 暫付款	634,974,72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908,11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908,113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608,538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23,245,369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400
合計	1,318,560,647	合計	1,318,560,647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3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300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7,267,70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17,267,707	
(二)本期收入			1,262,884,14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54,193,496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00		
賠償收入	1,119,573		
行政規費收入	90,534,156	90,474,156	
減：退還數	-6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0,422,667	30,413,667	
減：退還數	-9,000		
財產孳息	4,719,729	4,700,900	
減：退還數	-18,829		
廢舊物資售價	247,290	246,408	
減：退還數	-88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00	
雜項收入	27,211,268	27,202,792	
減：退還數	-8,47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74,007,503	
收入數	67,882,715		
註銷數	6,124,788		
3. 121100-6 暫收款		3,995	
收入數	23,912,912		
減：退還或沖轉數	-23,908,917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1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1	
6.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4,679,15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34,679,150		
收 項 總 計			1,580,151,85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80,080,00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54,193,496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00		
賠償收入	1,119,573		
行政規費收入	90,534,156	90,474,156	
減：退還數	-6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0,422,667	30,413,667	
減：退還數	-9,000		
財產孳息	4,719,729	4,700,900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退還數	-18,829		
廢舊物資售價	247,290	246,408	
減：退還數	-88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00	
雜項收入	27,211,268	27,202,792	
減：退還數	-8,47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74,007,503
應收歲入款		74,007,503	
納庫數	67,882,715		
註銷數	6,124,788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17,199,852
納庫數		317,199,852	
4.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4,679,15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34,679,150	
(二)本期結存			71,8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850
付 項 總 計			1,580,151,851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776,474,67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76,474,679	
(二)本期收入			94,206,057,35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0,831,387,744		
減：沖轉數	-40,831,387,74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7,244,316,313	
收入數	97,244,316,31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7,039,617,173		
統籌科目部分	204,699,14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58,840,615	
國庫撥款數	251,095,946		
註銷數	7,744,669		
4. 221000-4 保管款		-11,966,268	
收入數	39,594,698		
減：退還數	-51,560,966		
5. 221200-3 代收款		-3,361,091,147	
收入數	2,072,632,156		
減：退還數	-5,433,723,303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75,957,842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3,949,403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334,47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5,754,183		
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1,080,217		
收 項 總 計			97,982,532,03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7,699,941,71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7,134,144,241	
支付數	97,134,144,2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6,929,445,101		
統籌科目部分	204,699,14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7,581,701	
支付數	13,632,298		
註銷數	3,949,403		
國庫已撥款部分	3,949,403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06,280,517	
支付數	291,201,375		
註銷數	15,079,142		
國庫已撥款部分	7,334,473		
國庫未撥款部分	7,744,669		
4. 211400-6 暫付款		153,370,810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4,746,615,215		
本年度部分	4,715,193,386		
以前年度部分	31,421,829		
減：收回或沖轉數	-4,593,244,405		
本年度部分	-4,211,433,816		
以前年度部分	-381,810,589		
5. 211300-1 押金		-59,6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減：收回數	-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88,624,045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1,525,986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3,949,403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334,47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5,754,183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60,000		
(二)本期結存			282,590,3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82,590,320	
付 項 總 計			97,982,532,034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本年度部分		71,850	
			02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7,100	
			03 郵政劃撥-19230411-証書規費		40,150	
			04 中國信託-543540123221-証書規費		24,600	
			總計		71,85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54,838,909	
			以前年度部分			
			88			
			八十八年度		8,516,585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8,516,585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8,516,585		
			90			
			九十年年度		249,984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249,984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49,984		
			91			
			九十一年度		27,977,743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7,977,743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977,743		
			92			
			九十二年度		719,785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719,785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719,785		
			95			
			九十五年度		316,961,886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6,951,886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6,951,886		
			96			
			九十六年度		288,662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8,66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88,662		
			98			
			九十八年度		20,229,99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229,99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0,229,991		
			99			
			九十九年度		1,229,677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629,677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9,677		
			100			
			一百年度		4,798,656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880,827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880,827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827,829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9,791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78,03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70,506,629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537,277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537,277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69,879,352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9,879,35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359,31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2,522,2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522,2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347,578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7,578		
			總計		554,838,909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本年度部分		3,526,609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817,4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817,4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156,567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29,547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02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552,642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5,470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總計		3,526,609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750	
			103 本年度部分		64,750	
			00 線上申請案		48,400	
			12 十二月份		16,350	
			總計		64,75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7,100	逾期未兌現支票，因廠商歇業無法通知或放棄兌領。
			93 九十三年度		2,000	
			01 93年度		2,000	
			94 九十四年度		3,400	
			02 94年度		3,400	
			99 九十九年度		1,700	
			03 99年度		1,700	
			總計		7,1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本年度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備註
			本年度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1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7,199,852	317,199,852	0	
	1108010000-8 內政部	317,199,852	317,199,852	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7,199,852	317,199,852	0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7,199,852	317,199,852	0	
	小計	317,199,852	317,199,852	0	
	合計	317,199,852	317,199,852	0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2,590,320	
			103 本年度部分		282,590,320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42,768,164	
			03 中央銀行-262635		17,816,504	
			04 台銀南門-900057-本部離儲公提		27,842,031	
			05 台銀南門-900065-本部離儲自提		27,708,574	
			09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249,486	
			1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139,230,791	
			12 台銀中興分行135515		12,789,838	
			16 台銀中興分行135523		12,788,815	
			33 國庫存款-未兌領保管收入		95,197	
			40 衛福部賑災專戶--郵局劃撥--50269506		117,796	
			41 衛福部賑災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70750		952,645	
			42 衛福部賑災專戶--兆豐--00709118680		230,479	
			總計		282,590,320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25,813,399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1,637,60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7,60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1,637,6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8,720,75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40,21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5,455,047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443,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443,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68,000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920,00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724,04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82,724,047		
			總計		125,813,399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6,973,69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02,434,768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05,028,81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72,705,956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4,700,00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829,13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829,13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99,25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570,0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0,868,0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38,39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20,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8,387,65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8,600,63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231,215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5,808,206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921,00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2,929,51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4,831,758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504,167	
			總計		266,973,690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領經費—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300,00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300,000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300,000		
			總計		1,300,000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00	
			03 103年度		400	
			總計		400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2,519,935	
			103		86,926,303	
			本年度部分			
			5257011700-5		29,705,144	
			科技業務			
			5257011710-9	27,770,144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10-9*	1,935,0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012000-7		1,000,000	
			社會保險業務			
			6657012010-0	1,000,0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6757011000-7		80,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2000-8		1,500,000	
			保護服務業務			
			7157010100-0		574,837	
			一般行政			
			7157011000-0		500,000	
			醫政業務			
			7157011100-5		43,002,198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7157011200-0*		10,564,124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5,593,632	辦理經費保留。
			以前年度部分			
			100		1,500,000	
			一百年度			
			7157011100-5*		1,500,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2		4,093,632	
			一百零二年度			
			5257011700-5		1,472,000	
			科技業務			
			5257011710-9	1,472,0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011200-0*		2,621,63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42,454,790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423,142,512	
			本年度部分			
			30		13,702,675	
			代收款--暫付款--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37		168,559,651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38		10,401,413	
			H7N9防疫計畫--動二			
			42		75,514	
			研習中心暫付款			
			44		17,614,638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			
			96		101,994,073	
			代收款--暫付款--國科基金			
			97		87,549,179	
			代收款--暫付款--菸害基金			
			99		23,245,369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以前年度部分		119,312,278	委託勞保局核發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溢發待收回數，其餘皆為代收款未結案事項。
			101		59,273,946	
			一百零一年度			
			96		36,550,000	
			代收款--暫付款--國科基金			
			99		12,115,408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M2		10,608,538	
			溢領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102		60,038,332	
			一百零二年度			
			38		19,176,944	
			H7N9防疫計畫--動二			
			39		1,207,000	
			代收--暫付--公彩回饋金--兒童局			
			44		20,000,000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			
			99		18,075,388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F3		90,000	
			莫拉克指定用途--暫付款			
			M5		1,489,000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內政部			
			總計		634,974,725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本年度部分		2,951,113	
			14 定存單		2,951,113	
			以前年度部分		3,957,000	未結案或刻正辦理核退作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05,000	
			13 定存單--101年度		705,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252,000	
			14 定存單		3,252,000	
			總計		6,908,113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0,308,042	
			04 本部離儲公提		27,842,031	
			05 本部離儲自提		27,708,574	
			34 履約保證金		972,412	
			35 保固金		197,535	
			36 約聘僱離職儲金		25,578,653	
			84 差額保證金		95,000	
			88 履保金		24,402,406	
			89 保固金		3,511,431	
			以前年度部分		13,934,063	部分履保、保固金或 互通保證金係因尚未 結案，其餘刻正辦理 核退作業；逾期未兌 現支票主要係因受款 人失聯或支票遺失， 放棄兌現。
			92 九十二年度		18,344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44	
			91 逾期法院代扣款		18,000	
			93 九十三年度		180,0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80,000	
			94 九十四年度		13,4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3,400	
			95 九十五年度		3,632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632	
			96 九十六年度		25,964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22,564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400	
			97 九十七年度		85,550	
			26 履保金--97年度		60,000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25,550	
			98 九十八年度		401,777	
			28 履保金--98年度		375,000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16,977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9,800	
			99 九十九年度		2,438,055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17,625	
			81 互通保證金		2,402,52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7,910	
			100 一百年度		1,854,199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9,399	
			81 互通保證金		1,751,300	
			83 保固金--100年度		90,5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677,615	
			35 保固金		8,433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3,082	
			85 履保金--101年度		5,504,000	
			86 保固金--101年度		162,1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235,527	
			34 履約保證金		40,000	
			35 保固金		93,897	
			88 履保金		2,406,130	
			89 保固金		590,800	
			E1 內政部--保管款		104,700	
			總計		124,242,105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271,522	
			101		38,680,540	
			一百零一年度		38,680,540	
			7157019000-4		38,680,5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57019002-0*	38,680,540		
			營建工程			
			102		41,590,982	
			一百零二年度		41,590,982	
			7157019000-4		41,590,9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57019002-0*	41,590,982		
			營建工程			
			總計		80,271,522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27,271,985	
			03 代扣健保費		21	
			09 退休人員繳交健保費		3,658	
			13 科發基金--101年度		179,809	
			15 科發基金--102年度		25,050,569	
			19 國家科技基金		111,390,906	
			24 社家署		1,700,000	
			25 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218,922,939	
			26 公彩回饋金(健保署)--社保司		226,522	
			28 菸害防制基金		116,108,269	
			33 外交部		274,623	
			36 內政部役政署		20,664	
			38 疾病管制署		1,893,147	
			42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642,130	
			48 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5,034,461	
			51 代扣公保費		11,407	
			52 代扣勞保費		227,296	
			53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30,198	
			57 代扣退撫基金		13,447	
			58 代扣離職儲金		2,582	
			59 代扣勞工退休金		3,816	
			62 職員健保		1,542,897	
			63 勞工健保		282,428	
			70 社工人力需求研究案		820	
			90 其他--衛福部		1,198,000	
			A1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952,645	
			A2 賑災--郵局		117,796	
			A3 賑災--兆豐		230,479	
			A4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024,572	
			M5 內政部--公彩回饋金		69,075	
			M6 兒童局--公彩回饋金		4,952	
			U2 研習中心		75,514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U7 內政部-公彩回饋金		28,036,343	
			以前年度部分		139,677,113	
			100 一百年度		36,550,000	
			19 國家科技基金		36,550,000	未結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706,545	
			33 外交部		12,706,545	未結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0,420,568	
			38 疾病管制署		52,813,248	未結案。
			41 一般捐款		6,000	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俟有適當項目再行支用。
			48 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	未結案。
			A4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8,015,898	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俟有適當項目再行支用。
			F3 莫拉克颱風指定用途款		5,847,452	刻正辦理核銷作業。
			M5 內政部--公彩回饋金		1,666,969	刻正辦理核銷作業；另已於104年1月完成贖餘經費繳回作業。
			M6 兒童局--公彩回饋金		1,207,000	已於104年1月完成核銷及贖餘經費繳回作業。
			U7 內政部-公彩回饋金		20,864,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保留款。
			總計		666,949,098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135,509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1,637,60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7,60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1,637,600		
			100 一百年度		1,500,0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5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21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40,21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7,957,697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915,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915,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68,000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920,00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621,63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133,065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41,133,065		
			總計		51,135,509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5,199,993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33,439,91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32,798,95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74,640,956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6,000,00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2,829,13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29,13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79,25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570,0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2,368,0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713,23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20,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8,887,65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1,602,828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231,215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6,372,330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921,00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2,929,51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4,831,758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504,167	
			總計		355,199,993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309,245	16,905,496	23,214,741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 庫領款部分	3,949,403		3,949,403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 向國庫領款部分	7,334,473		7,334,473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65,754,183	65,754,183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 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60,000		60,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7,653,121	-70,970,924	-88,624,045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080,217	-1,080,217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608,538	10,608,538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0,000		6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0,000		-60,000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33,821	21,211,548	23,245,369	400		400			
1.社會救助業務	3,600	21,211,548	21,215,148						
2.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305,658		305,658						
3.保護服務業務	746,540		746,540						
4.一般行政			0	400		400			
5.醫政業務	14,085		14,085						
6.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739,720		739,720						
7.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24,218		224,218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1				0057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2,814,144	1,513,019,240	94,551,127,386	96,786,960,770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722,814,144	1,513,019,240	94,551,127,386	96,786,960,77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0	1,019,000	54,958,415	55,977,415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241,132,938	2,419,966,440	2,661,099,378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41,132,938	351,714,464	592,847,402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	0	2,068,251,976	2,068,251,976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36,933,460	83,876,798,094	83,913,731,554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36,933,460	0	36,933,460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0	0	83,876,798,094	83,876,798,094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20,036,502	1,477,534,401	1,497,570,903
		06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3,750,507	123,756,486	137,506,993
		07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85,565,433	160,867,033	246,432,466
		0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722,814,144	79,310,258	1,837,000	803,961,402
		0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318,576,739	1,988,523,038	2,307,099,777
		1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44,124,723	426,249,746	570,374,469
		1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12,729,793	273,638,484	586,368,277
		1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37,586,262	2,132,282	39,718,544
		14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67,304,667	20,000	67,324,667
		15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41,969,419	6,081,472	48,050,891

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4,947,030	181,815,474	250,921,820	497,684,324	97,284,645,094	
64,947,030	181,815,474	250,921,820	497,684,324	97,284,645,094	
0	0	5,645,430	5,645,430	61,622,845	
50,935,789	68,372,048	151,881,921	271,189,758	2,932,289,136	
50,935,789	68,372,048	31,564,897	150,872,734	743,720,136	
0	0	120,317,024	120,317,024	2,188,569,000	
0	1,497,571	0	1,497,571	83,915,229,125	
0	1,497,571	0	1,497,571	38,431,031	
0	0	0	0	83,876,798,094	
0	0	0	0	1,497,570,903	
0	0	275,000	275,000	137,781,993	
0	84,429	344,300	428,729	246,861,195	
0	4,422,938	0	4,422,938	808,384,340	
10,652,920	6,947,083	8,225,526	25,825,529	2,332,925,306	
850,000	5,139,768	213,200	6,202,968	576,577,437	
2,508,321	8,830,150	65,462,532	76,801,003	663,169,280	
0	1,800,000	0	1,800,000	41,518,544	
0	7,322,406	0	7,322,406	74,647,073	
0	225,991	33,600	259,591	48,310,482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6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104,195,846	0	104,195,846
		1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8,783,693	3,738,764,495	3,747,548,188
		18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 業基金	0	0	0	0
		19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715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722,814,144	1,513,019,240	94,551,127,386	96,786,960,770

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7,387,590	0	27,387,590	131,583,436	
0	855,500	18,840,311	19,695,811	3,767,243,999	
0	48,390,000	0	48,390,000	48,390,000	
0	48,390,000	0	48,390,000	48,390,000	
0	540,000	0	540,000	540,000	
0	540,000	0	540,000	540,000	
64,947,030	181,815,474	250,921,820	497,684,324	97,284,645,094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院發展計畫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1,019,000	292,068,72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7,125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1,756,047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600,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145,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55,400	0
0231 保險費	0	21,839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5,825,30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448,966	0
0251 委辦費	922,000	274,449,793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505,096	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33,460	0	20,036,502	13,750,507	85,565,433
47,447	0	0	0	0
270,073	0	157,707	134,851	574,151
1,759,728	0	1,483,370	205,932	3,906,306
24,000	0	0	0	0
2,329,000	0	1,065,854	1,450,000	3,969,211
444,264	0	132,000	237,568	125,363
0	0	0	0	0
228,779	0	1,586	12,640	23,319
2,393,500	0	0	0	80,000
130,918	0	241,768	0	75,735
10,903,021	0	51,200	700,363	1,048,587
5,702,000	0	61,592	5,397,703	12,569,500
0	0	0	0	0
904,789	0	157,299	144,674	176,796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100 人事費	722,814,144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43,41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885,01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167,75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44,391	0	0
0111 獎金	110,794,456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520,16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105,03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501,419	0	0
0151 保險	47,952,498	0	0
0200 業務費	79,310,258	329,229,659	144,974,723
0201 教育訓練費	330,200	2,372,741	54,000
0202 水電費	17,766,566	321,818	36,120
0203 通訊費	4,393,948	2,802,358	2,878,044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4,610	13,223,279	3,832,6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9,855	2,280,705	214,205
0221 稅捐及規費	297,815	0	0
0231 保險費	146,994	91,624	37,029
0241 兼職費	708,581	146,000	287,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55,445	7,747,972	1,005,1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1,898	8,385,229	5,239,370
0251 委辦費	0	280,053,004	103,861,72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	0
0271 物品	6,443,319	341,452	20,909,328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238,114	37,586,262	67,304,667	41,969,419	104,195,846
28,500	30,000	1,665,139	238,584	7,500
0	0	1,593,285	0	1,793,380
341,085	500,094	1,675,952	270,528	15,175,057
0	0	2,856,525	0	1,228,189
1,367,550	1,384,436	2,903,556	46,800	72,239,508
637,831	0	266,030	132,000	0
25,355	0	29,330	0	186
15,999	25,825	105,959	5,480	2,831
0	0	0	0	0
0	1,747,344	492,010	5,120,971	0
1,005,033	861,874	2,961,161	577,956	543,077
308,393,989	24,904,562	25,761,360	27,287,791	0
0	0	22,000	0	6,000
444,413	297,229	3,820,163	558,470	214,267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8,783,693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3,400	0	0
0202 水電費	293,291	0	0
0203 通訊費	888,539	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14,00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0,03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15,146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3,71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654,748	0	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722,814,144
				5,943,410
				391,885,019
				62,167,756
				23,944,391
				110,794,456
				11,520,160
				27,105,035
				41,501,419
				47,952,498
				1,577,966,270
				4,814,636
				22,941,242
				38,036,988
				4,108,714
				105,720,434
				7,344,855
				408,086
				735,050
				3,615,081
				26,042,575
				37,131,445
				1,069,365,017
				33,000
				35,572,043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00	3,349,85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61,33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168,922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64,078	0
0293 國外旅費	0	380,111	0
0294 運費	0	19,142	0
0295 短程車資	0	10,716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8,372,048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8,372,04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603,845	383,279,361	2,188,569,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876,785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30,000	114,329,518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21,042,912	2,188,569,00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9,884,165	0	16,137,565	3,675,635	62,218,202
21,475	0	0	0	4,515
83,900	0	0	0	31,171
13,860	0	5,900	4,900	16,200
1,178,538	0	510,374	1,786,241	648,927
0	0	0	0	0
542,880	0	0	0	75,000
39,799	0	14,550	0	4,515
31,324	0	15,737	0	17,935
0	0	0	0	0
1,497,571	0	0	0	84,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4,200	0	0	0	84,429
223,371	0	0	0	0
0	0	0	0	0
0	83,876,798,094	1,477,534,401	124,031,486	161,211,333
0	2,365,522,000	860,842,000	48,560,802	73,786,204
0	0	344,281,001	41,495,182	57,998,907
0	0	3,492,000	765,067	994,914
0	0	0	0	0
0	431,79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7,968,546	29,369,437	27,941,308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85,188	6,893,383	4,307,30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8,79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0,374	42,06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2,095	0	0
0291 國內旅費	2,106,526	2,388,562	1,154,9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2,048,058	134,000
0294 運費	245,842	0	1,011,065
0295 短程車資	9,452	86,411	12,857
0299 特別費	1,152,75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2,938	6,947,083	5,139,76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1,18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1,022	6,653,697	5,118,956
0319 雜項設備費	2,450,736	293,386	20,812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37,000	1,996,748,564	426,462,94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4,480,000	58,580,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7,497,230	83,281,1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324,000	2,533,51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895,3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588,441,806	30,341,117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000	1,254,415,969	70,489,977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77,868	6,612,722	19,712,273	3,612,321	12,817,956
0	0	774,670	0	0
12,911	1,745	193,631	1,968	31,992
1,600	16,270	424,645	0	0
1,146,319	837,557	1,263,397	84,397	55,999
0	262,400	0	217,383	0
729,292	89,000	661,420	3,800,517	78,124
0	7,600	29,867	10,833	0
10,369	7,604	92,294	3,420	1,780
0	0	0	0	0
8,830,150	1,800,000	7,322,406	225,991	27,387,590
0	0	1,91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2,450	1,800,000	2,353,695	0	27,387,590
27,700	0	3,049,711	225,991	0
0	0	0	0	0
339,101,016	2,132,282	20,000	6,115,072	0
54,006,560	0	0	0	0
144,428,732	0	0	0	0
55,822,257	0	0	0	0
0	0	0	0	0
53,847,053	0	20,000	2,654,310	0
0	0	0	393,516	0
29,078,919	2,132,282	0	1,917,626	0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0,929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5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851	0	0
0291 國內旅費	2,307,679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5,81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5,500	48,390,000	54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4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5,50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0	48,39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3,757,604,806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89,476,199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89,002,365
				929,454
				1,596,635
				2,806,321
				15,638,388
				743,861
				8,538,402
				1,383,213
				305,709
				1,152,756
				181,815,474
				1,919,000
				301,180
				540,000
				124,373,587
				6,291,707
				48,390,000
				94,802,049,206
				3,465,777,766
				689,859,023
				63,931,752
				895,330
				4,711,731,003
				393,516
				3,832,972,976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院發展計畫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815,430	47,030,146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4,958,415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61,622,845	743,720,136	2,188,569,00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81,079,485,094	0	0	0
0	0	95,655,437	0	0
0	0	165,295,417	0	0
0	0	0	3,790,998	490,000
0	0	0	0	0
38,431,031	83,876,798,094	1,497,570,903	137,781,993	246,861,195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30,000	1,039,91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105,904,232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90,000	112,906,942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8,652,617	73,397,477
合 計	808,384,340	2,332,925,306	576,577,437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832,495	0	0	1,149,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000	0	0	0	0
663,169,280	41,518,544	74,647,073	48,310,482	131,583,436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68,128,607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3,767,243,999	48,390,000	540,00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5,947,604
				54,958,415
				81,079,485,094
				201,559,669
				433,424,024
				118,977,940
				92,135,094
				97,284,645,094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94,426	1,446,911	0	0	48,227	85,658,7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1,019	0	0	0	54,958
05保健	774,192	1,305,231	0	0	48,177	4,194,20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0,227	140,661	0	0	50	81,409,56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0,007	0	0	0	0	0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843,015	360	96,991,659	0	48,390	0	7,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977	0	0	0	4,815
4,613,580	360	10,935,741	0	48,390	0	2,905
4,229,435	0	85,909,9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7	0	0	0	0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54,883	88,284	34	0	0	0	1,9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830	0	0	0	0	0
05保健	154,358	87,360	34	0	0	0	1,91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5	9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40	78,152	117,762	0	497,684	97,489,3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5	61,622
0	540	77,672	116,660	0	489,838	11,425,579
0	0	480	1,102	0	2,201	85,912,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7

**衛生福利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416.00	5,228,320,849	本年度樂生療養院申報地價調整土地價值，另本部原經管之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6-2地號土地奉准移撥由本部國民健康署接管。
		公頃	136.708436		
土地改良物		個	34.00	147,550,1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5.00	18,783,727,916	本部原經管之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2453建號建物奉准移撥由本部國民健康署接管，另因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設備報廢等。
		平方公尺	754,699.55		
	宿舍	棟	89.00		
		平方公尺	166,834.38		
其他	個	218.00			
機械及設備		件	12,143	1,858,107,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7,079,25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3.00		
	其他	件	1,161.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6.00	502,852,829	
	其他	件	5,350.00		
有價證券		股	-	-	
權利			10.00	10,355,170	
總值				26,747,993,641	

**衛生福利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4.00	175,975,400	本年度樂生療養院申報地價調整土地價值。
		公頃	0.10504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81.00	48,368,905	
		平方公尺	14,392.41		
	宿 舍	棟	4.00		
		平方公尺	1,712.78		
其 他	個	6.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	
	飛 機	架	-		
	汽 (機) 車	輛	-		
	其 他	件	-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	-	
	博 物	件	-		
	其 他	件	-		
有 價 證 券		股	-	-	
權 利			-	-	
總 值				224,344,305	

衛生福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1,851,605,000	101,851,605,000	96,929,445,101	0	
			0			86,926,303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1,851,605,000	101,851,605,000	96,929,445,101	0
				0			86,926,303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01,851,605,000	101,851,605,000	96,929,445,101	0
				0			86,926,303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67,360,000	67,360,000	61,622,845	0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067,848,000	3,067,848,000	2,698,849,224	0
				0			29,705,144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87,930,585,000	87,930,585,000	83,912,399,994	0
				0			1,000,00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591,668,000	1,591,668,000	1,497,391,653	0
				0			80,000
			06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7,417,000	147,417,000	137,211,993	0
				0			0
			07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61,571,000	261,571,000	234,493,195	0
				0			1,500,000
			0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63,907,000	863,907,000	806,851,105	0
				0			574,837
	0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355,231,000	2,355,231,000	2,324,037,656	0		
		0			500,000		
	1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52,398,000	652,398,000	524,974,609	0		
		0			43,002,198		
	1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20,302,000	720,302,000	632,565,735	0		
		0			10,564,124		
	1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4,135,000	44,135,000	36,597,544	0		
		0			0		
	14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92,309,000	92,309,000	66,885,798	0		
		0			0		
	15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64,833,000	64,833,000	48,310,482	0		
		0			0		
	16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33,222,000	133,222,000	131,583,436	0		
		0			0		
	1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789,609,000	3,789,609,000	3,766,739,832	0		
		0			0		
	18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390,000	48,390,000	48,390,000	0		
		0			0		
	19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20,000	540,000	0		
		0			0		
	20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20,000,000	0	0		
		0			0		

利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00	23,245,369	97,039,617,173	0	4,543,714,137	
0			268,273,690		
400	23,245,369	97,039,617,173	0	4,543,714,137	
0			268,273,690		
400	23,245,369	97,039,617,173	0	4,543,714,137	
0			268,273,690		
0	0	61,622,845	0	5,737,155	
0			0		
0	0	2,728,554,368	0	135,558,864	
0			203,734,768		
0	0	83,913,399,994	0	4,015,355,875	
0			1,829,131		
0	21,215,148	1,518,686,801	0	72,881,949	
0			99,250		
0	305,658	137,517,651	0	9,329,349	
0			570,000		
0	746,540	236,739,735	0	13,963,265	
0			10,868,000		
400	0	807,426,342	0	55,522,260	
0			958,398		
0	14,085	2,324,551,741	0	22,291,609	
0			8,387,650		
0	739,720	568,716,527	0	75,080,843	
0			8,600,630		
0	224,218	643,354,077	0	56,908,502	
0			20,039,421		
0	0	36,597,544	0	2,616,456	
0			4,921,000		
0	0	66,885,798	0	17,661,927	
0			7,761,275		
0	0	48,310,482	0	16,522,518	
0			0		
0	0	131,583,436	0	1,638,564	
0			0		
0	0	3,766,739,832	0	22,365,001	
0			504,167		
0	0	48,390,000	0	0	
0			0		
0	0	540,000	0	280,000	
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衛生福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4,699,140	204,699,140	204,699,14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007,210	90,007,210	90,007,21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0,000	90,000	90,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601,930	114,601,930	114,601,930	0
			0			0
		合 計	102,056,304,140	102,056,304,140	97,134,144,241	0
			0			86,926,303

利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204,699,140	0	0	
0			0		
0	0	90,007,21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0	114,601,930	0	0	
0			0		
400	23,245,369	97,244,316,313	0	4,543,714,137	
0			268,273,69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撥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97	22			0057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1,637,600	1,637,600	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1,637,600	0
				15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637,600	0
					小 計			0 1,637,600	0
100	22			005700000-9 衛生署主管	1,843,595 0	1,843,595	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1,843,595 0	343,595
				09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43,595 0	0
					小 計			1,843,595 0	343,595
101	22			005700000-9 衛生署主管	3,003,387 46,918,048	49,921,435	0	6,895,993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3,003,387 46,918,048	8,803,016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29,406 107,353	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7,909,943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720,000 220,212	0
				09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53,981 0	0
									536,759
									7,909,943
									940,212
			1,853,981						
			122,813						
			6,895,993						
			6,895,993						
			0						
			366,637						
			0						
			1,417,573						

利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637,600	1,637,600	0	0	
0	0	0	0	0	
0	1,637,600	1,637,600	0	0	
0	0	0	0	0	
0	1,637,600	1,637,600	0	0	
0	0	0	0	0	
0	1,637,600	1,637,600	0	0	
0	0	0	0	0	
0	1,637,600	1,637,60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38,680,540	38,680,540	1,096,364	1,301,303	
0	40,212	40,212	0	2,397,667	
0	38,680,540	38,680,540	1,096,364	1,301,303	
0	40,212	40,212	0	2,397,667	
0	0	0	306,593	107,353	
0	0	0	0	413,946	
0	0	0	0	1,013,950	
0	0	0	0	1,013,950	
0	0	0	353,363	180,000	
0	40,212	40,212	0	533,363	
0	0	0	436,408	0	
0	0	0	0	436,408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7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38,680,540	38,680,540	0	0 0		
				小 計	3,003,387 46,918,048	49,921,435	0	6,895,993 8,803,016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800,000 73,303,880	75,103,880	0	73,303,880 74,647,702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71,343,880	71,343,880	0	71,343,880 71,343,880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371,000	371,000	0	371,000 371,000
					10	6708013800-5 社會救助業務	0 68,000,000	68,000,000	0	68,000,000 68,000,000
					11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0 520,000	520,000	0	520,000 520,000
					12	680801360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0 2,452,880	2,452,880	0	2,452,880 2,452,880
					10	0008710000-5 兒童局	1,800,000 1,960,000	3,760,000	0	1,960,000 3,303,822
					04	6808716700-1 保護服務業務	1,800,000 1,960,000	3,760,000	0	1,960,000 3,303,822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63,968,253 262,794,486	326,762,739	0	170,896,073 221,039,360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63,968,253 257,654,486	321,622,739	0	166,627,333 216,770,62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9,882,817 48,848,359	58,731,176	0	46,286,933 54,697,750
					03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000,000 0	1,000,000	0	0 986,412

利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38,680,540	38,680,540	0	0	
0	0	0	0	0	
0	38,680,540	38,680,540	1,096,364	1,301,303	
0	40,212	40,212	0	2,397,667	
0	0	0	456,178	0	
0	0	0	0	456,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6,178	0	
0	0	0	0	456,178	
0	0	0	456,178	0	
0	0	0	0	456,178	
0	41,590,982	41,590,982	9,731,334	6,443,366	
4,093,632	43,864,065	47,957,697	0	16,174,700	
0	41,590,982	41,590,982	9,731,334	5,572,106	
4,093,632	43,864,065	47,957,697	0	15,303,440	
0	0	0	0	1,118,426	
1,472,000	1,443,000	2,915,000	0	1,118,426	
0	0	0	13,588	0	
0	0	0	0	13,588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4	6657014000-8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0 2,415,000	2,415,000	0	2,415,000 2,415,00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4,715,000	4,715,000	0	4,404,135 4,404,135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000,000 10,408,040	11,408,040	0	8,138,309 9,102,211
			09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21,231,701 5,580,000	26,811,701	0	3,892,688 21,174,986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853,735 3,791,818	34,645,553	0	2,334,826 24,834,684
			12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 1,535,183	1,535,183	0	1,518,403 1,518,403
			14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0 240,000	240,000	0	240,000 240,00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60,088	60,088	0	60,088 60,088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80,060,998	180,060,998	0	97,336,951 97,336,951
		04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 5,140,000	5,140,000	0	4,268,740 4,268,740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2,690,000	2,690,000	0	1,818,740 1,818,740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0 2,450,000	2,450,000	0	2,450,000 2,450,000
				小 計	65,768,253 336,098,366	401,866,619	0	244,199,953 295,687,062
				合 計	70,615,235 384,654,014	455,269,249	0	251,095,946 304,833,673

利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865	
0	0	0	0	310,865	
0	0	0	36,098	1,901,731	
0	368,000	368,000	0	1,937,829	
0	0	0	3,949,403	767,312	
0	920,000	920,000	0	4,716,715	
0	0	0	5,732,245	1,456,992	
2,621,632	0	2,621,632	0	7,189,237	
0	0	0	0	16,780	
0	0	0	0	16,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590,982	41,590,982	0	0	
0	41,133,065	41,133,065	0	0	
0	0	0	0	871,260	
0	0	0	0	871,260	
0	0	0	0	871,260	
0	0	0	0	871,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590,982	41,590,982	10,187,512	6,443,366	
4,093,632	43,864,065	47,957,697	0	16,630,878	
0	80,271,522	80,271,522	11,283,876	7,744,669	
5,593,632	45,541,877	51,135,509	0	19,028,545	

衛生福利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11	111	
	合 計		111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8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小計	8,516,585 0 8,516,585	8,516,585 8,516,585	10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9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小計	249,984 0 249,984	249,984 249,984	90.91 90.91	
9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小計	27,977,743 0 27,977,743	27,977,743 27,977,743	100.00 100.00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贖餘款尚未繳回。
9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小計	719,785 0 719,785	719,785 719,785	16.22 16.22	
95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小計	10,000 0 316,951,886 0 316,961,886	10,000 316,951,886 316,961,886	6.12 100.00 99.95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贖餘款尚未繳回。
96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小計	288,662 0 288,662	288,662 288,662	23.03 23.03	
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小計	20,229,991 0 20,229,991	20,229,991 20,229,991	10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99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小計	600,000 0 629,677 0 1,229,677	600,000 629,677 1,229,677	100.00 58.53 73.38	
1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880,827 0	3,880,827	99.11	<p>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p> <p>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該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p> <p>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p> <p>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就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之判決表示不服，仍上訴中。</p>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9,791 0	349,791	76.74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78,038 0	478,038	100.00	
	小 計	4,798,656 0	4,798,656	97.15	
1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p>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p> <p>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該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p> <p>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p>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537,277 0	537,277	96.75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2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9,879,352 0	169,879,352	84.84	讓返還；其中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就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之判決表示不服，仍上訴中。 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贖餘款尚未繳回。 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該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 公費生許朝賢因無法履行公費生返鄉服務義務，以受領公費10倍計算之全額賠償，並簽訂以72期分期還款。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就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之判決表示不服，仍上訴中。
	小計	170,506,629 0	170,506,629	84.8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100.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522,200 0	2,522,200	80.78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0	429,533	100.00	
103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7,578 0	347,578	31.34	公費生王慎逸因不履行服務義務，依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24點規定，按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並分34期還款。 公費生洪穎晨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費用，簽訂以240期分期還款。 1.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
	小計	3,359,311 0	3,359,311	71.16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817,400 0	1,817,400	38.50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29,547 0	129,547	1295.47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020 0	27,020	0.90	<p>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就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之判決表示不服，仍上訴中。</p> <p>2.公費生黃博健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依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24點規定，按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並加計利息，分3期還款。</p> <p>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就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之判決表示不服，仍上訴中。</p>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5,470 0	1,545,470	2.28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0	7,172	0.79	
	小 計	3,526,609 0	3,526,609	4.62	
	合 計	558,365,518 0	558,365,518	83.54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89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2,180	100.00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3年12月15日台審部三字第103001324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12,180	100.00	
9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139,125	100.00	健保罰鍰案件，報經審計部103年12月15日台審部三字第103001324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2,139,125	100.00	
9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716,976	83.78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3年12月15日台審部三字第103001324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3,716,976	83.78	
95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53,424	93.88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3年12月15日台審部三字第103001324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153,424	93.88	
99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3,083	9.58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未收回數，報經審計部103年8月5日台審部三字第1030058281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103,083	9.58	
103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6,000		主要係收回財團法人違反醫療法，逾期未申報財務報告之罰鍰。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783,027	-37.78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較預計減少。
	0557010101-0 審查費	17,707,076	70.60	主要係中藥藥品查驗登記、醫院評鑑等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102-2 證照費	-5,749,920	-11.70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810,000	-15.88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0,932,767	116.93	主要係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4,730,900	87.61	主要係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313-8 服務費	-2,250,000	-100.00	係因本年度未發生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案件，爰無服務費收入。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443,006	14430.06	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繳交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99,461	13.29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408	105.34	主要係報廢財物之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388,053	-59.66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計畫贖餘款較預計減少。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32,487	58.45	主要係出售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國衛院繳回補助贖餘款之衍生收入等。
	小計	-15,072,895	-8.72	
	合計	-8,948,107	-4.95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1,637,600	1,637,6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1,637,600	1,637,6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1,637,600	1,637,600	100.00
1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500,000	1,500,000	81.36
	資本門小計	0	1,500,000	1,500,000	81.36
	經資門小計	0	1,500,000	1,500,000	81.36
101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0,212	40,212	4.28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0	38,680,54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40,212	40,212	2.28
	資本門小計	38,680,540	0	38,680,540	80.32
	經資門小計	38,680,540	40,212	38,720,752	77.56
10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915,000	2,915,000	5.04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368,000	368,000	3.28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0	920,000	920,000	3.43

利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20	1,637,600	監察院前於99年12月8日以(99)院臺業貳字第0990715284號函請本部就陳情人指摘事項予以妥處回復；本案業於99年12月30日以衛署秘字第0990034319號函復監察院在案，經洽該院承辦人表示，已回復陳情人，如陳情人接受回復情形未再提出申復則可結案，惟經瞭解該等眷舍補償案尚有可能再行提出陳情。為求慎重辦理經費保留。	
		1,637,600		
		1,637,600		
資本門	C14	1,500,000	1. 補助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係屬跨年度計畫，因受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整體工程規劃進度，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契約進度執行，並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500,000		
		1,500,000		
經常門	C20	40,212	101年度檔案掃描業務委外案，因廠商尚未辦理請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資本門	A20	38,680,540	因新建工程承攬廠商逾期171日，目前尚有逾期仲裁及損害賠償調解等爭議待解決，需俟仲裁或調解訴訟結果，再據以撥付承攬廠商工程款、保留款及後續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費用，爰辦理經費保留。	
		40,212		
		38,680,540		
		38,720,752		
經常門	C14	2,915,000	1. 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先驅評估計畫、訓練國際顯微重建高端醫療研究員計畫皆因於102年12月底完成簽約，並展延計畫，致契約期程跨年度。 2. 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之模擬與修正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業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期末驗收審查會議，尚需辦理複驗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 3.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20	368,000	1.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微波、VSAT衛星通訊系統)搬遷工作，因涉專業無線電頻率指配，電臺許可等專業事項及本部核定搬遷計畫等情形，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展期。 2. 相關設施業安裝完成，進行功能測試中，將加速辦理相關證照申請事宜。	
經常門	C20	920,000	1.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微波、VSAT衛星通訊系統)搬遷工作，因涉專業無線電頻率指配，電臺許可等專業事項及本部核定搬遷計畫等情形，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展期。 2. 相關設施已安裝完成，進行功能測試中，將加速辦理相關證照申請事宜。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2,621,632	2,621,632	15.49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41,590,982	41,133,065	82,724,047	45.94
	經常門小計	0	4,203,000	4,203,000	2.07
	資本門小計	41,590,982	43,754,697	85,345,679	42.86
	經資門小計	41,590,982	47,957,697	89,548,679	22.28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132,798,956	132,798,956	18.4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74,640,956	74,640,956	46.73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2,621,632	1.補助澎湖縣望安鄉東吉衛生室重建工程，係屬跨年度計畫，受補助地方政府依該工程之發包契約進度，尚未達完工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契約進度執行，並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A4	10,919,669	1.衛生福利大樓LEED AP、LEED功能驗證及智慧建築標章-設施管理指標等採購案，履約期限為大樓完成驗收並啟用1年內完成相關營運階段功能驗證，因尚未全面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期儘速辦理驗收及撥款事宜。	
資本門	A20	71,804,378	因新建工程承攬廠商逾期171日，目前尚有逾期仲裁及損害賠償調解等爭議待解決，需俟仲裁或調解訴訟結果，再據以撥付承攬廠商工程款、保留款及後續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費用，爰辦理經費保留。	
		4,203,000		
		85,345,679		
		89,548,679		
經常門	C14	127,780,556	1.委辦及補助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等計畫、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謝調控在癌症、老化之前瞻性科技研究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委辦103-104年度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計畫、委辦中醫藥科技發展等計畫、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性研究計畫、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計畫，皆為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3	3,630,000	1.103年度長期照護與醫療服務資訊整合研究計畫案，廠商申請IRB之核准時程延遲，爰辦理經費保留。 2.業依契約請廠商確實執行中。	
經常門	C4	1,388,400	1.委託6縣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南投縣、彰化縣及新竹市等)代辦採購計畫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4	29,108,756	1.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管理規劃、推廣與維運專案計畫、社區型醫院遠距照護研究計畫、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謝調控在癌症、老化之前瞻性科技研究計畫、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103年度辦理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皆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4	36,950,000	1.建置本部所屬醫院電子病歷主機備援(份)系統採購案、雲端醫療影像判讀中心進階整合委外服務案，因建置內容較複雜且採購作業期程較長，103年12月31日始完成決標，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26,000,000	26,000,000	21.6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2,829,131	2,829,131	6.39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179,250	179,250	0.01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570,000	570,000	0.39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12,368,000	12,368,000	4.74

利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4	1,410,000	1.103年度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功能及外部會資料交換強化案，係屬跨年度計畫。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4	7,172,200	1.委託6縣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南投縣、彰化縣及新竹市等)代辦採購計畫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5	26,000,000	1.計畫經多次審查，作業時間耗時，未及於103年度完報院核定，爰申請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4	14,131	1.調查資料之倉儲空間租賃，採購期程係屬跨年度。 2.將依契約規定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如期完成。	
經常門	C14	1,815,000	1.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細部規劃—具長期照護需要兒童修正計畫918,000元、建置長照保險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給付與支付制度444,000元，係屬跨年度契約；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收住式)成本實證資料整合性分析453,000元，係因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將依契約規定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如期完成。	
經常門	C20	1,000,000	1.教育部國教署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宣導計畫，本案係配合國教署分攤計畫經費。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及向國教署辦理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2.本案前已去函請國教署儘速辦理核銷作業，並請該署持續監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執行情況。	
經常門	C4	99,250	1.印製社會救助法規彙編750冊，係屬跨年度計畫。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4	80,000	1.補助財團法人安社社會福利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3年度臺東縣街友輔導服務計畫，因未及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以利結案。	
經常門	B20	60,000	1.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證書框採購案，廠商須依契約完成所有得獎證書運送後，始能辦理核銷作業，因運送地點眾多，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儘速完成並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14	510,000	1.102年度辦畢之勸募活動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查核，係屬跨年度計畫。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4	10,868,000	1.性騷擾案件調查/調解品質提升計畫、103年度台灣性別暴力防治大事紀專書、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之多面向評估指標計畫、兒少特殊境遇故事影片攝製計畫、防制兒少接觸毒品教育推廣，皆屬跨年度計畫。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713,235	713,235	0.0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820,000	820,000	16.3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8,887,650	8,887,650	0.38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51,602,828	51,602,828	8.0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4,231,215	4,231,215	0.68

利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1,500,000	1.103年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分攤款，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成果報告審核，致未及辦理核銷。 2.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辦理結案，完成核銷。	
經常門	C20	594,654	係政風處人員102年度年終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致預借之考績獎金及晉級差額未能轉正並補發升等薪資差額，爰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20	18,581	自103年10月22日起遴聘陳樹功先生為本部兼任顧問，按月支給兼職費8,000元，行政院刻正審核中，俟核定後再行發放。	
經常門	C4	100,000	1.衛生福利大樓因工期履約爭議，經承攬廠商提付仲裁，因仲裁審理期屬跨年度，爰辦理委任律師費用之經費保留。 2.本仲裁案於103年11月5日成立，依仲裁法第21條規定，仲裁審理須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爰本案預計於104年7月完成撥款。	
資本門	C4	820,000	1.訴願審議管理系統建置案，履約期限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4	77,000	1.黃維林醫師行政訴訟案，涉及法院開庭及判決期程，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持續關切法院開庭及判決時間，將俟法院判決後，依法完成本案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4	8,310,650	1.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失智症診療手冊及教材編輯計畫、病人安全均優計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配計畫、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問卷調查計畫，皆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4	500,000	1.培育醫師出國進修計畫，進修期限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俟醫師訓練期滿後，完成後續經費核銷作業，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2	1,932,000	1.藥酒癮衛生教育教材製作案，因成果報告審查費時，致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 2.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4	49,670,828	1.心理衛生專輯採購案、補助民間團體擴大參與藥癮戒治與社會復健工作計畫等，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13,699,895元。 2.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35,970,933元。 3.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2	2,365,255	1.102-103年度山地離島48家衛生所HIS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 2.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4	560,000	1.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探討作業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4	407,550	1.103年度建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26,372,330	26,372,330	27.40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4,921,000	4,921,000	11.64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2,929,517	2,929,517	3.46

利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898,410	2.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因審查核定費時，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資本門	C4	8,592,450	2.將積極辦理，儘速撥款核銷結案。 1.103年度建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資本門	C14	5,959,167	2.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10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屏東縣琉球鄉救護船評估計畫分攤款140,000元、103年度補助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衛生所(室)辦公廳修繕計畫1,260,147元、補助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增設復健科醫療空間整修計畫案1,521,254元、補助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3,037,766元，4案共計5,959,167元，受補助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結報，爰辦理經費保留。	
資本門	C14	7,642,723	2.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契約進度執行，並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103年度補助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衛生室空間整修計畫922,088元、補助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衛生室及望嘉村衛生室新建工程計畫6,720,635元，2案共計7,642,723元，係屬跨年度計畫，受補助地方政府依該工程之發包契約進度，尚未達完工工期，爰辦理經費保留。	
資本門	C14	1,652,400	2.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契約進度執行，並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103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案，受補助之連江縣政府因採購項目仍有疑義待釐清及補正，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及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資本門	C14	2,525,590	2.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釐清問題，完成撥款驗收，辦理結案。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因審查核定費時，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4	60,000	2.將積極辦理，儘速撥款核銷結案。 1.編印中藥管理法規解釋彙編500本，契約係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14	4,861,000	2.將依契約加強監督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完成。 1.中醫政策發展策略規劃共識計畫、含中藥材創意商品開發、中藥濃縮製劑品質監測及評估、中藥GMP實務及PIC/S GMP法規教育訓練、臺灣中藥典編輯與諮詢、中藥濃縮製劑指標成分管理模式等6件計畫，期程皆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14	700,000	2.將依契約加強監督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完成。 1.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專員級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及多元評鑑採購案，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4	543,397	2.將加強督促受委託單位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衛生統計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建置案445,397元、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之印製案98,000元，計畫期程係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4	543,397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4,831,758	4,831,758	62.3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504,167	504,167	0.01
	經常門小計	0	222,534,949	222,534,949	0.22
	資本門小計	0	132,665,044	132,665,044	24.83
	經資門小計	0	355,199,993	355,199,993	0.35
	經常門合計	0	226,778,161	226,778,161	0.22
	資本門合計	80,271,522	179,557,341	259,828,863	33.09
	經資門合計	80,271,522	406,335,502	486,607,024	0.47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1,686,120	，以利結案。 1.103年公共衛生年報英文版刻正辦理排版稿校對作業1,056,120元，預計於104年1月底辦理實地驗收；「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630,000元，契約皆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以完成後續計畫執行成效及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資本門	C4	1,143,758	1.衛生統計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建置案、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禮堂裝修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計畫期係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如期完成。	
資本門	A4	3,688,000	1.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禮堂裝修工程採購案，計畫期係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	
經常門	C4	504,167	1.機房資訊設備維護案，履約期程係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	
		222,534,949		
		132,665,044		
		355,199,993		
		226,778,161		
		259,828,863		
		486,607,024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13,946	77.12	6	413,94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013,950	12.82	1	1,33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533,363	56.73	6	533,363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36,408	23.54		0
	小 計	2,397,667	21.33		948,641
10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118,426	1.90	6	1,118,426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871,260	32.39	6	871,260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13,588	1.36	1	13,588
	6808716700-1 保護服務業務	456,178	12.13	1	456,17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310,865	6.59	1	310,86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937,829	16.99	6	1,857,829
				10	80,000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檳榔依賴情形之跨國比較研究：盛行率、相關因素及戒除模式建立計畫結餘款。		0		
辦公椅因配合本部實際需求，故實際交貨較預計減少，致有賸餘。	10	1,012,618	原規劃於新設OA屏風組各設2-3個矮活動櫃，惟為撙節經費，將原塔城辦公室尚可堪用之活動櫃搬遷至衛福大樓繼續使用，故矮活動櫃交貨量較預計減少，致有賸餘。	
提升醫院兒童保護小組功能與建立疑似受虐兒標準醫療紀錄格式計畫結餘款。	6	436,408	補助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衛生室新建工程計畫等結餘款。	
		1,449,026		
補助計畫結餘款，共計1,118,426元。		0		
1.代謝與健康：代謝調控在癌症及其他疾病研究570,038元。				
2.末期病人撤除維生醫療成就先驅評估計畫57,754元。				
3.新興溶劑溴丙烷危害暴露評估研究15,883元。				
4.高端醫療科技研究暨人才培訓計畫146,000元。				
5.本土常見特有禽流感(含族群免疫力-禽傳人)流行病學研究131,939元。				
6.利用數位科技，提昇植入式醫療器材之醫療記錄54,350元。				
7.以藥物基因決定華法林投藥劑量之隨機對照研究計畫82,462元。				
8.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60,000元。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結餘款。		0		
分攤教育部國教署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之計畫結餘款。		0		
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度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等計畫結餘款。		0		
因塔城街辦公室部分會議室及移動櫃等設備未搬遷，且標示牌因本部業務實際需求而減少契約金額，致有賸餘。		0		
1.102年度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建構計畫(第2次徵求)結餘款1,796,731元。		0		
2.102年度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計畫核實支付結餘款25,000元。				
3.102年度培訓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結餘款36,098元。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搬遷計畫標餘款。		0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4,716,715	17.59	1	3,949,403
				6	587,312
				10	180,00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189,237	20.75	1	611,692
				6	6,431,010
	小計	16,630,878	11.45		16,484,343
103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5,737,155	8.52	6	5,675,90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35,558,864	15.42	1	84,600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本部針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醫療費用支付與代審代付之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勾稽，嚴格查核機構申報費用情形，爰102年度保留款經健保署審查及核付後，繳回不符項目之款項，致有結餘。		0		
1. 藥癮青少年治療性社區治療模式發展計畫結餘款515,632元。		0		
2. 委託辦理國民口腔健康整體規劃建議書減價收受71,680元。		0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微波、VSAT衛星通訊系統)搬遷採購案標餘款。		0		
102-103年度山地離島48家衛生所HIS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6	146,535	補助南投縣山地鄉衛生所(室)空間整修計畫、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衛生室修繕工程計畫、連江縣立醫院舊醫療大樓空調系統改善計畫、金門縣衛生局102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經費案等結餘款。	
1. 委託辦理10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火災安全防護輔導計畫結餘款845,300元。		0		
2. 補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2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結餘款5,585,710元。		0		
部長分享施政理念及施政遠景專書核實支付部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146,535		
1. 因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致結餘743,778元。	6	61,250	因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致結餘61,250元。	
2.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計畫，因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致結餘4,932,127元。				
社福資訊服務推動計畫核實支付部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4	3,700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逕辦理契約變更，致有賸餘。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	11,220,274
				6	20,443,100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1.原規劃辦理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前經2次徵求均無廠商投標,經研議調整計畫目標族群,修正計畫為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並於103年11月21日法標,爰計畫執行期程較短,致有騰餘4,474,974元。 2.補助公共衛生領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因部分計畫經審查評估後,投件品質未能彰顯成效而撤案補助,騰餘款1,000,000元。 3.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逕辦理契約變更,致有騰餘5,396,300元。 4.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性研究計畫期程未達1年,工作量減少,致有騰餘349,000元。	10	6,339,869	1.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採購標餘款5,989,000元。 2.摺節支出350,869元。	
1.補助計畫結餘款,共計20,443,100元: (1)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54,172元。 (2)建構及實施奈米醫藥品諮詢輔導機制研究計畫83,073元。 (3)可降解性奈米孔洞複合材於鼻腔填塞物之整合研究57,780元。 (4)生技醫藥轉譯及臨床研究法規科學研究與服務440,852元。 (5)人類乳突狀病毒治療性疫苗臨床前研究10,673元。 (6)以腫瘤醣類抗原Tn為標的之癌病治療新策略13,338元。 (7)合成選擇性HDAC6 ^π 抑制劑12,000元。 (8)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19,209,513元。 (9)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計畫61,699元。	4	2,509,350	委託辦理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因需求單位相關業務調整,致年度人力時程未能配合,延次一年度加強辦理。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	5,267,155
				10	57,436,816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結餘3,571,285元。 2. 委託建立性別暴力防治成本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加值運用計畫、建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結餘款163,210元。 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行動醫療車設備數位化維運等計畫,因受補助單位契約核實撥付,致有結餘1,532,660元。		0	
1. 依自殺死亡數據統計,自殺於86年進入國人十大死因後,自99年起業連續四年退出國人十大死因,顯示各項自殺防治策略已漸成效,為節省公帑,爰停止建構臺灣自殺危機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之執行,致騰餘963,000元。 2. 衛生科技管理計畫、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規劃與整合、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之業務費騰餘款7,801,332元。 3.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業務費騰餘款867,019元。 4. 補助辦理國際性、區域性研討會等計畫,因受補助單位自籌款足以支應而降低補助,致騰餘14,000,000元。 5. 委託辦理護理人力、長期照護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模式等計畫標餘款13,576,309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各委辦計畫案之標餘款共計801,574元、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輻射暴露品質指標確保計畫及臺灣中期照護需求調查與發展模式之探討標餘款522,000元、電子病歷委託研究計畫標餘款1,293,230元。 6. 因部分預算凍結至12月方經立法院解凍,雖全力趕辦,惟部分計畫仍未及辦理致騰餘15,532,352元,未來將盡量減低預算遭凍結之風險。 7. AAL智慧銀髮屋研究計畫案流標,未及重新招標,致騰餘2,080,000元。		0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0	9,004,000
				4	23,250,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7,320,969	16.00	1	1,268,395
			4	2,989,815	
			10	1,532,134	
			11	1,530,625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建立醫療產業無形資產評價制度之規畫暨臺灣高齡化社會之緊急醫療急診人力需求評估等2項計畫原為2年期計畫，因廠商執行成果不佳，爰第2年計畫未續約；另我國病人安全工作推廣成效評估暨國內病人安全強制性通報制度法案研究等2項計畫未執行，致有贖餘共計8,853,000元。		0		
2. 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性研究及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計畫標餘款151,000元。				
1. 委託辦理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因需求單位相關業務調整，致年度人力時程未能配合，延次一年度加強辦理，致有贖餘14,450,000元。		0		
2. 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工作，刻正評估完成工作之效益，將俟使用者提出更精進之需求，後續年度再加強推動辦理，致有贖餘8,800,000元。				
1. 委員兼職費及國內旅費等依實際出席狀況及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420,747元。		0		
2. 為配合長照保險制度規畫及立法推動進度，業積極辦理多場對外溝通、諮詢等相關會議、活動，惟因長照保險法草案尚於行政院審查中，須俟審查結果決定後續立法推動進度，爰依實際業務狀況而減少支出847,648元。				
1. 健保給付範圍、項目與給付規定之制訂與調整運作機制：各國比較研究暨研究建置全民健康保險會業務推展所需之民意蒐集管道等2項委辦計畫，均經2次公開徵求，但皆未有最符合需要之廠商，致流標等原因而未能執行，計1,450,000元。		0		
2. 原定支付長照保險制度規劃諮詢小組兼任委員之兼職費，因故改以出席費支應；另原編列8至12月臨時人員酬金(研發替代役2名)延後報到，致經費贖餘1,539,815元。				
1. 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例行調查)委辦計畫標餘款及撙節支出258,000元。		0		
2. 配合業務需要撙節支出1,274,134元。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1/8，經費未予支用，致有贖餘。		0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4,008,034,906	4.56	1	2,218,891,254
				6	1,789,143,652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94,097,097	5.91	1	2,800,000
				6	77,648,548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9,635,007	6.54	10	13,648,549
				6	5,552,165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4,709,805	5.62	10	4,072,842
				6	14,199,929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5,522,660	6.43	1	504,176
				2	509,670
					41,173,856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因國民年金法修正，原預計申請人數較實際為多，致有騰餘。		0		
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原預計健保費率於103年度調升，惟實際於104年1月始調整，致有騰餘。		0		
災害救助、慰問等實際申請補助較預計減少，致有騰餘。		0		
1.10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費，因部分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足夠支應，爰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致有結餘43,610,828元。		0		
2.補助社福團體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因申請補助之團體較預計減少，致有結餘2,231,454元。		0		
3.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結餘29,656,703元。		0		
4.103年7至12月應負擔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結餘款2,149,563元。		0		
摺節支出。		0		
1.補助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等計畫結餘3,908,831元。	10	10,000	摺節支出。	
2.委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結餘164,177元。				
3.補助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等相關計畫結餘292,234元。				
4.補助社區意識凝聚活動、全國性社區觀摩活動及旗艦型計畫等社區發展結餘1,186,923元。				
1.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許可辦理勸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計畫標餘款111,000元。		0		
2.摺節支出3,961,842元。				
補助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因社工人員異動而未立即補實，致有結餘。	10	5,700	摺節支出。	
摺節支出。		0		
1.法規委員會議常因法案急迫性與否或業務單位之需求而定，實際召開次數較預計減少，致騰餘299,670元。	10	583,062	摺節支出。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騰餘210,000元。				
配合人員退離及實際補實情形，爰產生進用人數較預算員額數少，而有人事費騰餘款。		0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4	5,707,444
				10	7,548,62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2,305,694	0.95	4	117,000
			6	21,060,609	
			10	762,531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衛生福利大樓於103年6月搬遷,致原編列之清潔、總機、保全等委外人力、水電費、飲水機維護、垃圾清運、綠色植栽,及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等部分維護管理費用賸餘4,761,151元。 2. 原編列臨時人員酬金(研發替代役2名),因至103年11及12月到任,致有賸餘946,293元。		0		
1. 訴願案審查費,原採論件計酬,為撙節支出,組改後改以按字數計酬,以不超過2,000元支付,致有賸餘158,940元。 2. 撙節支出7,389,688元。		0		
103年度陸方以業務繁多時程無法配合開會為由,未召開緊急救治工作組會議,致經費未支用。	6	365,554	1. 補助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建置暨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計畫設備費結餘款。 2. 委託辦理國際醫療服務通報系統建置計畫、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等結餘款。 3. 補助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各地方衛生局採購結餘款。	
1. 委託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醫院評鑑相關計畫、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專案管理計畫、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安寧緩和醫療同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及其意願註記健保卡資料庫系統維護計畫、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健保IC卡登錄與推廣計畫等相關工作標餘款。 2. 補助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建置暨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計畫及其他補(捐)助計畫結餘款。 3.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結餘款。		0		
醫療替代役相關經費撙節支出。		0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75,820,563	11.62	1	35,216,768
				6	5,959,005
				8	20,115,669
				10	13,741,889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57,132,720	7.93	6	22,732,91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2,616,456	5.93	10	14,937,810	
			1	1,380,300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本部針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醫療費用支付與代審代付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進行勾稽, 嚴格查核機構申報費用情形, 爰103年度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案件較102年度減少, 致有結餘12,000,000元。 2. 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計畫結餘12,978,647元。 3. 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結餘2,625,741元。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結餘7,612,380元。 5. 納入預算編列檢討, 審慎規劃經費之運用並持續監督執行情形。 1. 補助醫療機構、民間團體等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計畫結餘5,944,977元。 2. 103年度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賸餘款繳回10,000元。 3. 103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試辦計畫賸餘款繳回4,028元。 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所需之美沙冬藥品供應、倉儲及配送等相關經費結餘。 摺節支出。	8	787,232	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結餘款。
1. 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採購計畫、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推動計畫、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計畫等結餘款14,722,536元。 2. 補助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補助計畫、臺東縣離島地區空中緊急救護後送計畫、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等結餘款8,010,377元。 摺節支出。	6	19,461,997	1. 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結餘款77,414元。 2. 補助103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案、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衛生所(室)辦公廳修繕計畫、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增設復健科醫療空間整修計畫、103年度連江縣立醫院加強離島地區醫療管運維持計畫(含購置醫療儀器)、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聯合衛生室空間整修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購置巡迴醫療(機)車案等計畫依受補助單位契約核實支付, 致有結餘13,906,583元。 3. 補助一般護理之家功能拓展計畫-開發特殊照護創新服務案, 經公開徵求, 申請並核定補助單位僅1家, 致有結餘5,478,000元。
中醫藥管理、委外人力薪資及國外旅費, 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1	41,000	中藥許可證系統更新改版結餘。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6	1,195,156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17,661,927	19.13	4	661,975
				10	11,877,518
				11	3,400,000
				13	1,300,00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6,522,518	25.48	4	1,200,000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中藥用藥安全宣導補助計畫結餘304,718元。 2. 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補助計畫結餘55,000元。 3.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結餘530,000元。 4. 全國藥物政策研討會計畫結餘70,396元。 5. 中藥材邊境檢驗結餘35,042元。 6. 中醫政策發展策略規畫共識計畫結餘200,000元。 衛生福利白皮書因政策變更,採減項方式辦理,致有騰餘。	7	411,434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禮堂裝修工程標餘款。	
1. 衛生統計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建置案、死亡通報網路系統維護、死因資料統計管理作業系統維護案、專案財務查核計畫、衛生福利報導季刊、提升品質輔導與驗證計畫、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中高階人才長期培訓計畫、102年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年報設計印製及電子書光碟製作、衛生福利部租用SAS軟體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採購案,標餘款5,799,771元。 2. 摺節支出6,077,747元。 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致有騰餘。 103年度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中高階人才長期培訓計畫案,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至經費騰餘。 國際衛生業務獎補助撤案,結餘款1,200,000元: 1. 臺灣與亞太公共衛生聯盟提升亞太公衛教育與研究之國際合作800,000元。 2. 臺越國際醫療交流合作計畫400,000元。	10	11,000	摺節支出。	
		0		
		0		
	8	299,099	雜項設備採購摺節支出。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6	6,745,000
				10	5,567,109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638,564	1.23	10	1,638,564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22,365,001	0.59	1	16,647,700
				6	2,384,361
				10	532,751
	715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000	34.15		0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100.00	3	20,000,000
	小計	4,566,959,906	4.58		4,530,278,160
	合計	4,585,988,451	4.60		4,547,711,144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國際衛生業務委辦案，標餘款共4,000,000元： (1) 國際經貿與衛生福利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800,000元。 (2)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610,000元。 (3) 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500,000元。 (4)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300,000元。 (5) 推展非洲地區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700,000元。 (6) 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畫240,000元。 (7) 2014臺灣健康論壇計畫850,000元。 2. 推展非洲地區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等國際衛生業務獎補助，結餘款2,745,000元。 摺節支出。	10	2,711,310	摺節支出。	
摺節支出。		0		
資訊安全業務標餘款。		0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病患公費床養護經費，係按實際申請人數及行政院核定編列標準執行，因實際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有賸餘。	6	2,668,469	補助本部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補助偏遠離島地區所屬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計畫結餘款。	
補助本部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補助偏遠離島地區所屬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計畫結餘款。	8	13,500	資訊設備採購結餘款。	
摺節支出。	10	118,220	摺節支出。	
	10	280,000	採購當時符合本部需求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為中華汽車 DELICA(下稱DELICA，54萬元)及裕隆汽車LUXGEN(下稱LUXGEN，80萬7,107元)。考量LUXGEN內部空間較為狹窄，且車輛淨重達1.83公噸，較為耗油；而DELICA內部空間較為寬敞，車輛淨重較輕，亦較省油及符合環保節能之訴求，且售價較低(僅為LUXGEN之66.9%)。為有效摺節經費，及配合本部實際業務需要，爰採購DELICA，致有賸餘。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36,681,746		
		38,277,307		

衛生福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2,000	0	6,312,000	5,943,4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307,000	0	404,307,000	391,885,0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153,000	0	65,153,000	62,167,7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973,000	0	25,973,000	23,944,391
六、獎金	122,389,000	0	122,389,000	110,794,456
七、其他給與	11,468,000	0	11,468,000	11,520,160
八、加班值班費	30,015,000	0	30,015,000	27,105,0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42,724,000	0	42,724,000	41,501,419
十一、保險	55,647,000	0	55,647,000	47,952,4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63,988,000	0	763,988,000	722,814,144

利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68,590	-5.84	3	3	
-12,421,981	-3.07	525	495	
-2,985,244	-4.58	106	97	
-2,028,609	-7.81	66	58	
-11,594,544	-9.4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2,840,910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726,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9,955,987元、醫師不開業獎金決算數7,271,559元。
52,160	0.45	0	0	
-2,909,965	-9.7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2,310,115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12,438,000元上限。
0		0	0	
-1,222,581	-2.86	0	0	
-7,694,502	-13.83	0	0	
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103年度支用人數4人，決算數為2,604,809元。 2.以業務費支付之「派遣人力」支出：103年度支用人數61人，決算數為30,574,718元。 3.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103年度支用人數175人，決算數為80,213,225元。
-41,173,856	-5.39	700	653	

衛生福利部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 明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 購入 數	實際 購入 數	
小型客貨車 (8人座)	820,000	-	820,000	540,000	-280,000	-34.15%	1	1	1. 汰換之公務車，於 87 年購置。 2. 為有效擷節經費，及配合本部實際業務需要，爰採購內部空間較寬敞，並較省油之中華汽車 DELICA 豪華型。
合 計	820,000	-	820,000	540,000	-280,000	-34.15%	1	1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部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憐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有關本部同仁公餘時間進修並申請進修補助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部 103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分述如下：</p> <p>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p> <p>二、依本部 103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申請在職進修案件，應就業務推動有無影響、進修內容是否相關等節，確實衡量，詳加審核。經本部核准公餘進修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學位或學分班者，給予進修費用二分之一，並以每人每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為限。本部得視 103 年度預算，酌予調整進修人員經費補助額度。至於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僅得申請公假，不得申請經費補助。</p> <p>三、103 年度共計補助 8 人，另查本部無公務人員至大陸地區進修情形。</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	一、因應二代健保實施，原內政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社福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之補助項目，凡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如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及機構服務費年終獎金、輔具資源中心維修費、居家服務照顧服務費及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督導費等)者，得另計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102 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案件除可申請變更計畫請增額度外，亦可於原計畫核定金額內勻支。</p> <p>二、本部已完成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其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研訂，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頒，除依現行規定得另計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外，另研議於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增列補充保險費之核銷項目，提供受補助單位多元管道，支應因二代健保實施依法增加之負擔；惟二項不得重複報支。</p> <p>三、本部 103 年度之預算編列，已增加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社福案件所增補充保險費額度，並將該項經費調整至各項計畫中。另本部 103 年度編列之各項委託或補助計畫預算，業已將其所產生之補充保險費納入經費需求考量，並納編至各項計畫中。</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p>	<p>本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 5 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未來則隨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後續仍將就相關制度持續檢討，並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項決議事項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本部 4 月份第 3 次部務會議宣導，並以本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衛部人字第 1030116439 號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重新檢視派遣勞工所辦理之業務內容，避免同工不同酬之情事發生。並請各機關單位配合於派遣人員離職或年度採購合約到期時，核實檢討派遣人力運用之必要性。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部主政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部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業已遵照立法院決議，自 103 年度起於本部公款補(捐)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並於本部會計處網站公告專區按季上傳公布。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一、進口分流： (一) 增列進口食品添加物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管理，於 102 年及 103 年多次召開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協商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核准使用食品添加物類化學品對應之貨品分列號列，並由經濟部國貿局針對該些號列公告修正之輸入規定代號「508」，使輸入之食品添加物於邊境起即分流管理。期間，為協商非屬食品添加物專用通關代碼之核發單位，而致輸入規定代號「508」作業時程延後，惟最後仍決定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由食藥署核發該代碼。目前已核歸出食品添加物對應之 224 項貨品分類號列，食藥署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公告訂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301.90.40.00-7『蟲漆』等 224 項號列，如屬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二) 進口填報「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自進口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起，進口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期使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p> <p>二、製造分區：103 年 3 月 5 日會銜經濟部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 19 條之 1，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分區規範，以防止交叉污染，降低化學物質危害之風險，進而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p> <p>三、販賣分業：</p> <p>(一) 強制登錄：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規定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此二類業者，應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外，並針對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事項進行規範，另若透過登錄平臺之成分檢核機制，發現非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則不予登錄，未登錄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輸入及販售。</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商業營業登記:鼓勵是類業者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販賣之商業登記。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p>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近年來逐年補助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該計畫於 103 年度補助 4,792 萬 4 千元，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095 萬 9 千元補助 18 個衛生局辦理「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總計 103 年度補助稽查食品安全經費達 7,888 萬 3 千元。</p> <p>二、食藥署歷年補助地方稽查食品安全經費，由 101 年度 3,800 萬元、102 年度 4,306 萬 9 千元、103 年度 7,888 萬 3 千元至 104 年度 7,895 萬 2 千元，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未來亦持續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另，各地方衛生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將補助款支應臨時人力費用，以協助稽查、資料彙整登錄等作業，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p>一、有關規費收入進用臨時人員一節，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5255 號函同意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就「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進用之不定期契約人員，其所需用人經費未來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以收支併列歲出預算之 50%編列。</p> <p>二、另有關臨時人員出國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一節，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30021969 號函同意食藥署以「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收支併列進用之稽查人員因公出國實地查廠，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辦理。</p>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食品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食藥署)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為使食品藥物化粧品政策、檢驗及研究等各項事權統籌運作，並加強國內外食品安全管理之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政策及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效能，另因自經濟部收回邊境查驗業務，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管理，人力不足，於 99 年核增職員 75 人及 100 年核增職員 18 人。另該署於 100 年塑化劑事件發生後，提報「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清雲行動五五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為執行前開計畫，原提報需求人力 119 人，經行政院 102 年核增職員 45 人及聘用 43 人(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其餘 33 人</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p>自 104 年度起，由該署分 3 年改以職員進用)。復為提升食品稽查管理績效需要，食藥署向行政院請增 103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70 人，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復同意照辦；所核增之預算員額 70 人，均配置於該署北、中、南區管理中心，以協助地方落實稽查管理業務。</p> <p>二、上開增加之人力共 181 人(不含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2 日核增之 70 人)，業由本部依本項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度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附帶決議有關該法施行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2764 號函同意照辦。另 103 年 12 月 12 日核增之職員 70 人，食藥署將儘速依程序函請行政院同意比照辦理。</p>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	一、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32260543 號函將本項決議事項轉請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確依本項決議事項辦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理。 二、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由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務之現職人員，其年齡均符合本項決議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規定及其現職人員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業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另為配合相關現職人員職務異動情形，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更新公告內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一、有關各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本部將配合函送財團法人預算書之期程，一併函送立法院辦理。 二、103 年度本部已彙整各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財團法人預算書時，一併函送立法院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加強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32260543 號函將本項決議事項轉請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確依本項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至第 4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時一併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p>一、本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 5 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未來則隨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p> <p>二、二代健保實施後，本部邀集跨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已就補充保險費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本部將於審慎研議後，作為相關制度改革之參考。</p>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96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	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保留本項決議。
(二)	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保留本項決議。
(三)	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保留本項決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第 1 項衛生福利部原列 1,020 億 8,643 萬 4,000 元，除第 1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839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考察」6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679 萬 6,000 元〔含獎補助費 50 萬元、「臺灣健康雲計畫」300 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獎補助費」200 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33 萬 7,000 元、「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122 萬 4,000 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70 萬 8,000 元（含「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10 萬 7,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334 萬 9,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委辦費 334 萬 7,000 元（含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134 萬 7,000 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500 萬元、第 8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83 萬 9,000 元、第 9 目	本部 103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廣告宣導等經費 9,6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3,37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9 億 5,269 萬 9,000 元。	
	本項決議通過 95 項：	
(一)	<p>長照十年計畫自 97 年開始施行，起初推行雖效益不彰，但近年來民眾使用率提升，以致於各項服務預算編列不足以支應執行之數額。舉例而言，100 與 101 年執行數高於預算數的服務項目有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補助）、居家復健（補助）、居家護理（補助）……等，其中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五項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之執行數已超出公務預算編列之數額。</p> <p>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急遽，長期照護乃係我國應儘速強化之體系，但長照十年計畫自 99 年起，歷年均動支預備金支應，實有不當。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有針對少數幾項服務提高預算數額，但仍非針對近年各超出預算金額的每個服務提高預算，不難預見未來仍會出現預算不足以支應之現象。</p> <p>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整體經費 500 萬元，待提出長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之重新推估服務量與所需經費明細、說明未來數年預算編列規劃及期中總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C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9 號函復在案。
(二)	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該項業務計畫，均屬委辦或補助之研究案，惟過去委辦之研究案常有虛報費用之情事，103 年新增預算 2 億 4,398 萬 3,000 元，成長比率高達 37%，故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F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90 號函復在案。
(三)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經費編列 9 億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233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高出 2 億 4,398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占該業務費 37%。</p> <p>經查98至100年原衛生署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予臺北醫學大學或雙和醫院之件數均為2件，但101年委託案件數提升至5件，總金額從98至100年的平均每年300多萬元，提升至約560餘萬元。另一方面，100年2月邱文達署長上任，而科技發展組之相關人員與委託單位有利益關係，對比數據來看，令人不禁疑慮其中是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p>另外衛生福利部之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來均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研究，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兩者加計之經費總數，逐年攀升，自 101 年的 28 億 8,306 萬 4,000 元、102 年 29 億 2,911 萬 3,000 元，到 103 年所編列的 31 億 0,590 萬元。近年國家財務困窘，為擷節財政，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衛生政策建議之研究單位，應與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間整併規劃，以達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p> <p>綜上，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近年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之利益迴避進行調查，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32460129G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91 號函復在案。</p>
(四)	<p>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有下列6項：(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定之科技發展計畫；(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四)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五)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六)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103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9億1,233萬1,000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行政</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H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9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院所屬各機關101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年報」分析指出，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研究經費33億9,531萬5,000元，排名第二，研究項數共計630個，然已採行之項目為202個，採行比率僅為32.06%，較上年度的37.04%低；其次，也較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低（表一），足證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有浮編浪費之實，為研究而研究，故應予以檢討改進。基此，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1,0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請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下列資料：</p> <p>一、「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p> <p>二、「過去績效」</p> <p>三、「預算額度」</p> <p>四、「辦理自評之結果」</p> <p>五、「優先順序」</p> <p>六、「新增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及預算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單位</th> <th>研究項數</th> <th>已採行項目</th> <th>採行比率</th> <th>101年研究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濟部</td> <td>452</td> <td>169</td> <td>37.39%</td> <td>50億4,232萬元</td> </tr> <tr> <td>衛生署</td> <td>630</td> <td>202</td> <td>32.06%</td> <td>33億9,531萬元</td> </tr> <tr> <td>農委會</td> <td>1,867</td> <td>831</td> <td>44.99%</td> <td>33億2,876萬元</td> </tr> <tr> <td>原能會</td> <td>72</td> <td>72</td> <td>100%</td> <td>8億7,664萬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251</td> <td>192</td> <td>76.49%</td> <td>3億1,122萬元</td> </tr> <tr> <td>輔導會</td> <td>594</td> <td>58</td> <td>9.76%(註一)</td> <td>2億6,523萬元</td> </tr> <tr> <td>勞委會</td> <td>114</td> <td>100</td> <td>87.72%</td> <td>1億8,910萬元</td> </tr> <tr> <td>內政部</td> <td>174</td> <td>56</td> <td>32.18%</td> <td>1億4,409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採行比率雖然低，但獎勵項目最多，達到120項</p>	單位	研究項數	已採行項目	採行比率	101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億4,232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億9,531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億2,876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億7,664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億1,122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註一)	2億6,523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億8,910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億4,409萬元	
單位	研究項數	已採行項目	採行比率	101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億4,232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億9,531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億2,876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億7,664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億1,122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註一)	2億6,523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億8,910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億4,409萬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五)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臺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3,600 萬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5,400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電子病歷推動績效顯然偏低，且疏漏甚多。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I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93 號函復在案。</p>
(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預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涵蓋多筆電子病歷相關經費。</p> <p>經查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僅依「醫療法」第 69 條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除此之外未有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換言之現行之電子病歷系統，在未經病患當事人同意授權情況下，該醫院之醫事人員均可自由存取調閱，顯有個人資料難以保障，甚或外洩之嫌。此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人資料，將難以管束。</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J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94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訂定子法規，且針對電子病歷推動以來歷程進行通盤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第 9 項計畫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等預算編列 3,439 萬 7,000 元。鑑於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乃依據「實施二代健保含進行財務與給付改革」及「建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長照保險制度」，然而捐補助相關工作並未包含長照服務體系與長照保險制度，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E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0 號函復在案。
(八)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等編列 2,733 萬 7,000 元。 鑑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資料庫為國人基於配合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政策，國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時必須提供個人健康就診資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就醫及健保資料其特定目的僅為辦理全民健保，並無授權政府可將國人健康資料另作其他用途。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既無法律授權，亦無法律規範限制使用者運用健康資料庫之用途。為確保國人健康資料資訊自主權益，以及政府執行預算應有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擬定相關法律規範，爰凍結 103 年度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M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保留本項決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2,733 萬 7,000 元，其中涵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2,108 萬 5,000 元。</p> <p>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以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增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雖然該服務立意良善，且確實可集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以作為公眾政策之參考，然而現行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在多重加密設計上仍有缺陷。據衛生福利部宣稱已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然而同時以特定的數個條件進行比對、勾稽，仍可撈出特定民眾之健保或其他相關資料，顯然對於個人資料之保障仍有疑慮。</p> <p>爰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增值應用之加密系統提出改善策略，以確實將民眾健康資料澈底去識別化，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N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3 號函復在案。</p>
(十)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9,934 萬 9,000 元。</p> <p>電子病歷雲端化服務計畫除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外，希望能達到跨院交換互通病人病歷資料。在技術層面已有廠商設計醫療院所資料管理雲端化後，醫事人員可以藉由不同行動裝置（像是平板電腦、手機等）與資料中心連線索取儲存病患資料，讓醫師可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讀取資訊。</p> <p>然而針對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病歷過程中如何保護病人資訊之秘密性，衛生福利部尚無擬定法律規範，僅便宜行事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該辦法主要依據醫療法第 69 條，規範醫療</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P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4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之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完全未觸及醫事機構電子病歷互通之限制。</p> <p>衛生福利部既要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應訂定相關法律條例，明確規範那些資料可攜與不可攜，以及限制醫事人員使用電子病歷之權力，該部應優先建立法規面、制度性規範後，再編列預算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計畫，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p> <p>雲端醫療照護計畫執行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電子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病患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以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硬體設備提升。惟該計畫屬於健康雲一環，將國人就醫病歷雲端化後，醫療機構互通等，並未訂定法律位階之規範，明定哪些資訊可互通交換，以及未建立機制確保病患對於自身的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等資訊自主權權益，為避免浮濫使用侵犯病患個人資料隱私，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制訂法律規範，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Q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5 號函復在案。</p>
(十二)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p> <p>經查 99 至 101 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已逐年針對健保特約醫院進行補助，3 年補助金額高達 5 億 1,133 萬 9,000 元，且 102 年亦有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既已多年補助，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應有其設備提升之一定程度，可因應未來之相關雲端業務。</p> <p>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R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p>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起迄年月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差：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 2. 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擷節開支：該計畫 103 年度人力需求 811.6 人，另依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案「政府捐助計畫明細表」，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人事費比率偏高。 <p>綜上，故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用），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如何降低人事費用以及如何提高權利金收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S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7 號函復在案。</p>
(十四)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080 萬 3,000 元。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之預算是為協助國家科學委員會「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查國科會 103 年度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編列 61</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T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8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 6,337 萬 5,000 元執行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其中包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書面報告釐清兩筆預算之差異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 4,661 萬 3,000 元。</p> <p>補充保費制全民健康保險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雖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宣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將在一年後提出。然補充保費制度的上路，造成各界行政作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此外，補充保險費在徵收條件上存在許多爭議與不公平亂象，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提出糾正案。且補充保費收益難隨健保總額成長率提升，若為兌現馬英九總統 105 年前均不調漲全民健保一般保費之說，106 年時健保將出現巨大財務赤字，實非社會保險長久營運之良策，屆時為紓解健保財務赤字，一般保費費率勢必將大幅度調升，對萬物齊漲薪水不漲的全國人民而言將是不可承受之重。</p> <p>爰此，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100 萬元，待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W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9 號函復在案。</p>
(十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 360 萬 6,000 元。</p> <p>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衛生福利部卻以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忽視部分工時受僱者之權益，顯已背離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W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9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精神，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重新公告對兼任教師及兼任助理應予排除適用前開函釋有關週工時 12 小時之規定，始得動支。	
(十七)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編列 1,239 萬 2,000 元。</p> <p>行政院自 2008 年施政方針明確宣示「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進度卻停滯不前，103 年相關預算相較於 102 年甚至減列 386 萬 6,000 元，令人質疑政府根本不願意推動公共長照保險，爰凍結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書面說明長照保險籌備現況及法案推出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V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繼續凍結八分之一，其餘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55 號函復在案。</p> <p>二、本部已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並於 103 年 4 至 9 月與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等進行多場溝通討論，業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p>
(十八)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預算編列 95 億 6,548 萬 8,000 元。</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經查 99 年 4 月以前，低收入健保費為 1,099 元，99 年 4 月以後調整為 1,249 元。</p> <p>102 年預算社會司以低收入戶每人 1,684 元編列預算，但實際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公告保費亦為 1,249 元。</p> <p>103 年衛生福利部預算，仍以 1,684 元編列低收入戶健保費用補助，低收入保費訂在 1,684 元有違反健保新制新增補充保險費，一般保費應下降的政策宣示，中央健康保險署恐有慷社會及家庭之慨之疑慮。</p> <p>如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保費調整成 1,684 元，漲幅高達 34.8%，恐非一般民眾所能接受和負擔。</p> <p>為避免社會福利預算因健保費用補助產生排擠，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X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獎助費 4 億 0,496 萬 7,000 元；自 97 年辦理「馬上關懷」專案，係由村里等基層行政體系建立在地化關懷，主動發掘需要協助民眾，俾利遭受急難者脫離經濟急困；救助對象包括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急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情形者，經認定後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惟資格認定條件太嚴，造成通過人數過少，預算執行自 99 至 101 年度執行情形欠佳，經費年年流出及龐大賸餘款繳回數。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澈底檢討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績效及提出策進作為，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Y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57 號函復在案。
(二十)	有關大統長基黑心油事件，衛生機關要求下架回收產品有 89 項，零售商與中盤商也負起第一線之退貨事宜，然大統公司卻以公司財產被扣押，無力償還退貨款項，讓無辜的零售商與中盤商蒙受利益損失，為避免因骨牌效應，造成零售商與中盤商連鎖倒閉危機，衛生福利部應尋求跨部會合作，提出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 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 億 0,475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關大統長基公司黑心油，對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Z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58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一)	我國於 102 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 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C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6260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矯正機關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方符合功能最適。</p> <p>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截至 102 年 9 月共計收容 6 萬 5,677 人，平均每收容人約僅分到 0.4 坪），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之意願低落，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監所內部醫療資源仍嚴重不足。復因矯正機關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及設備，除出現由戒護人員進行藥師工作，或因戒護考量而延誤送醫，甚至造成國民在矯正機關內病死，顯示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尤以夜間門診、常設牙醫、婦科、精神科及愛滋病患、藥癮及酒癮者之治療，最為缺乏。顯然違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針對健康權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關於健康照護設施「易取得性」和「品質」之原則。</p> <p>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經費 300 萬元，待該部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相關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醫療入監所的設置及評估標準、戒護就醫和轉診等措施，並針對執行成效持續追蹤調查；以各監所為中心，結合該地區之醫療網絡，加強監所內的醫療資源；針對傳染疾病、精神疾病、藥癮等，建立醫療平臺，拉近受刑人於監所內、外之就醫品質；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提出相關報告，以完備監督與責信之制度，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預算編列 1,413 萬元。</p> <p>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數據顯示，去年的自殺人數由 100 年 3,507 人，成長至 3,766 人，自殺粗死亡率由 100 年的 15.1% 攀升至 16.2%，尤其又以 65 歲以上年齡層別之死亡率最高。</p> <p>查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近年成果報告只有 95、96 年之資料，也未提供年度工作計畫。且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並未提供直接服務，對於自殺防治工作最迫切之有自殺企圖及高風險個案風險評估、追蹤關懷（電、家訪）與個案管理、自殺死亡個案遺族關懷與風險評估，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助人工作專業人員自殺專業知能宣導與教育等服務皆付之闕如，導致全國自殺防治之成效不彰。為有效落實防治自殺及避免預算遭到不當利用，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D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3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三)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p> <p>經查，現行立案之一般護理之家共 400 餘家，其中約 1 成比例最近 1 次評鑑不合格，目前除了隔年重新複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此外，地方衛生局亦不似老人福利機構可直接依法對於評鑑不合格結果開罰、要求限期改善之外，甚至難以要求機構依據評鑑結果切實檢討改善。</p> <p>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有鑑於長期照護社區化概念，及 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經驗，顯見護理之家緊急疏散速度有限，衛生福利</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H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應儘速研議護理之家床位數設限入法之數量評估與適當性。</p> <p>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一般護理之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考」兩者之定位、評鑑不合格之強制改善等機制運作辦法，及「護理之家床位數上限規範」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四)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業務費 2,481 萬 4,000 元。</p> <p>鑑於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邇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生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之區別不甚了解，顯見衛生福利部之宣導教育是為不足，對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將坐月子中心之照顧人力資格、照顧人力比、收費標準、評鑑、廣告內容、報告義務等應規範事項予以法制化之作法，增加管理強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I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8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五)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4,492 萬元。</p> <p>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但臺灣中藥房從 82 年的 1 萬 5,000 多間，到現在剩下 1 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斑。由於中藥材入門不易，常用的中藥材大約有五、六百項，藥材樣態、炮製後的型式又非常多樣，只有多年學習後，具有工作經驗的從業人員，才能瞭解中藥的特性。</p>	<p>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J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9 號函復在案。</p> <p>二、另為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健全中藥藥事服務團隊的專業分工，本部已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雖然我國執行中藥調劑及相關業務之藥師已有 3,000 餘位（社區藥局藥師），再加上藥師公會近年來積極鼓勵藥師加入執行中藥業務的行列，並舉辦藥師中藥持續教育總時數超過 1,150 小時，理論上目前可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師人力應相當充足，但這 3,000 多位藥師真正投入中藥調劑市場的卻非常少，就算有也大多集中在科學中藥部分，剩下的傳統藥店中，必須涉及丹、膏、丸、散炮製，以及藥材的辨識等等，則鮮少有藥師願意投入。</p> <p>為讓中藥材管理的工作更專業化，使民眾使用更安心，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建立完整中醫體系，由專業中藥師及中藥材管理技術師針對民眾用藥安全進行把關。爰先行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建立完整中醫體系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案」並依行政程序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3443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p>
(二十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醫藥業務」編列 4,492 萬元。</p> <p>「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編列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經費 175 萬元。經查 99 至 101 年，監測中藥廣告結果顯示，「平面」與「電視」媒體之違規比率逐年攀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違規業者要求改善或予以開罰，以避免民眾因廣告誤導而造成健康不良影響。再者，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績效指標並未列入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中醫藥不實廣告之比率近年來並未下降，建議增列相關指標。</p> <p>爰此，凍結「中醫藥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提出廣告監測檢討改善說明及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之關鍵績效指標研擬，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K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0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七)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p> <p>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前稱為「署立」現在稱</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L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部立」，存在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 2. 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101 年度用人費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2.90%，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20.48%，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8.18%、草屯療養院 64.16%及玉里醫院 62.67%，101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39.85%，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p>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即須能夠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亟應檢討改進。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2 號函復在案。</p>
(二十八)	<p>103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編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預算 1,013 萬元，該計畫主要項目為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建議因應社會變遷之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模式及委託辦理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研究計畫，皆屬研究性質，惟社工人力不足，基層社工遭案主威脅恐嚇或攻擊事件頻傳，顯見社工執業安全保障之迫切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案送行政院審查，並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p>	<p>一、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措施：</p> <p>(一) 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將作為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子法之研訂參考依據。</p> <p>(二) 本部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以規劃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作為基層社工人員必備之服務工具；該會業依契約規定完成人力推估資料整理、手冊草稿、問卷填寫者之人口變項分析，並函報前開委託研究期中報告，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完竣。</p> <p>(三) 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 本案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等 23 案計 1,069 萬 1,100 元，另補助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社會工作發展共識營經費 95 萬元，經費尚餘 575 萬 8,900 元，並擬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p> <p>二、制定專法： 本部研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其草案進度：</p> <p>(一)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28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工專業團體等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全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由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p> <p>(二) 本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5 日、9 月 5 日召開會前會，復於 10 月 21 日召開本條例草案審查會，決議略以：釐清院際權限分工、法制及政策等問題，以避免未來實施時產生法規競合及執行疑義、徵詢民間相關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於 103 年底研擬改善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報院核定，俾據以推動。</p> <p>三、本部業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會議結論研訂「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草案）」，強化教育訓練及提供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落實風險管理、建立社工人員督導機制，以全面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 2 次研商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將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源缺乏及民眾赴外就醫不易之問題，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建置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等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依該部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綱要計畫書之 SWOT 分析，查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建請儘速制定相關法令，俾令計畫有所依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三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0,799 萬 6,000 元。該計畫預計完成衛生所及巡迴醫療點之網路布線及擴增頻寬；惟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致影響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推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應於 1 個月內將過去「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及「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21881388 號函送相關研究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三十二)	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 10 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不僅負擔公平性尚欠公允，財務補充亦相當有限，預計 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	二代健保實施後，本部已邀集跨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除就二代健保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外，並從制度面提出長、短期具體建議，其中評估保險費制度之未來改革方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 3 年平衡。因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二代健保財務之檢討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向亦涵蓋在內，本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708 號函檢送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在案，將於審慎研議後，作為相關制度改革之參考，並配合立法院安排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三)	二代健保實施後，地政士等專技人員之投保身分屢有爭議，無法獲得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該問題積極研處，並於年底前就地政士等之投保身分解決方式，提出修正相關法規之具體意見。於尚未有解決共識前，應以輔導方式加強溝通。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復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研商結論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在案。
(三十四)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預算已造成政府財政龐鉅負擔，惟繳費者少、領取者多、欠費率高等問題，實乃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年年擴大之主因，亟待解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及居住國內期間等給付資格門檻、保險費繳納期限、保險費率等保險財務結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1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將本部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主要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現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每月保費收入約 28 億元，每月保險給付支出約 4.5 億元，目前收入仍大於支出。又依 101 年完成之精算報告，如未來能確實依法檢討調整費率，國保基金至民國 139 年資產累積將達 9,570 億元，國保基金長期財務尚稱健全。</p> <p>二、研提保費給付資格門檻、保險費繳費期限及保險費率之改善計畫：</p> <p>(一) 制度面：本部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 2 場「國民年金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就老年年金及身障年金之基本保障金額增列居住期間之限制、縮短保費補繳期限及適度調整法定費率上限，已獲得與會學者專家之共識，本部將審慎評估修法之可行性及適當時機。</p> <p>(二) 財務面：本部賡續辦理財務精算及費率調整作業，並督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 101-104 年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及「103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積極審酌國內外財經情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配合基金各項資產配置，以提升國保基金運用效益，達成基金永續經營目的。</p> <p>(三) 執行面：本部將賡續協同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單位，透過加強宣導及積極催繳等作為，以使不同地區、族群、年齡之民眾，認識並瞭解國保制度的好處、精神及內涵，進而提升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之意願及繳費率。</p>
(三十五)	<p>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遭恐嚇、騷擾、甚至攻擊的案件時有所聞，據臺灣社工專協調查顯示，有 5 成 5 的社工人員有上述情事，從未遭言語或肢體暴力攻擊的社工人員僅有 3 成。爰此，主管機關應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出全盤性、前瞻性之規劃，並提供社工人員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為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應擬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送行政院審查。</p>	<p>一、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措施：</p> <p>(一) 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將作為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子法之研訂參考依據。</p> <p>(二) 本部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以規劃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作為基層社工人員必備之服務工具；該會業依契約規定完成人力推估資料整理、手冊草稿、問卷填寫者之人口變項分析，並函報前開委託研究期中報告，本部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完竣。</p> <p>(三) 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 本案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等 23 案計 1,069 萬 1,100 元，另補助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社會工作發展共識營經費 95 萬元，經費尚餘 575 萬 8,900 元，並擬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p> <p>二、制定專法： 本部研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草案進度：</p> <p>(一)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28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工專業團體等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全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由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p> <p>(二)本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5 日、9 月 5 日召開會前會，復於 10 月 21 日召開本條例草案審查會，決議略以：釐清院際權限分工、法制及政策等問題，以避免未來實施時產生法規競合及執行疑義、徵詢民間相關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於 103 年底研擬改善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報院核定，俾據以推動。</p> <p>三、本部業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會議結論研訂「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草案）」，強化教育訓練及提供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落實風險管理、建立社工人員督導機制，以全面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將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p>
(三十六)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申訴流程、權管機關、適用對象均不相同，致衍生實務適用困境，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適法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31460047 號函送本部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成效相關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委員。
(三十七)	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有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06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衛生福利部應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以保障醫師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p> <p>美國醫師協會儲備主席 Robert Wong 於 102 年醫師節大會應邀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演講提到，為提供良善醫療服務，醫師除了應關注病人預後外，也應關注醫師預後。爰為保障醫師執業品質及病人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具體將職業災害保障及工時限制納入法規，予以保障。</p>	
(三十八)	<p>藥事居家照護屬於病人領藥吃藥的後端服務，前端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藥的控管才是首要把關之道。故應讓醫師由處方端減少不當及重複用藥，以避免兩頭花費的現象。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現階段建置雲端藥歷資料庫乙事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健保 IC 卡改善方案提出規劃說明及預計施行時程，另就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是否有效改善收案對象之就醫次數並減少藥費提出相關說明。</p>	<p>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1030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在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916 號函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p> <p>三、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復審查結果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三十九)	<p>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再依據勞委會 102 年 9 月公布之各業 99 至 102 年終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高出各業平均比率 10%。鑑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相關措施，改善醫療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機構之人員執業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布醫院評鑑護病比試評結果。</p>	<p>一、本部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 2.3.7「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病比規定列為重點條文，若該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須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複查」，複查不合格即為評鑑不合格。同時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於 102 年及 103 年試評檢討後，將於 104 年正式納為評鑑項目。</p> <p>二、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本部採取之措施如下：</p> <p>(一) 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p> <p>(二) 又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p> <p>(三) 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p>三、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依照立法院相關決議，於本部「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 102 年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數據及統計分析資料，並將試評結果回饋予受評醫院，作為改善之參據。</p> <p>四、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181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及副知該委員會在案。</p>
(四十)	<p>醫療糾紛爭議事件高度集中於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五大科），91 至 101 年衛生福利部醫審會接受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總數 5,339 件，其中內科為 1,423 件（27%），外科為 1,887 件（35%），婦產科為 713 件（13%），兒科為 301 件（6%），急診醫學科為 290 件（5%），總計五大科所占醫療糾紛鑑定之比率為 86%，為醫療糾紛之大宗。故在醫糾法未通過之前，衛生福利部應比照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其他高危險科別如麻醉、外科手術，以紓緩日益增加之醫療爭議事件，改善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試辦「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試辦期間將至「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立法完成，公布實施為止，但至多以 2 年為限。期能透過試辦計畫累積經驗，並逐年檢討，以作為未來擴大辦理醫療事故補償之依據。</p>
(四十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計畫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798 萬 9,000 元，主要為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經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3846 號函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受理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審核原則，落實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6 年 2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467 號函規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為避免大型醫院利用報備支援制度在外成立小型診所，請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報備支援制度，並加強管理。</p>	<p>總服務時段之 40%。」，並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四十二)	<p>鑑於臺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美容醫學醫療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16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及加速推動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增加通過認證之醫療機構，供民眾選擇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又鑑於近年來國人整型之年齡層亦出現低齡化趨勢，因未成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皆未臻成熟，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未成年人整型之規定，加強宣導管制。雖成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在案，惟對未成年人施作美容醫學之相關規定，僅以行政指導函知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並無相關之罰則及強制力，應儘速於年底前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公告禁止醫師對未成年人施行不具有醫療需要之侵入性美容醫學手術，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p>	<p>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3 家醫療機構陸續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並於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公布結果。</p> <p>二、本部業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p>
(四十三)	<p>鑑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凸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甚至有縣市已停辦衛生局的醫糾調解，恐導致醫糾興訟上升或病人求助無門。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各縣市衛生局調解服務現況及成效、全國衛生局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初鑑醫師人才資料庫運用計畫等。</p>	<p>一、各縣市衛生局調處服務現況及成效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於本部網站公布；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療爭議作業指引」草案已擬備，並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延請專家學者針對該草案進行實質討論，惟鑑於立法院刻針對醫糾法進行審議，其中第三章醫療糾紛爭議調解部分針對現行地方爭議調處有其例示性規定，為免作業指引與將來通過施行之法案有所不同，爰本部已另依 103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條文，撰擬「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將依程序頒布周知。</p> <p>二、本部已完成 567 名初鑑醫師訓練，將有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初步鑑定意見之品質，待醫糾法通過之後，將可與醫糾法內之初鑑制度有效接軌。
(四十四)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817 萬 6,000 元，其中 1 億 1,155 萬 6,000 元為委辦費用，包含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為避免部分醫院為達到評鑑相關標準，反而大舉縮減床位，使病患無足夠病床可使用，並有產生評鑑造假之慮，請衛生福利部務必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同時應落實醫院即時性及平時的準備，並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定期回報相關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	<p>一、為避免評鑑資料造假，本部於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中，特請評鑑委員務必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儘量採取現場查證其平常作業之方式進行查核。</p> <p>二、同時本部為落實醫院即時性及平時的準備，並避免評鑑資料造假，爰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回報每個月之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p>
(四十五)	我國健保醫療體系造福病患，卻造成醫護人員超時工作，難以留住專業人才。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並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工時規定、婦女權益、職業災害賠償等，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立法院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 59 條及第 10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與工作型態，依醫療照護特性另訂規範，並明定醫師職業災害補償適用勞基法之規範加以保障，其修正條文之意旨與本部保障醫師執業健康及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之目的相同、立場一致；惟案經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對於醫師之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仍應回歸勞動基準法規範為宜。基於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有關於醫師勞動權益規範事項，本部將依委員會決議指示，持續並積極與勞動部審慎研議。
(四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818 萬 6,000 元。我國器官捐贈已推廣約 20 年，然而對於需要捐贈器官的病患而言，器官移植醫院的經驗，將是器官移植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若移植醫院雖有能力進行移植，但若施行病例數太少，累積經驗不足，對病	為維持各移植醫院之移植品質，並維護病患就醫權益，本部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2 日邀集各器官移植專家及醫院代表，召開移植醫院退場機制討論會議，針對移植醫院家數較多之器官類目訂定移植醫院退場機制條件。本部後續將儘速依各醫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患而言亦是一大風險。因此移植醫院的退場機制與整併機制就相對重要。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將「器官移植醫院退場機制」條件納入「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並辦理公告。	之實際執行狀況檢討，並於修正草案內容後發布。
(四十七)	鑑於醫護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導致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及住院護理人員嚴重不足，現衛生福利部已將「三班護病比」及「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等兩項列入醫院評鑑「試評」項目，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彙整醫院評鑑試評之評量結果與相關收集之資料，並將各個醫院（去辨識）上述 2 項試評之數據予以公布，並統計分析。另如發現醫院評鑑資料有故意造假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研擬處罰條例，並應明文要求醫院不得造假評鑑資料。	一、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依照立法院相關決議，於本部「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 102 年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數據及統計分析資料，並將試評結果回饋予受評醫院，作為改善之參據。 二、本部已於 102 年底召開醫院評鑑基準研修會議，已於評鑑條文明定醫院評鑑資料之填寫正確詳實(不得造假)。
(四十八)	急診壅塞之情形極為嚴重，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立即要求醫院於網路上即時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衛生福利部亦應於網路上即時公布各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並研議如何與計程車業者合作，以迅速提供民眾急診就醫資訊。	為舒緩急診壅塞，並便利民眾之急診就醫查詢，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公布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研商會議」，決議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須於急診室出入口明顯處及醫院網頁逐項公布向 119 通報滿床(載)、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等五項急診即時訊息。本案已辦理完成，並已於醫院網頁、衛生局網頁及本部網頁完成公告，以便利民眾急診就醫前之查詢參考。
(四十九)	急診壅塞之原因極為複雜，須從多方面著力以期改善，請衛生福利部要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公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	為舒緩急診壅塞，並便利民眾之急診就醫查詢，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公布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研商會議」，決議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須於急診室出入口明顯處及醫院網頁逐項公布向 119 通報滿床(載)、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等五項急診即時訊息。本案已辦理完成，並已於醫院網頁、衛生局網頁及本部網頁完成公告，以便利民眾急診就醫前之查詢參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衛生福利部對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得出；但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推估服務人數卻較 102 年度僅增加 6%，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視實際需求人數及預算金額酌予調高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調整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p>
(五十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p> <p>惟該部 101 年進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訓練及考評計畫」，其結果雖顯示僅有 7 縣市（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未達全國平均分數，然而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各有不同問題需要改進或協助，例如：組織功能差異、服務提供可及性、長照資源宣導……等，因此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皆需針對自身問題進行業務調整、效率檢討或人員的再進修。</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或指導各縣市政府改善、提升長照管理中心組織功能運作、照管督導能力、中心解決問題能力……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p>
(五十二)	<p>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充實人力之需要。</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免於邁入超高齡社會時，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三)	<p>鑑於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計算得出，惟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惟估服務人數卻僅較 102 年度增加 6%，目標顯然過於保守。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重新推估 103 年喘息服務量，及提出強化輔導各縣市照管中心個案管理功能，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p>
(五十四)	<p>衛生福利部年年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計畫，惟長久以來各界對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中藥商發照相關規定及法條解釋各有不同看法，爭論不已，衛生福利部將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底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以解決該項爭議，傳承並振興中藥行業的發展。</p>	<p>本部已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3443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p>
(五十五)	<p>衛生福利部 102 年 7 月組改後，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升格為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增加、人員增加，但仍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另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起執行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迄今仍未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該計畫之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管控。</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1202122 號函將本部督導「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之 102 年度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五十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尚無統一事權監督機關，</p>	<p>一、為更有效提升所屬醫院營運績效，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做好成本管控：</p> <p>1. 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並將用人成本列為各院院長績效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僅以醫管會統籌管理，無法有效針對所屬醫院進行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所屬醫院管理、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及各項藥品衛材等督導工作。</p>	<p>評及醫院年度考評項目。</p> <p>2.降低採購成本：辦理藥品、衛材及儀器之聯標，並建置儀器之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p> <p>(二) 提升營運績效：將營運績效列為各院院長及醫院之年終考核項目。</p> <p>(三) 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p> <p>(四) 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p> <p>二、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p> <p>(一) 藉由 26 家部立醫院聯合採購，納入聯標契約管理，增加議價空間，降低採購成本。</p> <p>(二) 建置本部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電子商務交易平臺：</p> <p>1.於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設立聯合訂購中心，進行 26 家部立醫院醫療用品採購作業。</p> <p>2.整合醫院、聯購中心、會計及往來金融機構之資訊系統，採數位簽章、電子轉帳等方式，聯合訂貨、統一付款，以簡化流程、提升效率。</p> <p>(三) 每年辦理部立醫院藥品及衛材管理作業之聯合稽查作業。</p>
(五十七)	<p>行政機關所提出之預算立法院依法審查，為民眾嚴格把關，然而預算案龐雜，審查成本極高，因此資料正確性的有助於降低審查成本，避免曠日廢時，提高審查效率。衛生福利部所提供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之統計，收繳率數值算法為（已繳金額/催繳金額）*100%，100 年度收繳率算出的數值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四捨五入之後為 4.5384%，101 年度收繳率為 2.9037%，上述 2 年度的收繳率經驗算後無誤，但是 102 年度，經驗算後為 10.6986，取兩位數為 10.70，與該部所提供之數據（10.71）顯有出入，雖然數字上僅 0.1 的差距，實際上換</p>	<p>勞保局自 100 年度起針對國保非納保生效中之欠費民眾採取寄發欠費繳款單或針對當期有開單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宣導摺頁及欠費繳款單之積極催收作為。102 年度催收成效，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催繳金額為 47 億 9,466 萬 8,923 元，已繳金額為 5 億 1,327 萬 6,791 元，收繳率為 10.705%，因提供予立法院的數據係以億元為單位，且收繳率算出的數值取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之後為 10.71%，故與提案委員取以小數點後三位算出來的數據有些差異，本部業已向提案委員說明並獲瞭解，未來將會更注意提供</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金額為 479 萬 5,000 元，提案委員做為民眾荷包的把關者，每分錢都錙銖計較，更何況是平白短缺 479 萬 5,000 元在帳面上，資料彙整，不得不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查證後，加以改正。	數據的明細資料。
(五十八)	鑑於 101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全年共有 3,766 人自殺身亡，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達 16.2 人，乃近五年來首度上升，可見歷來僅以宣導為主之防治策略仍無法有效降低自殺率，自殺防治工作成效有待加強。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整合原衛政及社政體系之資源，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具自殺風險之保護性個案，加強其自殺防治工作之跨領域支援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高危險群之自殺率。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3176018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五十九)	鑑於我國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與其他類型之老人活動場所（老人會暨其他團體）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至 102 年上半年時已達 4,805 所，同時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已逾 1,800 個以上，然兩者之服務內容與成立宗旨，均以促進老人健康為主，為積極落實在地老化及活力老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就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前服務效能低落或已成閒置空間者，進行規劃整合，適合轉型為日間照顧中心者，優先輔導其轉型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800021 號函檢送我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六十)	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衛生福利部應公布本年度醫院評鑑各醫院之「三班護病比	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依照立法院相關決議，於本部「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 102 年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數據及統計分析資料，並將試評結果回饋予受評醫院，作為改善之參據。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評條文結果。	
(六十一)	人體器官移植醫學技術持續進步，但國內可供移植的器官數量卻仍然嚴重不足，與先進國家相較，更是遠為落後，導致許多器官重度衰竭的患者只能在等待中抱憾死去。為提升國內器官捐贈風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82749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	鑑於早期介入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除有助於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減輕家庭負擔外，更能減少後端醫療資源的投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身障者健康檢查規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851207 號函復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本部將於近期進行委託研究招標作業，俾妥適規劃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計畫，再陳報行政院爭取中長程經費辦理是項計畫。
(六十三)	隨著國內面臨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以及多達 70 萬的失能人口，導致國內家庭照顧與家務需求大幅增加、家庭支持成效不彰，並造成家庭生活品質受損、社會悲劇頻傳、非法使用外國籍看護、本國籍家庭服務員無法投入市場以及婦女就業率降低等嚴重社會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提出更前瞻創新的「家庭支持服務政策」，整合現有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體系，並納入私人聘僱、營利事業、社會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經營模式，建構完整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服務、照顧服務、生活助理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以強化家庭功能、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意願及降低失業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家庭支持服務政策」，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及期程。	本部業依本項決議，彙整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目前推動家庭相關支持服務、納入其他人力資源之可行性及未來創新作為之資料，擬具「家庭支持服務政策規劃報告」，並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700090 號函檢送該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六十四)	有鑑於罕見疾病用藥（俗稱「孤兒藥」）的研發十分困難，廠商不願意投入開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參考外國罕見疾病藥物政策並檢討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並持續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罕藥改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45511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推動罕見疾病用藥政策成果說明資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革，以嘉惠病友。	
(六十五)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次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據國民健康署 100 至 101 年委託調查研究發現仍有 39.3%的病友對於安寧療護缺乏正確的認知，為免民眾及醫護人員對於安寧療護一知半解導致四輸（病人受苦、家屬傷痛、醫生無奈及醫療資源浪費）的局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宣導，加強醫院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關安寧療護專業訓練、倫理及法律的專業素養，加重安寧療護服務在醫院評鑑的比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2425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六十六)	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 ICF 新制問題，分析研究障礙等級變動因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 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及執行現況：身障者為了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經過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過程中，病友必須在區公所及醫院間往返奔波數回，不僅要支出交通及掛號費用，更必須臨時找到照顧人力協助才能出門，造成病友們身心極大的負擔。為達便民目標，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例如增設網路申請窗口、到宅鑑定服務範圍等具體措施。 2. ICF 新制應持續加強宣導：ICF 新制自 101 年 7 月上路以來，許多有需求之民眾迄今仍不知何謂 ICF，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 3. 有許多病友陳情，經 ICF 新制重新鑑定後，其障礙等級下降導致福利縮水，處境反而雪上加霜。然而，病友的身體機能或社會支持程度，並不會因 ICF 新制實施而自動好轉，新舊制的銜接顯有扞格不合理之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851204 號函復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本部將持續邀請縣市政府檢討 ICF 新制相關議題，並持續加強新制宣導，俾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六十七)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新增「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臺	一、依「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書」財務評估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 4,839 萬元。</p> <p>經查，該項預算編列為投資新竹生醫園區內醫院，該醫院未來將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籌建與營運，其中除急重症醫療服務，亦包括推動臨床研究，然未來預期收入是否足以達到醫院營運之自給自足原則仍有待評估。</p> <p>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對於生醫園區醫院未來之預期營收再行審慎評估。</p>	<p>分，園區醫院收入來源主要為醫療收入(門診、住院及急診收入)及其他收入(停車場權利金、商場權利金及臨床試驗收入)，以醫院營運 40 年估算，如第 1 期及第 2 期前 5 年採區域醫院收費標準，第 2 期第 6 年起採醫學中心收費標準，並參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之「衛生與醫療次類別」之財務計畫範例，以較保守每年成長 2%之預估，顯示醫院於營運後第 16 年開始有盈餘，而臨床研究試驗部分則於營運後第 34 年開始有盈餘，各指標值如下：</p> <p>(一) 內部報酬率 4.45% > 資金成本率 2.93%(期間設定 40 年)；自償率 120.7%。</p> <p>(二) 淨現值 9.24 億元。(期間設定 40 年)</p> <p>(三) 回收年限 34.11 年。</p> <p>二、本案如以臺大醫院總院近年來年成長 4% 估算，則醫院內部報酬率將提升為 5.32%、淨現值提高為 16.48 億元。</p> <p>三、爰上試算結果，顯示應足以支應未來急重症醫療及臨床研究等相關支出。</p>
(六十八)	<p>健保新制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今年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部分職業工會勞工查核其全年所得，並逕除以 16 個月方式核定其月所得要求補繳超過其月所得之部分保費。例如房屋仲介 1 年賣出 3 棟房屋，分別在 3 個月有高所得，累積全年平均就會需要補繳。</p> <p>原全民健康保險法提案修正方向為改成家戶總所得概念，即可解決前述問題，修法後雖仍維持 6 類 15 目，但增加了補充保險費制度，亦可部分解決此高薪低報問題。但健保新制實施前職業工會保費繳納和計算方式，實非個別勞工可決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避免所得逆分配，也有壓抑勞保投保薪資成長的機制，一般勞保最高投保薪資(4 萬 3,900</p>	<p>一、為維持各類保險對象財務負擔之公平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每年度例行性執行各類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103 年度第 2 類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與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比對，業於計收 103 年 6 月份保險費時，進行該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之查核，並追繳其短繳之保險費，原則比照 102 年度模式辦理。</p> <p>二、查核目的係為提醒保險對象將投保金額調整機制導入正軌，並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金額。惟為降低上開查核作業所造成之衝擊，健保署與各職業工</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者以下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均為一致。如果要求薪資時常變動之被保險人,逐月調整其投保薪資,實為擾民政策。</p> <p>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於該健保費用的繳納非可歸責於勞工個人因素者,於 103 年度執行時,應充分考量,以減輕其負擔,降低個人衝擊。</p>	<p>會多次協商獲得共識採取下列因應措施:</p> <p>(一) 同意眷屬追溯轉出,重新選擇依附投保,由於第 2 類被保險人為不固定所得者,於年度開始選擇眷屬之依附時,可能因全年所得尚不確定而無法預知投保金額之高低,無法如有固定收入之第 1 類被保險人,於事前作較有利之依附選擇,而在年度結束所得確定後,亦因行政處分確定而無法變更眷屬之依附,故健保署衡酌後,予以放寬眷屬追溯重新選擇其他適法之被保險人依附加保。</p> <p>(二) 放寬所得計算方式,另對於其所得不固定之特性,放寬投保金額計算方式,即有單個或數個所得高峰者,得以該高峰月份「前」或「後」連續 3 個月分段計算;其餘月份之投保金額,以全年度所得總額扣除已以 3 個月計算之剩餘金額,除以剩餘月份後,調整之。</p>
(六十九)	<p>鑑於健保 IC 卡實施及其相關計畫推動近 10 年,迄今尚未依原規劃全面登錄上傳,致該計畫原規劃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濫報及避免重複檢驗、檢查,浪費醫療資源之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發揮推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建構完整之藥歷檔,供醫師連線查詢。促使醫療院所均能讀取健保卡存放之就醫紀錄,避免重複用藥。</p>	<p>一、為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及藥師即時查詢最近 3 個月病人用藥明細紀錄,以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p> <p>二、實施現況: 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總計有 5,761 家院所啟動查詢,包括全部的醫學中心 26 家、全部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64 家、基層診所 4,152 家、藥局 1,132 家、居家照護 3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6,441,151 人,查詢次數 19,488,019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30,482 人。</p> <p>三、健保署已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持</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續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並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向立法院提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成效報告。</p> <p>四、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展-辦理「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升用藥品質發表會」：健保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舉辦「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升用藥品質發表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等 11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醫院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經驗分享」、「慢性病人用藥管理經驗分享」及「提升病人用藥品質經驗分享」三大主題分享院內用藥安全及品質管理措施，當日除 1 位印度來賓及 6 位由韓國健保公團指派之中高階主管來臺吸取經驗外，總參加人數約有 350 人。</p> <p>五、舉辦「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應用創意比賽」：為評估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使用成效及推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健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舉辦「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應用創意比賽全國評選會」，由委託署外六位評選委員依用藥安全及品質管控成效、創意性、機構應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及政策配合度等五大項目評選標準評選後，評選優勝第一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二名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三名為怡仁綜合醫院，另頒發特別激勵獎，表揚基層團隊(張金石小兒科診所、蔡瑞頌診所、李宣德診所)參與度及推展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健保署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應用創意比賽頒獎及公開發表會」進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成果發表，並公開表揚前述得獎單位，及邀請其分享院內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使用成果與經驗。會場由健保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及得獎機構進行實機展示作業，提供與會醫院及基層診所觀摩及記者採訪。當日除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市電腦公會派員參與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成果發表，國內醫院及診所約 60 家派員到場觀摩及充分交流外，總參加人數約 250 人。</p>
(七十)	<p>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不僅折損優秀醫護人員，更是全民的損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並應針對上開情形妥為因應檢討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以維醫護人員良好之工作條件與國人就醫權益。</p>	<p>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本部採取之措施如下：</p> <p>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p> <p>二、又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p> <p>三、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七十一)	<p>鑑於日前爆發黑心廠商不僅標示不清，更摻入非食用之工業原料，引起國人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不能輕罰，或將大事化小事，應擴大調查原料流向，追討不當利得，並建立食品添加物審核制度，不要再讓民眾成為「白老鼠」，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p>	<p>一、推動全面強制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p> <p>(一)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另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p> <p>(二)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規定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應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外，並針對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事項進行規範，另若透過登錄平臺之成分檢核機制，</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現非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則不予登錄，未登錄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輸入及販售。</p> <p>二、持續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實施食品添加物業者強制登錄後，仍持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強制查驗登記及複方食品添加物自願性查驗登記。</p>
(七十二)	<p>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俾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p>	<p>本部已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並於 103 年 4 至 9 月與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等進行多場溝通討論，業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p>
(七十三)	<p>鑑於罹患有關癌症之總人數大幅增加，每人支付點數提升率亦高，增加健保基金之負擔。而衛生福利部相關防治癌症計畫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篩檢以降低死亡率，惟未能著重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切實推動有關防治工作，使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再大幅增加全民健康保險支出負擔。</p>	<p>一、癌症發生人數增加主要乃因高齡化、生活型態改變及肥胖人口增加所致。</p> <p>二、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慢性病（含癌症）的四大共同危險因子為菸、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規律運動，為減少癌症發生及減輕健保基金負擔，本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相關預防措施。成人男性吸菸率自 95 年 39.6% 降低至 102 年 32.5%，成人男性嚼檳率自 96 年的 17.2% 降至 102 年的 9.5%。另自 100 年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3 年共計 219 萬人次參與，減重 334 萬公斤，逾 15 萬人(約 7.1%)BMI 從過重或肥胖變成正常體位。</p> <p>三、研究證實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可有效發現早期癌症，且其中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可有效發現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阻斷其進展為癌症。故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99 年起擴大推動 4 癌症篩檢，目前每年約可發現 3.6</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名癌前病變及 1.1 萬名癌症(即每年約發現 4.7 萬名癌症及癌前病變)。另子宮頸癌自 84 年推動以來,已降低發生率及死亡率各約 6 成。國人全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由 97 年每十萬人口 133.7 人,降至 102 年 130.4 人。</p> <p>四、爰自 103 年起,第三期計畫的焦點將從過去的治療及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至源頭之預防及罹病後之導航服務,重點包括:</p> <p>(一) 防治新興致癌因子—肥胖、飲食與運動不足,強化致胖環境監測與改善、推行「現代國民營養計畫」,並達成規律運動人口倍增。不健康飲食、運動不足及肥胖與大腸癌、乳癌、子宮體癌及胰臟癌有密切關連,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結合各縣市與社區組織,對全國 368 鄉鎮,實施致胖環境監測與改善計畫,並推廣健康採購、輔導餐飲業菜單熱量標示、宣導多喝白開水與低脂牛奶,以取代含糖飲料,並將依法限制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垃圾食品廣告及促銷,並鼓勵健走等生活化運動。</p> <p>(二) 菸品健康危害防制—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提醒民眾遵守菸害防制法;透過營造社區、餐廳、學校、職場與軍隊無菸的支持環境,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運用多元媒體,如微電影、海報、標語等創作進行菸害防制宣導;二代戒菸服務計畫、戒菸專線服務「付費專線 0800-63-63-63」及開發「戒菸聯盟」的手機應用程式(APP)等多元便利可近的戒菸服務,提供即時通訊互動、專業的支持及關懷有意願接受戒菸服務者;建置吸菸行為之長期監測系統、菸品業者申報資料庫與向民眾公開資訊之網站。</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國際癌症研究總署已證實檳榔為第 1 類致癌物，嚼檳榔為國人罹患口腔癌主因。倡導不嚼檳榔，宣導採軟性訴求，並結合病友現身說法；發展戒檳服務體系，應用新宣導管道；紮根校園亦協助開發各式評價工具及設計拒檳海報、拒檳動畫，提供戒檳教戰手冊及戒檳貼紙；在社區及職場營造「不嚼檳榔文化」，強化和民間團體合作，推動拒檳榔工作及跨部會推動，擴大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p> <p>(四) 推出「癌友導航計畫」，共計 80 家癌症診療醫院參加，涵蓋約 8 成的癌症病人，不錯失任何一位可治療之癌症病人，早期病人加以治癒，晚期病人提供安寧療護，減少病友迷航。</p>
(七十四)	<p>為一苯級致癌物，經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小港光化測站資料，分析 99 至 102 年的苯濃度，於 100 年 3 月得到最高苯 118ppb 濃度，計算出最高致癌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99 至 102 年，有 8 次最大致癌風險超過萬分之一，99 年苯的平均濃度為 1.702ppb，致癌風險已超過十萬分之一。再比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高雄小港光化測站的苯及乙苯濃度平均高於雲林臺西測站資料。</p> <p>又查高雄市大林蒲為鄰近小港測站聚落，長期以來飽受鄰近中油、中鋼、臺電發電廠、焚化爐及化學工廠之汙染，除戴奧辛濃度為全國最高，各類空氣汙染物讓居民罹癌人數攀升，民眾罹癌率高，生活苦不堪言。</p> <p>基此，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除進行西部濱海工業區的環境汙染及健康危害研究，103 年度也要進行高雄市大林蒲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p>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執行西部濱海工業區及臺灣中部地區之環境汙染及健康危害研究，目前進度已完成西部濱海工業區鄰近鄉鎮 270 位學童健康流行病學資料建置並持續進行收案調查。</p> <p>二、以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與空氣品質高斯煙流擴散模式 (AERMOD 技術) 技術，分析環保署等相關政府單位之長期環境監測資料庫，完成彰濱及雲林等西部濱海工業區之環境汙染及健康風險評估分析。</p> <p>三、臺灣中部地區已完成 354 位學童肺功能檢測、306 位學童的尿液重金屬分析，北部交通區、中部鋼鐵區、西南沿海石化工業區六所國小之大氣監測，與周邊共 46 家戶室內外之 PM2.5 重量濃度及 PM2.5 中重金屬成分之資料彙整與部分分析，及受臺中港工業區固定污染源排放粒狀物影響之鄉</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鎮－沙鹿地區四季定點採樣之環境粒狀物物化組成特性。</p> <p>四、目前之研究資料將於 104 年度與高雄大林蒲地區的研究資料進行比對，以瞭解高雄大林蒲地區與臺灣其他地區之健康風險的差異性。</p>
(七十五)	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和落實標示管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規之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 / 乳飲料及調製乳粉品名和標示規定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應於 1 個月內公告並施行。	有關「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與「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均已完成公告，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七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 1 億 2,680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用於捐補助研究機構相關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相關論文發表，然學術研討會舉辦經費來源相當多元，特此編列龐大經費用於補助，難見實際成效，且該計畫缺少經費使用效益評估，另獎助學術論文部份，也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說明佐證，為免國家經費虛耗及督促衛生福利部將預算編列更加確實。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D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39 號函復在案。
(七十七)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獎補助費 2 億 0,252 萬 3,000 元，然 102 年度編列卓越臨床試驗相關計畫，未見具體效果，103 年度該計畫內容與 102 年度計畫目標一致，卻變更計畫名稱，為免該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具體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K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1 號函復在案。
(七十八)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 億 0,799 萬 6,000 元，其臺灣健康雲建置打造國人無所不在的健康環境，於 102 年 4 月遭監察院提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L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糾正，糾正案文中指出：「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然此項計畫諸多疑義及缺失目前仍不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7 號函復在案。
(七十九)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共 1 億 5,334 萬 9,000 元，然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至 101 年底此項計畫執行均未達目標，102 年 4 月監察院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案中指出，對於電子病歷推動，衛生福利部欠缺橫向協調整合。現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計畫預計完成 200 家衛生所及 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未對推動電子病歷計畫提出施行困難及推動方針改善評估，不宜編列及使用如此龐大之經費。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1 號函復在案。
(八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9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 24 億 9,579 萬 9,000 元，用於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為衛生福利部醫政工作重點之一，然血汗醫院現象嚴重影響醫事人員執業意願已經是不爭之事實，102 年 10 月更有大篇幅報導，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勞動檢查也有違規情事，近年醫事工作環境日益惡化，顯見衛生福利部仍對於改善醫事環境著墨過少。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59 號函復在案。
(八十一)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4 億 3,723 萬 3,000 元。查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衛生福利部已有共識，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規劃，卻反而支持將受僱醫師勞動條件納入醫療法規範。然受僱醫師勞動條件本應回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職掌，基於衛生福利部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未公布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如今，衛生福利部卻以過渡方案為由，支持修正醫療法規範受僱醫師勞動條件。忽略缺乏勞動檢查機制，如何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為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健全我國醫療品質，爰凍結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五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及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6261 號函復在案。</p>
(八十二)	<p>鑑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該部僅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 7 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 9 目「醫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十三)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2,216 萬 9,000 元，辦理護理照護相關業務。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凸顯護理之家緊急疏散問題，然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之家經評鑑後，至今尚未訂定強制改善機制，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過大，民眾根本無從選擇其優劣。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E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4 號函復在案。
(八十四)	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分別於 98 至 102 年度匡列 8 億 3,250 萬元、8 億 3,250 萬元、10 億元、20 億元、25 億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不足之重要措施。惟衛生福利部近日卻遭監察院糾正該方案之整體目標不明確，未建立提供醫院增聘護理人力的誘因，且未貫徹「專款專用」之經費運用規範，將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之經費挪用在原屬醫院應負擔之經常性事務費，導致該方案自 98 年開辦以來，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更有醫院連續 2 年受領本方案獎勵款項 1 億餘元，101 年月平均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只比 100 年增加 8 人，顯見目標達成率遠遠不如預期。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五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供該方案執行情形調查報告（報告內容需檢具每年補助各家醫院金額、新聘人員費，及醫院所領款項用於提高薪資數、增加夜班費、增聘人員人數等詳細資料，並附上各家醫院 97 年底護理人員數量與病床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F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66 號函復在案。 二、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18 號函將「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書面調查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八十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	本項決議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下編列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3 億 4,012 萬 9,000 元，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暨居家式服務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請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之情事將隨時發生。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31560386 函復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4501964 號函復在案。</p>
(八十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17 目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102 年度更有數所部立醫事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p> <p>綜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營運情形不佳且違反勞動基準法，亟應檢討改進。故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M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3 號函復在案。</p>
(八十七)	<p>近來市售不鏽鋼食品器具多次出現不符國家標準含錳超標之劣質品，且未標示不鏽鋼種類符號，一般消費者難以自行分辨。由於攝食過量的錳會造成嚴重的神經系統疾病、行動障礙、心智和情緒的異常等永久性的傷害，小孩及老人尤其易受影響，而國內不鏽鋼食品器具之使用者又以學齡兒童居多，導致社會大眾不安及疑慮。而不鏽鋼餐具含錳超標一</p>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邀集包括健康風險等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已研擬「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專家學者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以作為該指引之修訂參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發展至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仍互踢皮球，認為不鏽鋼餐具的管理是對方權責，導致國內廠商使用劣等 200 系不鏽鋼材質做餐具的情形氾濫，CNS 國家標準明定不鏽鋼餐具必須使用 304 系的規定，也形同具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馬上協同經濟部，邀請健康風險管理學者專家，針對不鏽鋼食品器具標示不鏽鋼材質之方式予以規定，並於 3 個月內修正完成，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依據，且應比照 CNS 國家標準，以 304 系或更高標準之不鏽鋼材質製作食品器具，以保障國人使用不鏽鋼餐具之安全。</p>	<p>二、食藥署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建議業者於產製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時，依指引標示相關資訊。</p> <p>三、目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之標示規定。本於商品資訊透明化之原則，指引建議業者以打印、印刷、壓印或貼標方式，標示品名、鋼材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製造日期及其他事項等，並建議於產品本體上標示鋼材名稱，以保障消費者選購權益。</p>
(八十八)	<p>臺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衛生福利部為處理食安問題早已焦頭爛額，而疏於藥品品質之把關，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三同措施，將使不論原開發廠、輸入或國產藥品，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就給付相同價格，此辦法攸關全國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非單就解決健保財務負擔可言，更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母法之嫌，自公布以來，引發各界疑慮。</p> <p>全民健康保險歷經數次藥價調查調整後，民眾常覺得藥愈換愈沒效，藥品部分負擔卻愈來愈高，甚至因藥價差導向「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有些藥廠為降低成本，擅改賦形劑、包裝及規格配方，卻未重做 BE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僅企圖讓這些藥品「就地合法」，也未讓藥品下架及立即展開專案查廠，反而是在媒體及立法委員揭發後，才「主動公布」有 33 項藥品須重新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然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仍漠視此現象，讓民眾持續當藥廠的白老鼠，嚴重損及國人用藥安全與權益。</p> <p>食安問題已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而「全民</p>	<p>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以 FDA 藥字第 103140041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之政策作為。</p> <p>二、藥品上市前都必須檢送安全、品質及療效資料至食藥署審查，經過食藥署科學審查核准後，始得製造及販售。藥品上市後之各項變更，亦須向食藥署辦理變更登記。食藥署同時透過「定期及不定期對製藥工廠實地查廠」、「市售品品質監測」、「上市後藥品不良品通報」及「療效不等評估暨通報機制」等 4 大機制，嚴格監控上市後之藥品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三、食藥署實施各項藥品品質提升政策，係為落實藥品源頭管理，強化產品品質之整體性監控，達藥政管理與國際接軌。</p> <p>四、食藥署 102 年 3 月 28 日主動清查賦形劑變更，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確認，評估結果及回收批號除公布於食藥署網站外，且一併通知地方衛生局、醫療院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由地方衛生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暫停/取消給付及下架回收等</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更突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單位對藥品品質政策不同調，民眾對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品質政策無所適從，食品藥物管理署一方面宣示要在 108 年前達成全面藥品品質管理國際化時程 DMF、PIC/S、GMP、賦形劑標示、包裝材料、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然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又在藥品品質尚未獲得安全把關前，貿然實施藥品三同政策，換藥潮將影響民眾用藥治療的穩定度，藥品不同於食品，其品質把關更為重要，衛生福利部這種推托的態度更讓民眾對政府把關能力畫上問號。</p> <p>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以提升藥品品質為優先、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為前提，廣徵消費者團體及病人團體、醫界與藥界之意見，在提升藥品品質及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三同政策，讓國人用藥更安心、更安全。</p>	<p>事宜。相關回收作業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嗣後將啟動專案查廠，加強查核嚴處，緊密的扣合查廠與藥政管理系統，健全國人用藥環境，持續為民眾用藥把關。</p>
(八十九)	<p>鑑於長照十年計畫實施第 6 年，經常被人民詬病申請服務門檻限制多，提供服務卻不好用，導致民眾寧願支付就業安定費申請外籍看護工，也不願意使用政府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人數達 46 萬人，由外籍看護工照顧則達 20 萬人，僅有 3%至 4%的被照顧者由機構照顧。</p> <p>然而，衛生福利部未檢討長期照護服務提供政策缺失，卻仍維持雙軌制度，將促使更多家庭需要者申請外籍看護，又如何建立在地長期照護規模經濟，以及如何改善本國居家照護服務員勞動條件，無疑持續助長我國長期照護政策建立在看護工的血汗照顧勞動。</p> <p>此外，今年甫通過長期照護服務網第一期計畫推估未來我國長期照護資源建置，也是以現行民眾使用長期照護服務量為依據，顯然依此做為健全我國長期照護發展與實際需求恐有落差。為健全我國</p>	<p>有關長照十年計畫檢討報告，業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80046 號函復提案委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爰要求政府機關應做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未來我國長期照護服務不再侷限 65 歲以上老人，衛生福利部應重新以全國失能人口數為基準計算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 2. 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長照十年計畫檢討報告。 3. 針對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制度，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落日政策可行性評估方案。 4. 針對偏鄉地區，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有別於現行的服務提供方案。 	
(九十)	<p>基於臉部明顯胎記容易受他人異樣眼光進一步影響心理發展，特別是孩童成長階段，因顏面胎記遭到同儕異樣眼光影響交友關係，甚至產生自卑或自閉的傾向。所以，在英國、加拿大、日本皆以保險給付方式，免費協助學童去除顏面胎記，以免日後需要更多的醫療資源投入心理矯正。基於臉部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學齡前有影響身心健康之虞者之臉部胎記治療納入健保給付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美容手術非健保給付範圍，故若顏面去除胎記手術係為因美觀問題，健保依法不予支付。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知該署各分區業務組，若個案確因臨床醫療需要去除胎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向健保署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點數。
(九十一)	<p>查衛生福利部自 2009 年每年皆自全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計畫，截至 101 年度共計核付 44.505 億元，並於 102、103 年度分別編列 25 億元、20 億元獎勵款項，獎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改善臨床護理人力不足。惟衛生福利部獎勵預算年年增加，但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剝削護理人力卻時有所聞；此外，護理人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排除責任制工時，為有效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杜絕血汗醫院工作環境並健全住院病患護理品質，爰要求接受獎勵款項之醫療院所，若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勞動法令，衛生福利部應追回獎勵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自 2009 年每年皆自全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計畫，截至 102 年度共計核付 71.65 億元，103 年度編列 20 億元獎勵款項，獎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改善臨床護理人力不足。 二、為鼓勵醫院加強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增列「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獎勵金，上述款項已支付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者，則追扣支付之費用」等相關規定。
(九十二)	鑑於政府欠缺法律授權執行國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健保資料庫、健康資料加值中心、健康雲計畫）與電子化病歷交換政策恐損及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立法方向，包含明確法令授權、人民的退出機制、資料外洩等責任歸屬，以及研究成果利益的回饋機制；其次，為確保病患隱私權益，應修改電子病歷管理辦法或提出醫療法修正案，以健全規範電子病歷交換使用之權利義務。前二項法制化進度，衛生福利部應於 2014 年 6 月底前提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已先行派員至本案提案委員辦公室進行口頭報告，並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32660612 號函將相關執行進度報告送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在案。
(九十三)	鑑於國內多達 20 萬家庭聘請外籍看護工從事 24 小時一對一照顧失能者，為確保被照顧者的照顧服務品質，政府應有責任改善血汗長期照護勞動條件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將居家式照顧中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提供對象擴大至聘僱外籍看護工的被照顧者。	現行長照十年計畫對於聘有外籍看護工之民眾，符合服務對象資格且經失能評估者，仍可申請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等長照醫事服務，提供所需專業協助與照護指導，以提升整體照護品質；若為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於外籍看護工空窗期(暫離開 1 個月以上)可申請喘息服務。
(九十四)	為促進資訊公開、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藥工廠管理，其中海外查廠之申請業務，應於網站上公告承辦該業務之聯絡窗口、作業流程（含受理申請案與通知納入查核排程之時間）及獲納入查核之申請案件文號。另，經查衛生福利部曾就各不同規模與類型之國外藥廠所需查核費用、申請原則、查核前應檢附之資料與實際查核相關細節，對業者召開數次說明會，建議將該說明會簡報或影音檔上網公開，以節省行政資源、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作業內容。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已於官網公告承辦海外查廠申請業務之聯絡窗口、作業流程及獲納入查核之申請案件文號；並已將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檔案公開於食藥署網站，以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作業內容。
(九十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預算編列 2,600 萬元，「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興建案未經行政院核定即行辦理，嗣後行政院若不同意，則應懲處財團法人國家	本計畫業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30301855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3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3 年度預算案，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已排除統刪。

衛生福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287,625	169,383	-	44,506	44,506	44,506	-	-	44,506	169,383	-	-	169,383
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192,454	148,095	-	33,736	33,736	33,736	-	-	33,736	148,095	-	-	148,095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6,113,898	2,665,585	-	1,148,427	1,148,427	1,148,427	-	-	1,148,427	2,665,585	-	-	2,665,585
台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485,374	240,187	-	113,308	113,308	113,308	-	-	113,308	240,187	-	-	240,187
物質成癮整合台型計畫	193,976	95,758	-	40,994	40,994	40,931	-	63	40,994	95,476	-	282	95,758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748,447	348,447	-	163,619	163,619	163,619	-	-	163,619	348,447	-	-	348,447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1,275,123	425,041	-	425,041	425,041	425,041	-	-	425,041	425,041	-	-	425,041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2,280,000	1,092,688	9,230	541,692	550,922	486,780	-	4,454	491,234	928,999	17,582	86,933	1,033,51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1,604,514	1,604,514	-	1,604,514	1,604,514	1,604,364	-	150	1,604,514	1,604,364	-	150	1,604,514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4,552,868	2,094,124	12,583	1,062,437	1,075,020	1,035,410	-	31,592	1,067,002	2,055,600	-	1,086	2,056,686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59,252	181,055	-	65,260	65,260	61,639	-	3,621	65,260	177,434	-	3,621	181,055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452,739	81,739	-	81,739	81,739	51,771	-	4,233	56,004	51,771	-	4,233	56,004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135,271	135,271	630	23,033	23,663	22,315	-	-	22,315	130,250	-	-	130,250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379,795	67,795	-	67,795	67,795	50,365	-	3,075	53,440	50,365	696	3,075	54,136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4,738,218	4,738,218	-	384,718	384,718	287,363	-	97,355	384,718	4,267,503	-	470,715	4,738,218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335,427	333,907	-	92,215	92,215	90,821	-	1,394	92,215	307,688	-	26,219	333,907
衛生福利部科技管理計畫	189,320	47,330	-	47,330	47,330	25,243	-	18,027	43,270	25,243	-	18,027	43,270
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	623,256	202,674	-	202,674	202,674	183,559	-	19,115	202,674	183,559	-	19,115	202,674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115,000	77,972	-	20,748	20,748	16,200	-	4,548	20,748	72,859	-	5,113	77,972
最後一哩服務遞送-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64,000	30,131	-	30,131	30,131	18,410	-	250	18,660	18,410	-	250	18,660

利部

行續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 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本期賸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85%	0.00%	0.15%	100.00%	99.71%	0.00%	0.29%	100.00%		33.00%	100.00%	33.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8.00%	100.00%	48.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8.36%	0.00%	0.81%	89.17%	85.02%	1.61%	7.96%	94.58%	(詳附件)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99%	0.00%	0.01%	100.00%	99.99%	0.00%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6.32%	0.00%	2.94%	99.25%	98.16%	0.00%	0.05%	98.21%		50.00%	100.00%	49.93%	99.72%	(詳附件)	(詳附件)
94.45%	0.00%	5.55%	100.00%	98.00%	0.00%	2.00%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3.34%	0.00%	5.18%	68.52%	63.34%	0.00%	5.18%	68.52%	(詳附件)	25.00%	100.00%	25.00%	90.00%	(詳附件)	(詳附件)
94.30%	0.00%	0.00%	94.30%	96.29%	0.00%	0.00%	96.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74.29%	0.00%	4.54%	78.83%	74.29%	1.03%	4.54%	79.85%	(詳附件)	25.00%	100.00%	20.04%	80.17%	(詳附件)	(詳附件)
74.69%	0.00%	25.31%	100.00%	90.07%	0.00%	9.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8.49%	0.00%	1.51%	100.00%	92.15%	0.00%	7.8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53.33%	0.00%	38.09%	91.42%	53.33%	0.00%	38.09%	91.42%		25.00%	100.00%	25.00%	96.25%	(詳附件)	(詳附件)
90.57%	0.00%	9.43%	100.00%	90.57%	0.00%	9.43%	100.00%		33.00%	100.00%	33.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78.08%	0.00%	21.92%	100.00%	93.44%	0.00%	6.56%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1.10%	0.00%	0.83%	61.93%	61.10%	0.00%	0.83%	61.93%	(詳附件)	33.00%	100.00%	20.00%	61.00%	(詳附件)	(詳附件)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一、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 1、因 103 年度補助經費之規劃簽辦進度落後或屬跨年度計畫，致執行未達 90%。
- 2、改進措施：104 年度將先行規劃分配各項業務所需補助費用，並於初步核定尚有賸餘時，積極規劃其他徵求重點，俾利業務推行及預算有效運用。

二、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因屬跨年度計畫，部分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爾後將詳予估算計畫經費，並適時檢討作業期程。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全國累計 280 家初級健康照護網絡示範診所。
- 2、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 26 萬人。
- 3、每一次醫療區域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比率達 82%，達成率 100%。
- 4、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設置超過 460 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每十萬人口 AED 設置達 18 台，達成率 100%。
- 5、完成 50 家產後護理機構評鑑。
- 6、完成基層醫事機構游離輻射防護品質實地訪視輔導家數共 155 家。
- 7、每位西醫師服務人口數減少至 542 人。
- 8、培訓一般醫學導師及臨床教師人數 941 人。
- 9、參與醫院評鑑之醫院提供安全針具累計比率達 98.31%。
- 10、完成研擬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項目 42 項。
- 11、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年度收案件數達 67,140 件。
- 12、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 27 萬人。
- 13、完成不定期追蹤醫療機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40 家。
- 14、103 年度完成 4 項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分別為「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緬甸醫療服務計畫」、「南印度孟各藏族社區醫院健康護理訓練工作坊計畫」，以及「參與馬紹爾共和國非政府組織 WUTMI 兒童聽力篩檢計畫」。
- 15、五大科(內、外、婦、兒、急診)專科醫師招收率均達 80%以上，其中兒科與急診科更達 100%。
- 16、完成 103 年度「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台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計畫之國際交流活動。

三、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有關個人健康照護雲端平台之規劃，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個人健康照護雲端平台建置委辦需求內容，惟因涉及相關長照系統整合，尚需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議，致無法於 103 年度完成委辦作業。
- 2、改善措施：將依照計畫期程儘速辦理，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辦理論人計酬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試辦，與台中澄清醫院等三家醫院，共計 19 個服務據點，民眾 1,215 人參與，累計服務人次共計 21,330 人次；與 12 縣市衛生局合作，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 970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及 1,900 個獨居老人於居家使用遠距照護服務；另訂定「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配合 2014 年國際銀髮族銀髮展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於世貿會場展示雲端健康管理模式體驗，現場共 402 人下載或更新遠距照護一點通 App，並完成記名註冊。
- 2、103 年完成長照服務管理系統盤點與整理作業，並完成雲端基礎架構及雲端服務平台需求內容、48 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 10 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功能、機構式照護住民之照護資訊與電子病歷互通先期規劃。
- 3、103 年度 32 家衛生所及 87 家衛生室，已升速頻寬達 12M(8M)以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訊化衛生所建置 3 家醫療資訊化系統(HIS)及 3 家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

四、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部分計畫招標作業不順利或二次招標均流標；或須俟完成期末驗收或複驗，未及於年底前辦理撥付作業。
- 2、改善措施：將依照計畫期程，儘速辦理期末審查與複驗作業，104 年度計畫並提早規劃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透過對各國醫療科技評估機構及相關研究組織公布之方法學整理回顧，兼顧我國國情與發展現況，建立一系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學指引。
- 2、醫療科技評估計畫研究團隊偕同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湯澡薰教授研究團隊，針對亞洲健康科技評估計畫(ARCH)，103 年度選定主題「菸害防治」一同建立研究模型，執行相關研究工作，並以多元且有實質效益的方式為本土培育更多醫療科技評估(HTA)人才，學習以不同的思維引領台灣 HTA 的發展。

- 3、進行各種醫藥科技之科學評估研究及重要議題實證研究：103 年度受理醫療科技評估案 51 件，其中新藥案(CDR)35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BTD)13 件、特材案(SMD)3 件；完成醫療科技評估案 48 件，其中新藥案(CDR)31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BTD)14 件、特材評估案 3 件；並完成「國人飲水加氟政策可行性評估」、「純母乳哺育與維他命 D 鐵質缺乏評估計畫」、「全人的照顧-推動長照保險」等 3 份研究報告。
- 4、提供產業界有關科技評估之諮詢服務：103 年度產業界諮詢案共完成 14 件。
- 5、深化醫療科技評估之國際合作與加強學術交流：103 年度計 8 次出國交流，並完成 5 場醫療科技評估相關會議。
- 6、完成二代健保收入面資料倉儲相關規劃、公務統計報表產製、彈性分析及地理維度分析模組研發暨公務統計系統及資料建構程序，正式上線運作。
- 7、進行健保已給付藥品各國給付規定、臨床療效與經濟效益文獻整理與分析及本土成本效益分析，並依結果提出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相關建議。
- 8、對健保署整體資安架構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建置提出未來規劃建議，並分析國內知名安全維運中心(SOC)產品及數種可行方案之概估成本，提供建置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參考。提出長照服務流程圖，探討資料傳輸可能的資安問題及電子支付，並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式。
- 9、完成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論質計酬模式 2 項，提出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品質指標 10 項。
- 10、完成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及荷蘭健保財源籌措方式之彙整，並提出不同期程保險費計費政策建議。
- 11、「減緩及預防高齡者身心失能策略-納入長照保險給付之可行性評估」已辦理 2 次專家諮詢會議，針對輕度失能討論照護服務策略。
- 12、「103-104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完成抽樣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計辦理訪員訓練 6 場，訓練訪員 146 人。

五、 衛生福利部科技管理計畫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部分預算凍結至 12 月方解凍，雖已全力趕辦仍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全部作業。
- 2、改善措施：各分項計畫預算將參考過去 3 年實際使用狀況，更精準配置；並儘量減低預算遭凍結之風險。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 (1) 103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計 579 萬 5,848 元。
 - (2) 103 年度科技計畫共 657 件，其實際被衛生政策參採百分比為 99.39%，採行目標值 60%，已達成 61.04%。

- (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績效評估：103 年度科技發展類由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共 2 項，行政院複核結果 2 項計畫皆為甲等，績效優良；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完成 102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2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計 17 件，評核結果計 13 件優等，佔 76.5%，4 件甲等，佔 23.5%；另完成 102 年度 1,000 萬元以上計畫之成果效益報告送審作業，共 6 件，回復委員意見後，函送科技部。
- 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 (1) 完成科技管理研習營，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共 74 人次參與，並辦理醫藥、食品及科技管理演講 10 場，促進科技知識交流。
- (2) 執行出國計畫及籌辦國內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環境建置：參與國內 4 場科技展覽，推廣醫藥、衛生、食品、健康及福利等政策，參觀人次約 9 萬人。
- 3、補捐助學術機構、醫療院所、公協學會團體辦理國際或區域研討會、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103 年補助辦理國際或區域研討會 17 場。

六、 最後一鄰服務遞送-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因各縣市評選、規劃且溝通協調作業耗時，將督促 6 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並依契約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完成弱勢 e 關懷功能擴充案，並推動六縣市計 50 個鄉鎮公所導入至少 5 項在地行動到宅服務。

本 頁 空 白